



馬來人之困境

THE  
MALAY  
DILEMMA

拿督士里馬哈迪醫生原著  
劉鑑銓譯



# 馬來人之困境

拿督士里馬哈迪醫生原著

劉鑑銓譯

---

Translated, with permission, from THE MALAY DILEMMA,  
Mahathir bin Mohamad. Paperback edn. First published in  
Malaysia 1981 by Federal Publications Sdn Bhd, © Mahathir  
bin Mohamad.

---

---

**售價：M\$6.50**

---

出版及發行：

**世界書局(馬)有限公司**

No. 21-23, Jalan Taiping, off Jalan Pahang,  
Kuala Lumpur.

---

承印：

**Percetakan Jiwabaru Sdn. Bhd.**

No: 21-23, Jalan Kaskas Dua, Taman Cheras,  
5th Mile Jalan Cheras, Kuala Lumpur.

---

植字及美術製稿：

**雅麗電子排字中心**

4th Floor, MABA Building, Jalan Hang Jebat,  
Kuala Lumpur.

---

**設計：洪松堅**

---



# 目錄

	頁數
NOT A SECOND THOUGHT	1
代序	3
(一) 引言	5
(二) 哪里出了毛病？	8
(三) 遺傳因素與環境對馬來族的影響	19
(四) 馬來人之經濟困境	34
(五) 種族平等的意義	61
(六) 國民團結的基礎	94
(七) 馬來人之復權與馬來人之困境	99
(八) 馬來人之問題	111
(九) 馬來人之道德標準與價值制度	146
(十) 種族政治與政黨	165
(十一) 馬來西亞與新加坡	170

# NOT A SECOND THOUGHT

A decade ago, out in the political wilderness, with time to reflect and think more soberly, I had set out my views, with sincerity and candour, on various national issues facing the country and the people.

The culmination of such thoughts is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book which was first published outside the country. It is now freely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The writer, praise be to Allah, is privileged to lead the Government which lifted the ban. No attempt will be made to justify this decision. The public and the readers can make their own judgement.

There has been a number of requests to have the book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Mr. C.C. Liew, a veteran journalist, was subsequently commissioned to do the job.

For the Chinese readers, this book should provide an opportunity to pass judgement on the writer. Hopefully it would also enable them "to read the writer as an open book". You have to pay a price, of course. For a good cause, in this case. The proceeds go to charity.



Datuk Seri Dr. Mahatir bin Mohammed  
1981. Kuala Lumpur



## 代序

---

十年前，我躑躅在政治荒野裏，因此有機會更冷靜地反省和思索國家及人民所面對的種種問題，進而坦誠地提出個人的觀點。

本書闡述了這些觀點。它的初版是在國外發行的。現在國內人民可以自由公開地閱讀它了。

感謝上蒼，作者有幸領導對此書解除禁令的政府。作者無意對這項決定的正確與否加以辯解，讀者們可以自行作出判斷。

好些人獻議將此書翻譯成華文。後來，富有經驗的新聞工作者劉鑑銓先生（現任星洲日報執行總編輯）受委託從事這項翻譯工作。

對華族讀者而言，這本書讓他們有機會對作者作出評價。希望使他們也能夠“讀其書，知其人”。當然，你們需要付出代價；而這個代價是價值的。這套書的收益悉數充作慈善用途。

拿督士里馬哈迪。莫哈穆醫生  
一九八一年。吉隆坡





## (一) 引言

---

我早期對於馬來人問題的想法，最先是在響應馬來亞大學經濟學教授翁姑阿茲（現任副校長）的挑戰時以論爭方式表達出來。一九六六年，在吉隆坡舉行的一個討論馬來學生考試成績低落原因的研討會中，我提出遺傳和環境的影響是這個問題的導因之一。一般認為，教育政策、設備差及缺乏合格教師是造成馬來學生不及格率高的部份原因。但我認為，遺傳和環境性因素是不容輕易否定的。

研討會的大多數參與者，尤其是翁姑阿茲教授極不贊同這個觀點，因為它使人聯想到馬來人的天性是低劣的，而這低劣的天性是遺傳的，且是永遠不能擺脫的。作者的含意並不是這樣，也沒有作出這樣的結論。作者的用意是要突出某些妨礙馬來人發展的內在因素，特別是那些可以加以矯正者。如果了解及承認某些習慣行為是有害的，那麼，就能更容易地抑制它們。

一般上，回教徒，當然包括馬來人，不接受有關人類進化的新觀念。但馬來人也承認某些性狀是從父母遺傳給後代。有一句家喻戶曉的馬來諺語“父有斑，子亦有點”（即俗云：“有其父必有其子”）。其涵意是明確的。假如個人情形是如此，那麼遺傳因素對由許多個人組成的種族之發展也會起着一定作用。馬來人還沒有普遍認識的就是“近親繁殖”（in-breeding）的影響。在這本書里，我闡明了近親繁

殖及其他婚姻慣例對支配性狀遺傳的遺傳定律會產生不良影響。

科學家對於“近親繁殖”及其對人類社會之影響的課題，提出了許多見解。英國一個遺傳學家達爾林頓（Cyril Dean Darlington）在他的著作《人類及其社會的進化》（*The Evolution of Man and Society*），提出極端的意見：人類社會的進化是基因的產物。根據他的看法，文明的昌盛與崩潰是由基因所決定。他指出：一旦統治階級掌握權力，它就謀求通過近親繁殖來鞏固其政權，因此拒絕新血統的注入。達爾林頓指出，就是這種習俗加速了古埃及法老王朝及羅馬凱撒帝國的滅亡。

這項有趣的假設可能太過極端，以致連非回教徒也不能普遍接受。無論如何，達爾林頓主要是以亂倫為例，這在馬來人中是不曾發生的。然而，“近親繁殖”的新定義包括堂兄妹及其他近親之間的婚姻，這在馬來人中則相當普遍。遺傳性影響對於嫌惡獨身主義，堅決主張每個人，不論健全與否，必須結婚的社會也會產生不良後果。例如，身心殘缺者也以某種方式配對成雙，並繁殖下一代。

必須承認的是，近親繁殖在馬來人中並不普遍，但不能否認的是，跟馬來西亞的另一個主要種族——華人相比，馬來人中的近親繁殖例子較多。事實上，華人的婚姻風俗特別地阻撓近親繁殖。因此，應該這樣說：近親繁殖加上強制性的不健全者婚姻，造成馬來人中的劣種所佔的百分比遠較其他種族高。

這些解釋是要用來緩和及為我的觀點提出辯護。無論如何，我不期望人們會輕易地接受它。它所含的意義太過令人沮喪，而且不能指望得到簡易或迅速的糾正方法。

影响馬來人的環境因素較不爲人爭論。責怪外在因素比內在因素容易得多。此外，環境比較易於矯正，而且與遺傳性影响不同的是有較大的希望使環境獲得從容的調整。

討論了影响馬來人進化的一些因素後，邏輯上必然是進一步鑑定和分析導致馬來人處於今日特殊地位的原因。魯伯特·愛默生在他撰寫的《馬來西亞》（Malaysia）一書中，談到吉打馬來當局時指出：“（他們）注定要進行一連串の後衛戰鬥，每經過一次這樣的行動，他們原先所擁有的自主權就減少一些。”吉打的馬來人是如此，其他的馬來人也一樣。現在，正如以前一樣，馬來人似乎在要堅持他們的權利並爭取他們認爲是屬於他們本身的東西的願望與要待人有禮、謙恭及體貼他人的權利和需求的願望之間舉棋不定，難於取捨。他們心里深藏着一個信念：無論他們怎樣決定或怎樣做，事態的發展將繼續擺脫他們的控制；慢慢的但却肯定會發生的是他們將遭攆出自己的土地。這就是馬來人之困境。

這部書的出版，不能被認爲是作者對於某一部份馬來西亞人的喜愛。事實上，它很可能使到一些人泄氣，而且引起其他大多數人的極端憤恨。我無需道歉。我所寫的一切都是出於一片誠意。

馬哈迪·莫哈穆醫生  
一九七〇年于吉打·亞羅士打

## (二) 哪里出了毛病？

---

哪里出了毛病？自1969年5月13日以來，任何同情或對馬來西亞有興趣的人士必然會提出這個問題。十二年來，在這個多種族、多語言及多宗教國家里，各族人民和睦合作，驟然間，容忍和諒解不復存在，各族怒目相向，進而完全丟棄早在獨立前就顯然已形成的生活方式，哪里出了毛病？馬來西亞的兩大種族：馬來人和華人大分裂，以致獨裁政府的出現與國家領袖的努力，皆無法彌補裂痕，哪里出了毛病？

哪里出了毛病？事後檢討，當然可以輕易指出以往的缺點和差錯。不過，倘要吸取過去的教訓，警惕未來，我們就應當反省分析，甚至追究誰該負責。指明毛病所在，並不是志在報復，而是履行社會責任。如果過去的一切都是正確無誤，每一個人皆無可責難，肯定的，馬來亞獨立後最初十二年的平穩進步與相對的種族和諧將不至於受到破壞。

爲了解馬來西亞目前的種族失和的原因，首先，我們必須檢討過去所存在的“和諧”。這種和諧是真實及根深蒂固的嗎？它有沒有堅固的基礎？在馬來亞史上的不同時期，馬來人與非馬來人之間的關係是否有任何差別？在1969年5月13日之前的幾年里種族之間的真實關係是怎樣的？是否有其他因素導致5.13暴亂事件的發生？

回顧過去的幾年，我們必須承認一項驚人的事實：從未有過真正的種族和諧。各族之間沒有衝突，各族之間相互容

忍適應，這是事實。彼此間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互讓精神，但却不是和諧。事實上音調是不和諧、微弱的，但仍然聽得見。不調和的音符週期性地高起並爆發為局部或廣泛性的種族毆斗。

馬來亞的種族和諧，既非真實，也不堅固。大家眼中的和諧是指沒有發生公開的種族衝突。種族衝突沒有發生，不一定是由於不存在鬥爭的慾望或理由，而更常見的是由於沒有能力造成公開的衝突。

馬來人和華人可能毗鄰而居。他們也可能在日常業務上，甚至在社交上互相往來。可是，他們在作業之餘，即回到各自的種族和文化圈子內，而彼此的這個圈子是對方從未真正嘗試踰越的天地。在他們各自的天地里，彼此的價值觀念不但不同，往往還是相抵觸的。

如果我們承認過去從未存在真正的種族和諧，那我們就比較容易從歷史上去探討馬來人和華人的關係，並說明為何有種族衝突的發生，甚至找出一個方法，克服過去存在着的種族關係所造成的缺陷。這樣，即使不能帶來種族和諧，至少可以減少衝突範圍。

在葡萄牙人到來之前，馬六甲和吉打已有相當數量的非馬來人，其中華人為數不少。根據所知，當時馬來人和華人的關係很融洽。這並不難了解，因為當華人是少數民族的時候，他們就一定避免向馬來人挑釁（這也解釋了為什麼吉蘭丹、丁加奴和吉打等州從未發生過種族毆斗的事件）。可以肯定：當時的華人在某種程度上是忍氣吞聲的，雖然中國視各馬來土邦為自己的藩屬。華人及其他非馬來人不但學會了馬來人的語文，同時採用了馬來人的生活方式。所以很少發生種族衝突，即使有發生也不會持久的。

歐洲人的到來，使湧入馬來亞的非馬來人，特別是華人和印度人的人數激增。他們只是到馬來亞作客，而不是久居，這一特點，使他們自成一族，獨處一隅，從未有真正跟馬來人接觸。沒有接觸，自然減少衝突，雖然到了英國統治後期，馬來人越來越覺得華人和印度人對他們在這個國家的政治權力是一種威脅。馬來人和華人因而發生了斷斷續續的爭執，不過，英國以鐵腕手段處理了這些問題，避免了嚴重的種族衝突事件。況且，馬來人在這個國家的特權在當時從未受到英國人或馬來土邦內各族移民的公然挑戰。

在英國統治時期，馬來人跟華人、印度人這兩個種族，除了日間生意和工作上的短暫接觸外，是從未混雜居住的。鄉村區的馬來人有大部份是很少見過華人的；同樣的，住在市鎮和錫鑛場的華人，也很少有機會見到馬來人。因此，嚴重的種族衝突事件從未發生，但如果據此推論種族和諧或甚至種族容忍的存在，那是錯誤的。人們互不往來，當然不必去喜歡對方。衝突之事所以未曾發生，是因為沒有對抗的機會。彼此僅僅意識到對方的存在，而這種意識經已不愉快地阻抑更密切關係意願之出現。事實上，衝突的種子已經存在，只不過由於英國當局的阻抑而無法萌芽。

日本佔領馬來亞以後，更把馬來人和華人區分開來。一部份馬來人積極親日，餘者如不是同情日本，至少也不反對日本。自然的，華人受到日本人的歧視虐待，印度人則支持印度的獨立解放運動。臨近日戰結束時，這種關係稍有改變。許多華人跟日本人合作，結果獲得日本人的好感；另一方面，由於馬來人對日本沒有多大用處，遂受到冷落。不論馬來人和華人跟日本人的關係怎樣，日本人強調兩族的差異，因而馬來人和華人相互敵視。

因此，當英國人回到馬來亞的時候，華人和馬來人的關係已經不睦，當共產黨分子（大部份是華人）企圖在每一個州建立一個政府的時候，即觸發了華人和馬來人之間的流血衝突。如果不是英國人實施軍政統治及利用陸軍的力量加以鎮壓，這些衝突勢必演變成一場種族戰爭。共產黨分子在馬來亞奪權的企圖被挫敗，而馬來人毫不存疑地歡迎英國人回來，以為可以恢復戰前的英馬關係。

馬來人很快就失望了，當時英國建議在一個新的“馬來亞聯盟”（Malayan Union）下給予華人和印度人跟馬來人同等的權益。馬來人和華人之間的敵對情緒再度高漲，不過，這次的敵對情緒由於得到馬來羣衆的積極支持而獲得理性化的解決和接受。從此以後，馬來人與華人的態度問題變成了國家的政治問題，再不能在地方一級而必須由馬來亞的最高當局去處理。

英國人的建議雖未獲通過，却對馬來人和非馬來人關係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就是最受人尊敬的馬來領袖也還無法抑制馬來人對非馬來人的敵視態度。拿督翁（巫統的創始人）由於建議與非馬來人合作，而被排擠出該黨。

不過，在東姑阿都拉曼領導下，巫統於1952年的吉隆坡市議會選舉中嘗試華巫合作。選舉成績足以使到馬來人忘掉他們的一些疑團和憂慮。因此，巫統再度於一九五五年的大選中，更大規模地進行華巫合作的試驗，而結果大為成功，這帶來了一段蜜月時期，各族之間真誠合作。不過真正的和諧仍付闕如，因為每一種族都認為這次的結合只是一種試驗，而馬來亞也就在這個蜜月時期爭取到獨立。

這就是馬來亞獨立前種族關係的簡略歷史背景。只有在獨立前的一段時期，馬來亞各族之間有過一種近似種族和諧

的趨向。而在這以前，一般人所經常漫不經心地提到的種族和諧，事實上只是一種消極的素質——沒有公開的衝突。而衝突之所以沒有發生，主要是由於外在而不是內在的力量。

無論如何，一九五七年的局勢是充滿希望的。華巫合作爭取獨立，似乎大有收獲。新近成立的馬來亞政府毫無疑問地獲得馬來亞各種族的大部份人的支持。反對黨不但軟弱，而且四分五裂，在最高的立法機構內只有一名代表。組成聯盟的三個種族性政黨都清楚最近的種族衝突歷史，因此，也就非常謹慎，避免棘手的種族問題。此外，他們必須遵守在獲得獨立之前許下的諾言和立下的協定，特別是有關儘量減少種族敵視的諾言和協定。

但是，權力能使人腐敗。聯盟所獲得的近乎絕對的權力，也幾乎完全腐蝕了聯盟領袖的思想。獨立後不久，聯盟政府就開始逐漸腐化。這一點，作為聯盟主要支柱的巫統，應該承擔最大的責任，因為他們掌握了最大的權力。事實上，打從英國國旗下降，馬來亞國旗升上的那一個時刻開始，就是最終導致1969年5月13日暴亂發生的起點。熱情澎湃的時刻開始，就是最終導致1969年5月13日暴亂發生起點。熱情澎湃的的馬來亞人民把“獨立之父”美銜贈給馬來亞獨立元勳東姑阿都拉曼，這個封銜是適當的，而且也是衷誠地封贈給東姑，以表揚他爭取獨立的最大功績。

巫統像所有政黨一樣擁有自己的章程，作為該黨一切活動的指標。巫統內部另有一個特定的組織，其工作任務，事前已清楚和謹慎地規定下來。中央執行理事會是巫統黨內的最高權力當局。雖然權力大，中央執行理事會却必須根據巫統的一般意旨工作，不能違逆。當然，有時中央執行理事會是獲准作出有反巫統一般意旨的決策的，這是因為它擁有更



多且可能是秘密情報，不過中央執行理事會不能不斷地無視巫統黨員的意見。爲了使普通黨員有機會發表意見，代表大會事實上擁有最高的權力，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或者在必要時隨時召開。

令人遺憾的是，當黨的領袖也成爲政府的最高和擁有最大權力的官員時，黨的章程條文顯得矛盾不相稱，甚至無關宏旨。那些兼任政府閣員的黨執委，他們的地位與權利，都在其他黨執委之上，尤其是首相東姑阿都拉曼，鑑於他的官銜以及大眾對他的愛戴，他的權力使到巫統也受到他的影響，而從屬於他。因此，不僅代表大會時常展期，甚至不召開中央執行理事會會議討論政府政策或黨政策，巫統之所以能夠保持團結，不是因爲巫統黨員普遍有着共同政治理想，而是因爲它通過政府權力而非黨權力所採用的恩威並用的方法。

恩威並用的手段只能對那些直接受到影響的人發生作用。巫統的大部份普通黨員並未很深地捲入了這兩種漩渦，故而未受影響。隨着施恩作風變得越來越間接，好像一個鄉村被拒絕或獲得發展計劃，它就變得越來越難得到有利的反應。換句話說，投資在施恩方法中的回饋越來越少，越來越難預料，因爲它越來越間接。因此施恩方法變成自我限制，並不能取代真正的名望或是真正思想和目標的相似。

黨內政策出現施恩作風的因素是深具意義的，因爲它意味着領袖們不需要再向普通黨員和廣大支持者負責，只需向自己負責了。權力的意識通常支配那些行使施恩作風的人，他們可以隨意塑造和形成各種人的意見。巫統的領袖及聯盟政府的高級夥伴屈服於這種弊病，並相信他們不再需要顧及支持者的意見，也不再去理睬他們。

當巫統掌權時，它擁有的權力比它所需的更大。這種繼續不顧黨內批評的作風，開始時並不損害到它的力量，但無論如何，它繼續削減了羣衆的支持，以致在選舉中不能獲得足夠的擁護。

巫統的成立是因爲馬來人恐懼他們的地位將喪失給華人。獨立前後的蜜月期減少了這種恐懼，但並非真的不復存在。因爲只要是華人，或至少馬華公會內相當多的黨員能夠合作，這種恐懼將會緩和下來。但是，巫統領袖逐漸脫離黨章的越軌行爲，以及在馬華公會內外的華人所繼續提出的更多堅決的要求，很快地喚起了舊時的恐懼。巫統領袖選擇對華人進行安撫，一部份是基於施恩方法的作用及馬來人慣性的馴良，而使支持者聽命於黨。但是，黨領袖藐視溫和批評的決定，以及不能看到支持者逐漸脫黨的趨勢，很快產生了後果，巫統弱化了。直到一九六九年大選，它的力量是如此的受腐蝕，使它必須依賴龐大的政府開銷的諾言來贏得某些保守區的支持。

有人或許會想：政府中比較明智的成員將能覺察出種種徵象。一九六四年，大山腳的華巫糾紛，一九六八年，檳城的暴動，都很清楚地顯示出這種趨勢。但是政府很明顯地忘却周圍所發生的事件。在國會中擁有絕大多數席位的安全感，使它公開藐視了批評。許多政策的擬定是完全忽略了公共的意見。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利用政府的基金支付一宗私人案件的用費，在該案子中一名部長控訴一名反對黨議員誣誘罪。這是在敗訴後所決定的。如果這名部長勝訴，無疑的，賠償金歸他所得。

另一個例子是答覆在國會中所提出的一項問題：爲什麼要在台灣設立馬來西亞領事館？首相回答稱，跟台灣建立關

係將方便一些部長們到該島訪問，他們似乎發覺到台灣是非常令人嚮往的。無疑的，部長是人，但如果對這樣一項重要的政策性批評不予考慮而作這樣輕浮的解釋，這表現出政府極端藐視公眾道德觀念和普遍的期望。許多法令是在匆促中通過，事先沒有跟代議士們協商，而他們必須“售賣”這些法令給人民。稅務的新設和廢棄，完全沒有照顧到它對於大眾的破壞性後果。總的來說，參與國會是當作一項愉快的禮儀，使得議員有機會讓別人聆聽和引述他的談話，但對於政府的方針却完全沒有影響。一般人的感覺是，不論有無召開國會，政府將繼續施政。參與會議是一種冗贅的民主實踐的特許權力。它的主要價值是在於提供炫耀政府勢力的機會。這種勢力不斷地被用來修改憲法。修改憲法的方式，頻率及所基的微小理由，使得國家的最高法律成爲一張廢紙。

一個新興獨立國家的政府掌舵人需具卓越的才華。他們每天必須作決定，這些決定影響國家和人民。部長們和內閣是屬於這種決策當局，明顯地，只有最能幹和最有經驗者才能成爲部長和留在內閣中，但是，獨立的馬來亞却視內閣閣員身份爲對黨領袖效忠及被首相接受的一種褒賞。一旦被任命爲部長，無論怎樣曠廢職守，也不能影響部長的地位。另一方面，即使部長是多麼的能幹，如果他不能與首相保持着良好的關係，就意味着他將被撤去部長職位。

結果，庸才留下來管理國家，能者不被吸收到政府內，即使是有，也不能久留。一個個內閣相繼組成，但是同樣的模式還是延續着，整個國家對政府的英明能幹失去信心。人民發出譏諷，而他們對於部長的尊敬降到最低水平。這種感覺不僅限於那些反對政府者，同時包括支持政府的人士。

可以預料到，這些庸才組成的政府，缺乏主意，不明白

其職權的限度，因而一般上無能治理國家。一個普遍用來應付批評的方式，就是任命一個委員會來研究和提出報告。這些委員會包括能幹的公眾人士，其工作通常需要很長時間，這使政府有喘息機會。當報告書最終呈上時，內閣難加以研究，於是又再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來研究每份報告書。這又要耗費更多時間。當內閣對報告書作出最後決定的時候，全部內容被否決，而剩下要執行的也無限期擱置。事實上，委員會的工作是徒勞無功，損耗公款和時間。政府照舊繼續下去，好像完全沒有委任過委員會似的。

然而，政府却一直在忙着使它能繼續下去，而所採用的方法是那麼的明顯和缺乏機巧，使得他們達致相反的效果。除政府外，每個人都看到這點。因此，自從鄉村發展計劃失去其吸引力後，政府仍繼續建築回教堂和民衆會堂，並不是因為他們認為這些設施是需要的，而是錯誤地相信，它將有利地影響下一回選舉的投票。可以預料得到，當接近選舉時，這些鄉村發展計劃的撥款也就增加。一直到選舉前及選舉期間部長們都忙着分發支票。這些禮物的領受人表現極大的感激，但對於那些觀察家來說，非常明顯地，這並非意味着他們是自動地同情政府。但這種施捨造成的最大損害是待遇的差別，只是偏惠某些相知的政黨支持者和政黨的堡壘區。這種毫不掩飾的偏袒引起人們對政府的惡毒怨恨，並且確定了反對政府的人士將永遠不變。另一方面，由於政府不可能應付政黨支持者的所有要求，越來越多的人對黨的期望幻滅。

明顯的，當一九六九年選舉臨近時，各界人民都對政府不存幻想了。馬來人已經覺醒，因為在他們的眼中，政府繼續討好華人，並且無法糾正各族的財富不均和進步的差異。

爲了發洩他們的不平，他們無意識地進行對抗非馬來人。華人的要求也增加，因爲政府的讓步刺激了他們的胃口。首先華人溫和份子認爲，沙文主義者的要求能夠用來阻止馬來人，但很快地，溫和份子便成爲本身策略的犧牲者。爲了保留他們的影響，他們跟沙文主義者站在同一條戰線上。不必說，這鼓起了越來越多馬來人的對立和不信任。因此，這繼續無可挽救地加深了馬來人和非馬來人之間的分裂。

總之，種族反動力量，使到人們對聯盟政府有能力進行良好統治的信心或期望越來越小。雖然，一般人認爲只有聯盟才能統治國家，但是否需要給予絕對的權力，人們對此提出質疑。反對黨是劣等的替代品，它不能真正地贏取附從者，但對於聯盟的普遍厭惡，帶來了一定程度的反聯盟的情緒。這足於產生壓倒性的反對票。

接着，聯盟犯下了最後的錯誤，這個錯誤比以前所有的過錯和狂熱態度還要大。政府相信：聯盟黨具有雄厚的財力，這使其有能力來展開一場冗長的競選運動，不僅動用政黨官員和部長們，同時還有一大批受薪工作人員。這就導致過去幾年在聯盟統治下所累積起來的種族不平沸騰起來。面對着反對黨猛烈的種族性要求，聯盟無以回答。更糟的是，政府發覺它本身無法擋住競選運動中的日益惡化的種族趨勢。政府所能控制的只是聯盟自己的議員。因此，當一名巫統的宣傳員在檳城被毆斃，政府還能避免了一場暴動。但是，當一名勞工黨黨員被槍殺，政府却完全無法阻止一場大規模的挑衅性示威。

選舉成績令聯盟黨和聯盟政府震驚。由於它在雪蘭莪只贏得一半議席，不能確定在該州的執政權，所以政府准反對黨舉行勝利遊行。考慮到幾天前勞工黨在出殯遊行中所展示

的挑戰，政府爲什麼沒有預料到，如果允許反對黨舉行勝利遊行，那除了麻煩之外它將不能期望看到什麼。政府一向來非常小心各種公開遊行。反對黨對於選舉成績顯然表現意氣昂揚，而過去的經驗顯示：反對黨領袖從未真正地擁有廣大的隨從者。政府允許遊行說明它未能估計反對黨和政府支持者的情緒。所以，政府必須對接踵而來的事件負起一部份責任

哪里出了毛病？顯然的，很多地方出了毛病。首先，政府一開始就立下一個錯誤的前提。它以爲過去是有種族和諧，華巫合作爭取獨立，就是種族和諧的例子。它相信：華人只是熱衷於做生意和取得財富，而馬來人只是希望成爲政府公務員。這種可笑的假設導致一種有損馬來人與非馬來人之間的表面性了解的政策。另一方面，政府爲其雄厚勢力而洋洋得意，藐視針對它而作的批評，無論是來自反對黨或是它本身的支持者。政府和人民之間的鴻溝越來越深，以致政府再也不能感觸到人民的意向，或正確地加以判斷。因此它無法鑑識到從獨立後到一九六九年大選臨近時，人民在思想上的激烈變化。最終，當它以大爲減少的“多數票”贏得大選時，政府陷於震驚的狀態，以致它的判斷力受損。1969年5月13日遂爆發了謀殺、縱火事件，國家陷入無政府狀態。這就是毛病所在。

### (三) 遺傳因素與環境對馬來族的影響

遺傳因素是怎樣影響馬來半島上馬來民族的發展呢？至今尚未有人進行過真正的科學研究。最好是將這個課題擱置一旁，因為它可能使馬來人沮喪。但由於遺傳因素對種族發展產生重要的作用，最好約略闡明，這樣，有了較深的了解後，至少可以部份地克服這些因素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這里並不自命為一項科學研究。充其量也只不過是一種明智的臆測。希望能夠使人們對於此課題產生一種新的興趣，或許將會導致對所提出的理論作出全面的科學評價。至少，它引起人們關注這項重要課題。

遺傳因素在一個種族的發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這是公認的事實。不需要科學家指出這一點。相當明顯的，假如家族特性從父親遺傳到兒子，種族特性也必定一代一代地遺傳下去。假如不是這樣的話，那麼每一代就會出現完全不同的種族。但是，由於在每一代，種族特性都像家族特性那樣地可辨別出來，因此這些特性是遺傳的。

早在科學界對遺傳特性發生興趣之前，人們已經注意到並接受這項事實：後代必定保留其祖先的可辨別出來的特性。當然，最明顯的莫過於容貌。孩子料都會跟父或母甚至兩者相似。但和父母的相似並不僅限於外貌。在性格、智慧、甚至偏好，也趨向於跟隨其父母。然而，相似之處並非完全一致。有些特性是增強了的，其他則是痕迹而已。而且，往

往是父母雙方某些特性的混合或排棄。

普通人的觀察爲時間和深度所局限，遺傳的奧秘有待科學家去探索。最著名的遺傳學家門德爾，有系統地研究遺傳因子的存在及其通過基因的遺傳。他的研究結果被廣泛地接受。簡而言之，門德爾定律稱：後代的徵象並不介於父母之間，而是依照其中之一顯示出來。這個定律的重要性在於它推翻了一般人的觀念：即後代的遺傳特性必然是父母相對性狀的中和。

白鼠和褐鼠的交配實驗最好地說明了門德爾定律。如果充份地進行大量實驗，可以發現，白鼠和褐鼠交配後，生出來的不是斑點或帶有褐色的白鼠，而主要是白鼠。但假如這一代的白鼠彼此進行交配，它們的後代不是純白色，而是純白和純褐，比例爲三對一。這顯示出：表現在第一代的純白是主要的特性。不過，雖然第一代表現出純白，却具有潛在的褐色因子，可能轉移至下一代，但這個褐色因子却很弱，在第二代中只有四份之一是褐色的事實說明了這點。

人類也有相同的情形，這可從一個白化病人和一個正常有色人結婚的例子得到證明。他們的後代表面上是正常的，但當他們和另外的父母之一是白化病人而表面上是正常的後代結婚時，第二代中有四份之一是白化病人。因此，白化病人的父母是隱性的。另一方面，如一個白化病人跟另一個白化病人結婚，那麼所有的子孫都將是白化病人，這個隱性的因素並未被任何因素所抑制，每次都表現出來。

由於門德爾定律引申到許多方面，它是非常普遍的，假如父母是有顯性而相對的性狀，中和現象就會產生。後代中可能出現某些跟父母完全不同的血緣。這類例子是罕見的。

這一切例子只牽涉到單個性狀而已。但動物及人類却從



父母那兒承受各類性狀和特徵的遺傳。問題是：父母的性狀有多少被遺傳下來？此外，有多少無形的性狀，如智慧、勤勉，機智等，被遺傳下來？由於顯性性狀並非限於父母之一，顯然的，父母雙方的顯性性狀將遺傳給後代。如果父母具有同樣的隱性因子，都將遺傳給其後代。

在家族進化的過程中，遺傳因素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顯然的，一對具有良好顯性性狀的男女的結合將產生較好的後代，一對具不良隱性性狀的男女之結合將產生退隱的後代。另一方面，一個具有良好顯性性狀的人和一個具有隱性性狀的人結合，將會產生大部份具有良好性狀的後代。

一個顯性性狀將會蓋消一個隱性性狀，假如父母具有不同型的顯性性狀，則其後代將具有其父母顯性性狀的綜合。因此，最好的後代是那些父母具有不同的良好顯性性狀的人。由於近親彼此相似，且有較多機會傳達相同的隱性性狀，因此在近親之間的婚姻將不會產生最好的後代。另一方面，由於非親屬的人們具有更多不同的性狀，在這些人們之間所配合的婚姻，將會產生理想的後代，他們具有父母良好的顯性性狀，而蓋消其隱性的性狀。

環境是怎樣影響一個種族的發展及其進化呢？同樣的，需要研究單一的家族，然後才能觀察整個種族。這是人類從經驗中學習到的普通常識，經驗越多，知識就越充實。另外一個普通常識是，人類調整本身以適應環境。最重要的是，人類從他人的經驗中學習，並且模倣他們的榜樣。所有這些事物可能在不知不覺中實行，但也可能是有意識地學習。隨着時間的演進，有意識的學習取代了直覺學習，最基本的事物例外。今天，人類學習的機會幾乎是無限的，但一個人學習的能力却受到各種不同的限制。顯然的，有些人吸收知識

的能力比別人強。而這些差異，似乎是一種遺傳的性狀。

人類的環境對於塑造個人、家族及其種族，必然扮演着重要角色。除了遺傳外，環境對一個人的身體、思想和心理發展是重要的因素。《物種起源》(Origin of the Species)所闡明的達爾文學說，基於許多理由不為人接受，但他的許多論點却無疑的是正確的。這種理論引申到人類較後時期的發展，似乎富於邏輯性。這個世界無疑的是一個危險的住地。從古代開始，死亡和破壞潛伏於每個角落。一隻昆蟲的叮咬，可以像一顆原子彈那樣致人於死地。能夠生存的人，就是懂得避免所有危險的人。而能避免所有危險的人，就必定是狡猾和有機智的人。疏忽和愚蠢的人必將在半途中倒下去。

鑑於性狀是一代代地遺傳下去，所以，人類必然隨着越來越聰明，越來越適應環境。這種適應的過程一代代地延續下去，在每一代中，那些不能在他們的環境中生存的少數者，將被消除，並且喪失繁殖下一代的機會。這種淘汰弱者的過程繼續進行，直至其後裔具有充份智慧不僅使本身適應環境，同時改造環境以適應本身的需求，因此，人類從穴居進步到自建遮蔽所，從簡單遮蔽所發展到現代化都市的高樓大廈。

遺傳因素和環境對於人類的影響是相互聯繫和相互輔佐的。人類的家族和種族的發展，是受環境及環境允許繁殖下去的家族中父母遺傳給後代的性狀所左右。不過，人類環境的複雜性，使到這樣簡短的臨時性研究難於全面和具體化。一個人的環境是由無數因素所構成，通常一組條件的影響是跟另一組互相抵消。這裡我們需要拿環境的組成要素，一一加以說明。但我們必須記得，這些組成要素是密切聯繫和互

相依賴的。假如我們要研究馬來人在馬來亞的發展，首先我們要研究馬來亞的地理，並推論它對馬來人的影響。

馬來亞是一個半島，擁有無數的河流，山脈爲其脊骨，兩側都有平坦、沼澤的土地。馬來亞最早期的馬來移民，必已發現到從中央山脈的山麓伸展到海濱的平原，這些平原不但肥沃而且通過河流易於到達。在平原不愁食糧，是個魚米之鄉。在高原上，無路可通，遍佈叢林，猛獸橫行，危機四伏。在高原上，就算不是不可能，也是不易耕種。此外，由於現有這麼多肥沃平原，無需居住在山地。因此，馬來人成爲原始的平原居民，種植者和漁民。他們住在河流兩岸，在平原上耕種，從河岸開始，慢慢移至山麓。河流是他們主要的交通工具，他們食魚的來源，也是他們的排污系統。要從一個河口到另一個河口，他們就航海。他們的主要市鎮是位於河口或是大河流的滙合處。

我們從歷史文獻中得悉，最早的主要馬來移殖區是在吉打及北部或東北部各州的平原。半島南部的多山地區則是人煙稀少，直到蘇門答臘人和爪哇人渡過重洋到馬來亞來找尋新殖民地。即使是這樣，這些移殖區也只是座落在適宜稻物生長的一些小平原上。海洋成爲移殖區之間的交通工具，它首先爲馬來亞帶來了外國商人，接着是移民，最後是征服者。

鑑於此，地理因素使到馬來人成爲低地的居民。每個人都擁有許多土地，山地就不需要用來種植或永久居住。茂盛的熱帶平原以其豐足的食物，可以維持早期馬來亞相對少數居民的生活需求。不需要努力或心機，就可以獲得食物。每個人終年都豐衣足食。中國所常見的飢荒現象，在馬來亞是見不到的。在這種情況下，每個人都能生存。即使是最弱和

最懶的也能過得相當舒適，結婚和生兒育女。所謂“適者生存”的理論在這兒並不適用，因為即使是最弱者，也有大量的食物維持他們生存下去。

大部份馬來人都是以種稻爲生，這是一種季節性的職業。實際的工作只有兩個月，但其收穫，却足夠全年食用。這種情形在人口稀少、土地充足的歲月中，尤爲顯著。閒暇的時間很多。即使在收割其他作物之後，還剩下許多休暇時間。這個土地的濕熱氣候，並不適合激烈的工作或甚至腦力的活動。因此，除少數人以外，人們樂於利用無限休閒時間休息或與鄰人朋友談天說地。

農業並不會導致大社羣的建立。因此，馬來人嚮往小鄉村或個別農場生活。社會接觸是有限的，社會服務的發展變得很不重要。分工合作和技術的農業化是有限的，因爲大多數農民能夠供應他們本身的需求。雖然大多數馬來人是農民，並居住在肥沃的平原上，但是在河流的滙合處或河口也出現一些小市鎮，這些地方也有捕魚和小商業活動。最大的市鎮是當地酋長或拉惹居住的地方。

可以預料到，即使是小市鎮，居民也比農民更世故及有組織性。在拉惹的庇護之下，手工藝者、學者、小商人和行政人員聚集在這個緊密的社會，它與佔馬來人口大部份的平原農民社會，越來越不同。在城鄉人民之間的交流是有限的，異族通婚無異是鳳毛麟角。

泛靈論是馬來人固有的信仰，印度教和回教都是外來的。這些宗教是由印度和阿拉伯商人帶來，他們不僅經商，而且定居在市區，與市區內有名望的馬來家族通婚。不久以後，這些混合的家族變得富裕和具有影響力。城鄉在社會和經濟上的差異越來越顯著。鄉村居民感覺越來越難跟得上城市

居民的步伐。

回教對馬來人影响深鉅。阿拉伯文化和語言，作為回教的一部份，為馬來人所吸收，並使他們的生活方式產生激烈的變化。馬來知識份子對於阿拉伯文字的吸收，造成識字率的增加，以及更易於吸取中東的哲學和科學。不幸的，由回教所帶來的文化和教育上的變遷，大部份停滯在市區。較後，當教師移入鄉村地區並建立了宗教學校，他們的教學仍限於宗教而已。哲學和科學不獲輕易地接受。風俗的影响，以及鄉村地區強烈的泛靈論信仰，限制了回教教學，造成回教實踐與馬來風俗以及泛靈論信仰混合。

市鎮的複雜性與鄉村地區相比變得越來越顯著。在市區內，識字率很高，並出現某種程度的國際性，這是由於吸收外來文化和宗教，以及異族通婚的結果。

馬來人採納回教作為其本身的宗教，結果就發展成爲一種永久性的藩籬，抗拒了宗教上的進一步變化。本來，馬來人可以不受宗教約束自由地結婚。現在，回教禁止這種婚姻，除非符合某些條件。那些違反回教訓諭者將沾上非常重大的污名，以致凡是與回教實踐不同的東西都受懷疑和排斥。

馬六甲王朝是當回教在馬來亞佔優勢的時候繁盛起來。馬六甲吸引了更多外國商人，後來是征服者和移殖者。但當這些發生時，馬來人完全不受非回教性影响。因此，首先在馬六甲定居，接着遷移到馬來亞的其他地方的華族移民完全與馬來人斷絕來往。在暹羅，華人被部份地吸收；在馬來亞，華人都仍然保持獨特。即使華人採納馬來人的語言、服裝和一部份風俗，但由於宗教信仰的不同，他們仍不被接受。馬來人和華人的異族通婚是絕無僅有的。

除了回教以外，馬來人環境的最重要大變化是華族移民

大量湧入。在華人到來之前，純血統和混血的馬來人，不僅成爲農民，還成爲小商人、手工藝者、技術工人，並且通過“彭呼魯”（村長）和拉惹的制度，成爲馬來亞的行政官員。華族移民對於馬來人的影響，就是兩個相對種族集團的矛盾，這是兩種完全不同型的遺傳和環境性影響所造成的結果。爲了瞭解這種差異，就必須概略談談華族移民的背景。

中國的歷史是一部災難史，屢屢發生天災或人禍。四千年前，發生一次大水災，後來屢次發生水災和飢荒；同時成羣的侵略者，掠奪性的皇帝和軍閥，蹂躪了國土。對於中國人民來說，生活就是爲了生存下去的持續鬥爭。在這種過程中，身心衰弱者受淘汰，強壯和機智者才能生存。世世代代，超過四千年了，弱者繼續被淘汰，適者生存下來。但是，似乎這些還不足於產生一個堅強的民族，華人的風俗還禁止同氏族通婚。這就產生更多的雜交育種而較少的近交育種，與馬來人部份地傾向於近親繁殖，形成強烈的對照。這種華人風俗，產生了最好的血緣和性狀，從而促進生存，以及顯出環境對於華人的影響。

除了天災和連年的戰爭外，華人還必須忍受皇帝和軍閥及其成羣的貪官污吏的壓迫。此外，爲了生存和昌盛，必須設法去撫慰官吏。華人非常熟習此道，結果，普通市民和官員的關係，便成爲中國社會的固有特徵。官員保護他們的供養來源，一半是出於需要，一半是出於職責。這進一步需求一種私會黨式的提供保護方法。當華人成羣結隊移居東南亞半島和島嶼的時候，環境和遺傳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已發揮了最大效果。那些離開中國海岸到海外尋找幸福的人，都是堅強和富有機智的。正如各地的移民一樣，他們是不滿足命運的人，被慾望所推動去尋找更美好的生活，並爲達到這點

而下決心去工作。因此，在英國人鼓勵之下湧入馬來亞的華人，都是富於冒險精神和有機智者。

馬來人本身的遺傳和環境性影響，一直是這麼虛弱，在華人移民的進襲下無所作爲，只有撤退。凡是馬來人能做的，華人能做得更好和更便宜。不久，勤勞和堅強的華族移民，取代了馬來人在小商業和各技術工作領域的地位。隨着他們財富的增加，他們所接觸的圈子也擴大。由於過去他們在故鄉跟官場打交道的經驗，華族移民很快地建立起以前存在中國的那種商人與官員的關係。

由於統治階級的有組織性的公開報酬，很快地鞏固了華人在市區的地位，並協助他們在經濟上建立起完全的控制權。市區的面貌改觀了。馬來人的小舖子讓位給一排排的華人商店。隨着華族人口的增加，及商業活動的擴展，市區內的地價直綫上升。由於受高價格的引誘，馬來人便將土地的所有權售賣給華人，他們則遷徙至離市中心越來越遠的地方。當英國人開始統治的時候，這種模型已經形成。英國人立刻承認華人的企業，並認爲一個富裕的華族人口是有利於英國的商業。華人不僅提供設施，使英國得以進行進出口貿易，同時，財富增加後他們也成爲英國貨物的主顧。華族移民大受鼓勵，很快地，這些市區開始出現今日馬來亞市區具有的特徵。

華人具有一種成見，最好在最少的時間賺最多錢，等賺到足夠的錢以後，便回到中國去，所以他們覺得參加行政工作沒有什麼前途。他們讓馬來人統治國家，雖然他們不滿馬來政權。這可能是馬來人很早就了解到控制政權的重要性。如果在英國統治初期，華人決定積極參與政治，馬來人的地位將比目前的更糟。當時，市區內的馬來人多數是小官員及

那些接近拉惹宮廷的官員。這些少數馬來人通過與外族的接觸，變得世故，有教養及思想開明。他們也成爲良好的行政人員和公務員。在市區內有少數馬來人和印度回教徒及阿拉伯人進行異族通婚。

市區馬來人和鄉村馬來人的區別越來越明顯。鄉村地區的馬來人是純血統的。在社會上，他們很少與非馬來人接觸，他們大多數是農民，對於商業和工藝毫無興趣。他們是正統的回教徒，熱心宗教事務，但仍恐懼過去他們信仰的妖精。市區馬來人則通常是馬來人和印度人混種或是馬來人和阿拉伯人混種的後裔。他們在非馬來人回教徒中自由活動。他們被華人排擠出商場，但很多成爲官員或行政人員。他們雖是虔誠的回教徒却較能容忍其他宗教，在很大程度上他們已拋棄泛靈信仰。興都教的影响還是很大，可以從婚姻及其他風俗看出來。這些情況有利於英國的“分而治之”政策，終於導致幾乎撤除馬來人作爲國家統治者的地位。

英國不只分化馬來人和華人，還分化鄉村馬來人和市區馬來人。無可否認的，分化的現象早已存在，但英國的政策却是乾脆地切斷市區馬來人和鄉村馬來人之間的淡薄關係。分化的過程是很巧妙的。它利用既存的各種事物和英國新創的事物。不論是馬來人與華人分化，或是市區馬來人與鄉村馬來人分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馬來人，造成馬來人在政治和經濟上越來越無能。

看到華人破壞了馬來人在手工藝、技術工作和商業上的自力更生後，英國人鼓勵華族移民，直到馬來人完全從這些就業領域中被排擠出來。市區馬來人則被鼓勵保留其行政的工作。這時他們發覺到華人可能成爲一種威脅，因此就感激英國人支持其保持政治權力的慾望。但是，將政治權力委托



給一個堅強的馬來國家，對於英國是很危險的。英國人利用城鄉馬來人缺乏聯繫的弱點，製造更多條件以促使他們疏遠。英國人鼓勵市區馬來人接受白領階級的工作，使他們自認爲其地位比手工藝者和農民遠勝一籌。

在市區的少數馬來人獲提供初級英文教育，另一方面鄉村馬來人則沒有這種機會。爲馬來人而設的保留地制度實質上助長分化作用。鄉村馬來人很難在市區獲取土地，這些土地通常是沒有保留的。鄉村土地幾乎全部保留予馬來人，以確保馬來民族的發展和擴張，只能局限在鄉村。分割馬來人保留地的法律條文，更進一步使得英國人能夠隨意驅逐馬來人到任何地方，雖然表面上給人的印象是：他們是急於保護馬來人，防範熱衷於置業的華人。

城鄉馬來人之間的聯繫，也由於缺乏公路而受到阻礙。英國人所鋪設的公路只是聯繫各城市，主要是爲了行政的用途，以及輸出膠錫。在鄉村地區，教育水準很低，消息不能自由地傳播。政府沒有真正嘗試去提高農民增加入息的能力。最後，鄉村人民的衛生完全受忽略。馬來亞存在着很多令人虛弱的地方性疾病，好像瘧疾和雅司病。此外，還常常發生霍亂和赤痢等流行病。由於不斷面對這些疾病的侵襲，鄉村馬來人已鍛鍊出相當程度的抵抗力。他們還可以生存下去，但精力已經耗盡。例如，瘧疾實際上侵襲所有的鄉村馬來人。由於貧血及經常發生高熱病，致使他們衰弱和遲鈍而厭惡做超額的工作。每年兩個月的耕種，耗盡了他們的精力。他們沒有剩餘的精力去賺取更好的生活，或去學習新技能。

其他疾病對於甘榜居民的活動具有同樣的影響。他們求取進步的慾望向來不強烈，因少與外界接觸更變得微乎其微。很快的，在各種領域內他們都落在後頭。其他部份的世界

在進展中，十九世紀末葉和二十世紀的巨大變遷，鄉村馬來人甚至沒有覺察到。同一時期，市區馬來人則從周遭環境的變遷中獲益。他們接受更好的教育，由於跟其他種族的接觸和世事的變遷，他們變得較為世故，他們的健康較佳。報紙、郵政及其他通訊服務和旅行，擴大了他們的眼界。

市區馬來人的性格變化更大，他們很容易跟得上時代潮流。有者進行異族通婚。在不同宗教的異族通婚中，最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不論父或母是馬來人，其後裔都視本身為馬來人。這種異族通婚豐富了馬來人的家系。當然，並非所有的市區馬來人與非馬來人通婚，但隨着時間的演進，市區馬來人獲得一定份量混血的遺傳，因為越來越多異族通婚所生下的後裔跟馬來人毫無區別，他們作為馬來人與別人結婚。

在鄉村地區沒有異族通婚，結果是產生了純血統的馬來人。這就加劇了家族近親繁殖的習慣。馬來人，特別是鄉村馬來人喜歡和親屬結婚。堂兄妹結婚，不僅在過去，即使現在也很盛行，其結果就是較劣等性狀的繁殖，不論是顯性或隱性，它們源自身為配偶父母的兄弟或姐妹身上。

另一個影響馬來人生理發展的因素，就是早婚的習俗，這在鄉村地區尤為盛行。在過去和現在都普遍見到結婚的配偶只有十三、四歲。這種早婚現象意味着父母還未發育健全就要生育。這對父母和孩子的影響是很顯著的。也許最有害的影響就是父母還未作好照顧孩子的充分準備。事實上，年輕的父母仍須依賴其本身的父母，而後者却以能夠提早做祖父母而感到欣慰，所以很樂意地去照顧其孩子的孩子。在這種社會中，企業和獨立是不為人所知的。孩子的養育是被曲解為祖父母的過度溺愛，及父母沒有能力照顧孩子。這給種族和社會帶來長期的災難性影響。

馬來人嫌惡獨身主義者。一個人不結婚，在過去和現在都被認為是羞恥之事。每個人在某個時候必須結婚。結果，一個人不論是否適合結婚，他必須結婚和生育。白癡或愚人，往往是許配給老寡婦，表面上是爲了在他老年的時候照顧他。如找不到對象，遲鈍的親戚就配對結婚。這些人生存，生育和繁殖他們的種。累積下來的後果是可以想像得到的。

父母的健康雖不會真正影響遺傳性狀，但對於孩子的發展却起着決定性的作用。我們懂得瘧疾及其他疾病怎樣的影響鄉村馬來人的身體和思想能力。當父母，特別是母親不斷地受到這些疾病的侵襲時，將會忽略對孩子的照顧。結果，馬來孩子長大以後，沒有作好準備來面對生活的挑戰，以便與來勢洶洶的外來種族相抗衡和競爭。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馬來人的環境發生了重復和激烈的變化。日本的佔領對馬來人有着深遠的影響。他們對於英國人的不可擊敗的信念已經毀滅。戰爭和日本人的佔領，給他們帶來了前所未曾嘗過的困難。馬來人已不再信賴別人。爲了生存，馬來人第一次進行掙扎。許多人都有一種想法，當英國人回來時，一切將會回復原狀。但現在他們却猝然醒悟過來。英國人回來以後並未負起馬來人預期中的任務。他們回來，並非像以前那樣作爲馬來人的保護者，而是顯示極大的意圖，要掠奪馬來人所擁有的一切。

在他們的希望迅速破滅的壓力下，馬來人的性格發生了變化。爲了拯救他們的政治地位，以前是馴良的馬來人，現在已經迅速和主動地組織起來了，馬來領袖在沒有基礎上面產生出來，以前只有少數優秀份子感到興趣的政治課題現在却成爲到處受人討論和爭論的普通課題。這種鬥爭精神普遍存在於各階層的馬來社會，而這種精神一直將馬來人帶到

“默迪卡”階段。

爭取到“默迪卡”的馬來人，他們在性格上已經跟那些允許英國人管治他們的國家，並以華、印人取代他們的馬來人大不相同。導致“默迪卡”的環境，大體上已經改變了馬來人的生活面貌，使他們對周遭環境採取不同態度，並通過不同途徑和方法來解決他們面對的問題。一個時期，他們似乎將會真正擺脫過去的無精打彩，自暴自棄的狀況。但如果作進一步觀察，將會發現這些改變只是表面的。幾個世紀以來所累積的固有特性和性格，仍舊根深蒂固。

“默迪卡”為新興的馬來優秀份子帶來了權力和財富。在戰爭期間和戰後初期的磨練和災難已經過去。政治被視為萬靈丹。它是一條獲得一切的捷徑。它能夠達致巨權高位。它帶來了法律和政策，使一些馬來人處於某種地位以獲得巨大財富，或至少不必經過太辛勤就可以得到美好生活。它使得甘榜的生活較為舒適，並與市區較多來往。換句話說，政治為馬來人創造一種順適的環境，從而排除了他們的生活和進步方面所面對的所有挑戰。

現在所產生的問題是，遺傳因素和新環境將會怎樣地影響馬來人？我們能夠預料到，新環境對馬來人將不會有好處。他們將變得更柔弱和更沒有能力去克服本身的困難。就因為這樣，政治權力最終將使他們沒落。

但另一個可選擇的方法也一樣的沒有指望。把所有的保護性措施撤除掉，將使馬來人面對原始法則：只有適者才能生存。假如這樣做的話，可能會產生一個堅強而有機智的種族，足以抗拒所有外來者。不幸的，我們沒有四千年的光景任由發揮。

此外，中國所不同的，它並沒有大量的移民，馬來西亞

擁有太多非馬來族公民，一旦馬來人失去保護，他們的數目將淹沒馬來人。最普遍的建議是，協助馬來人的唯一辦法就是讓他們孤軍作戰，這種說法是不能給予認真的考慮。問題的答案似乎是介於上述的兩者之間；就是在謹慎研究遺傳和環境的影響以後，制定“建設性的保護措施”。在沒有做到這點以前，遺傳和環境對馬來人的有害性影響難免持續下去。

## (四) 馬來人之經濟困境

---

在這一章裏，我嘗試追溯和推論馬來人在馬來亞的不同歷史時期裏的經濟歷史，藉以提供當前情況的背景。

馬來人對於其低劣經濟地位的觀點，可以用馬來人的最客觀態度來敘述。馬來人的錯誤沒有被忽略，但要指責其他人的方法和態度也是不對的。有一點是非常清楚的，除非華人特別願意停下來，並且認識到有必要在經濟領域里扶助馬來人。否則，即使是馬來人的決心及政府的計劃也無助于解決馬來人的經濟困境。

現在我們幾乎不可能想像一個沒有華人店主普遍存在的馬來西亞。他們所發揮的功能，已經成爲馬來西亞生活的一部份。每個人似乎認爲，他們有史以來就已經存在。他們是普遍的中間人。他們不但售賣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給全國人民，也購買顧客的產品，然後在其他地方出售。他們在馬來西亞經濟的機器中是不可或缺的齒輪。

但我們知道，有一個時期他們並不在這裏。在吉打、吉蘭丹和馬六甲的馬來蘇丹王朝歷史中，曾有一個時期，華族店主並不存在。這些蘇丹王朝當時已經有組織良好的社會，有着城鄉社會的區別，並進行對外和對內的貿易。產品的銷售與運輸或外國輸入或本地製造貨物的買賣，即使沒有所謂不可缺少的華族店主，還是一樣進行。或許缺少華人的效率和企業精神，但是，各州還是有組織地進行商業活動，儘管

它是多麼的原始和有限。

從這個馬來人經濟獨立的時期，一直到現在，發生了一連串事件，加速馬來人陷入今日的經濟困境。

毫無疑問的，馬來人在早期馬來蘇丹王朝中曾經獨立從事銷售、小商業、進出口業甚至製造業。當時有熟練工匠、手工業者和熟練勞工。除了較少人口和較局限的地區外，儘管沒有華人的存在，馬來人當時依然進行着好像今日這樣的經濟生活。

早期的馬來市區是位於河流匯合處及河口。這樣的選擇，理由很明顯，因為河海是主要的交通媒介。馬和馬車幾乎不為人知，而陸路交通主要是靠象和牛車。市區的位置方便於旅行與交通。人們旅行的時候，需要進行物物交換的商業活動和某些形式的象徵性貨幣。旅行者至少需要購買一部份必需品，否則他將不能維持本身的生活。

馬來市鎮主要是市場市鎮。每一個市鎮由一個酋長管轄。最大的市鎮通常是一個港口，這兒住着馬來拉惹。拉惹和行政官的宮庭需要貨物和服務。在這種條件下，有組織的商業活動開始出現和興旺起來。

當印度人和阿拉伯人到馬來亞的時候，這些蘇丹王朝在工商業方面已經相當發達，並且擁有後來的出入口貿易所需的設備和人員。雖然有一部份貨物是擷取自平民，然後和外國商人交換他們所帶來的貨物，但是，事實顯示，拉惹本身也涉及商業活動。在這種情況下，大量的衣服和珠寶被拉惹和宮庭的成員所積聚。一部份貨物流入本地市場，使到普通市民得以用他們的貨物來交換外國貨物。

貨幣說明了商業的複雜性。我們不曉得在什麼時候貨幣開始以硬幣的形式出現在馬來西亞。我們所知道的是，它出

現於華人到來之前。古代的馬來硬幣顯示出印度人和阿拉伯人的強烈影響，但却很少華人的影響。這証明了，當華人來到的時候，涉及貨幣的複雜商業活動已取代了物物交換的方式。

印度人和阿拉伯人改變了古代馬來蘇丹王朝的貿易形式。他們不僅從事貿易，其中有些居留下來，並且跟接近拉惹宮庭的馬來人結婚。因為這些商人必須精于從商，同時相當富有，才能到遠離故鄉的地方去經商，因此，毫不驚奇的，他們的才能很快地被馬來拉惹所賞識和利用。他們在馬來宮庭中有很大的影響力，隨後被接受作為馬來人。很自然的，他們越來越多地參與這個國家的商業生活，但他們有時甚至不把自己當作外國人而是馬來人。他們的商業知識及與宮庭和外國商人的接觸，使馬來人商業愈加複雜。拉惹們不必再直接去進行貿易。從此以後，他們和人民一道被勝任的商人和店員們所侍候，雖然這些人的種族根源不相同，却被視為是同一族人。

在這些變遷中，少數的華族商人開始抵達，他們進行貿易並居留下來。在馬六甲王朝，開始只有少數人湧入。季候風使得往來中國與馬六甲的航行只限於某些季節，意味着華族商人必須在馬六甲逗留相當長的時間。不難想像為什麼貿易人員必須在季候風期間逗留下來。

最初，華人只是作為他們同族人的代理，售賣中國的貨物，並購買本地產品，然後輸入中國。但他們在商業上的幹練，為他們帶來了財富和影響力。他們同樣對拉惹有用及帶來方便，這是因為他們的貿易，以及他們為國家帶來了財富和重要性所致。他們贈送貴重禮物給統治階層的習慣，使他們巴結到州內當權的各級人員。由於對他們的偏見消除了，



不久以後他們得以在各地自由行動和從事買賣。

很快的，連那些駐紮在馬六甲的低級僱員，也開始以小型零售店舖經營他們本身的生意。這些小商人的成功，導致更多華族小商人——冒險家的湧入。很快的，小型零售店體系便滲透馬來西亞的各個角落，並成爲古代馬來蘇丹王朝的定型生活面貌。

葡萄牙人、荷蘭人和最終英國人的抵達，更推動了這種趨向。必須記住的是，歐洲人到東方來不是爲了征服而是爲了貿易。爲了追尋貿易，他們是準備作任何事情。他們征服和掠奪。他們締結條約，但又違約。他們事實上是完全肆無忌憚的。

這些肆無忌憚者的來到，對於華族商人來說是天賜良機。華人懂得當地語言，並且擁有各種聯繫和組織，使得歐洲商人能夠對馬來蘇丹王朝進行敲骨吸髓的壓榨。很快的，在華族商人和西方的征服商人之間，便建立起完善的聯繫。隨着這種合夥關係的發展以及華族合夥人一次又一次地證明他們的用處之後，這樣，華人移入馬來西亞便獲得鼓勵和加速進行。現在，對於作爲葡萄牙人和荷蘭人在馬來亞之繼承者的英國人來說，這無異是一種紅利。在英國人保護下致富，的華人成爲了英國商品的最佳顧客。英國商品在馬來亞的市場擴大了，同時得利豐厚。隨着華族商人之後而來的，還有熟練勞工，最後是非熟練苦力。對於這個國家的英國統治者來說，各等級和各階層華人的湧入，意味着更複雜和更有組織的社會，跟有利於他們的行政一樣，這亦有利於他們的商業活動。但對於馬來人來說，華人的湧入意味着他們被取代。首先是在工商業方面，接着是熟練勞工，最後甚至是非熟練勞工。還有是在居留方面的取代。馬來人必須從市區內遷

出去。除非他們被政府僱用，否則他們沒有理由居住在市區。事實上，市區土地的增值以及各種費用和稅務，逼使他們售賣產業，然後購買較低廉的鄉村地。

因此，地緣政治按照這個國家的社會經濟形式發展。隨着時間的演進，區分越來越明顯。少數馬來人企圖逗留在市區內可憐的土地上，但是，各個地方議會和市議會的政策，因為堅持有計劃地建築良好和擁有現代化設備的磚屋，逼使他們遷出這些土地。在吉隆坡，一個落後了而具同情心的市議會決定在市區範圍內設馬來人保留區，以防止馬來人完全從市區內被驅逐出去。但在其他地方，特別是英國人直接統治的地方，馬來人根本找不到自己的斗土。

到了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馬來人發覺到他們處身在非常複雜的經濟困境中，而單靠他們本身是不能解決的。馬來高級政府官員開始籌劃使馬來人回到經濟軌道上。但他們缺乏權力，而且地位卑屈，在英國人之下，限制了他們的努力。所能實現的只是每週一次的小市集，好像在吉打，馬來人獲得專有權售賣森林產品和簡單的日常生活用品。如果它們有任何意義的話，這些市集只是更加突出和強調他們的經濟困境而已。

日本的佔領標誌着這種困境的另一個階段。隨着英軍的失敗，由於日本人開除政府僱員，成千上萬在市區政府部門任職，獲得保障的馬來人告失業。突然間，這些白領工人必須投入小販行列，以使自己不致落魄潦倒。突然間，他們發覺到——正如馬來人戰前所發覺的那樣，馬來人的經濟困境十足的無望。

隨着這種醒悟，所帶來的不是決心，而是厭倦，并希望回復到在英國統治下的單調生活和職業保障。促使他們陷入

遠離寧靜的小商人式生活的整個意外事件，被認為是暫時性的。大多數人并不想去克服華人在商業上的阻力，以及打破他們的壟斷。但不可避免的，少數人對他們之被排擠出商場，產生十足的厭惡，希望改變現狀。

因此，當戰爭結束，英國人回來以後，一小部份馬來人採取明確的措施，運用他們所期望重新掌握的政治權力，涉足商場。但英國人倡議的“馬來亞聯盟”(Malayan Union)令馬來人震驚，有一段時期，馬來人的經濟困境不得不從屬於更緊要的政治問題。

但當馬來人再度掌握某些表面的政治力量時，他們的注意力又集中於他們被排擠在國內商業生活之外的問題。在日治時期，華人商業活動雖然遭受到通貨膨脹，貨物短缺及日人壟斷作風的干擾，但還是很快就復興起來。他們開始廣泛性的黑市買賣，并且與英國軍事當局締結一連串契約，結果，窮困的華族商人很快地聚積起充足的資金，重振他們舊有的商業。

馬來人發覺到，作為戰後初期特色的不正當的混亂買賣，超過他們的有限商業知識所能理解的範圍。由于他們不善於行賄和操縱，并且被那些回到政府部門服務且受良好教育的公務員所摒棄，遂失去了迅速致富以及建立本身地位的機會。當事態平靜，英國軍事政府結束以後，馬來人再一次發覺他們面對舊有的形勢，即華人控制所有的商業活動——雖然其規模不如英國商行那麼龐大。

儘管如此，馬來人作出零星的嘗試以進入商場。他們集資籌辦公共公司，舉行成立典禮，委任董事和職員等一系列形式，但却因本身缺乏經驗以及遭受到具有良好基礎的非馬來人企業公司的集體抗阻，而終於觸礁沉沒。馬來人手中的

小資本消失了，這使得他們對於公司發起者失去信心，從而阻撓他們嘗試新的冒險。

接着，銀行成爲資本來源的概念引起了馬來人的幻想。但除了兩三家本地華資銀行之外，馬來亞的所有銀行都在英國人的控制之下。所有這些銀行拒絕與馬來商業發生關係。可能他們是有理由的，但不論有理由與否，馬來人對於這種阻止他們在自己的國家從商之舉，感到憤慨。

因此，在相當數量的正統馬來人反對聲中，設立馬來民族銀行的建議提出來了，他們反對的理由是，銀行賺取利息有違回教教義。儘管這樣，一些有地位的馬來人仍然給予道義和物質上的支持。他們收集到相當數量的資金以後，銀行便開始營業，但經營方式是民族主義理想超越商業敏銳性。

接踵而來的是令人震驚的戲劇性結局。這家銀行存在期間，對於馬來人並沒有多大幫助，但其消亡却使他們在馬來亞商業森林中感受到前所未有的脆弱。他們的憤慨尖銳化起來，不但反抗一切阻撓他們克服困境嘗試的勢力，同時也反抗虎視他們徒勞摸索的行爲。

馬來人經營銀行業失敗所產生的陰郁反映在他們對其他種族和英國政府的政治態度上。應歸功於英國人，因爲他們感覺到這一點。對於英國人來說，這種失望意味着：條件有利於對本國的政治前途作更多的討價還價。大約在這個時期，華巫關係經歷了其中一個週期性的危機。在巫統領導下，馬來人堅持一個馬來人的馬來亞。另一方面，華人則根據出生權要求公民權。

英國駐東南亞最高專員則通過社區聯絡委員會把兩族聯繫起來，雖然領袖們經被說服，但普通的人民還是保持不變。儘管大家在談論華巫兄弟情誼，但馬來人并不讓步。他們

非常清楚華人在馬來亞經濟上的雄厚力量。他們的理由是：假如再加上政治權力，馬來人將完全孤立無援，任由華人擺佈。他們尚未能信服的是華人具有強烈的諒解和同情特性。

就在這個時候，欽差大臣建議設立現在不時被人批評的“鄉村工業發展局”。馬來人獲得通知，他們將能獲得政府的援助，以解決經濟困境，不過，他們在政治上需更具適應性。當局撥出五百萬元來設立這個新的發展局，并通過提供資金和知識來協助馬來人發展家庭手工業及協助馬來人從商。

對政府政策而言，這完全是新的東西。政府對商業的援助是鮮為人知的。有一點是確實的，即英國廠商，不論是本地的或來自英國的皆為政府所偏好，但這是一種不成文的政策。這種大買賣合約形式的協助通常不以正式的談商進行，而是在國內的一些專有俱樂部喝威士忌進行。特別是對馬來人而言，政府的協助事實上是消極的。任何馬來人如要跟政府做生意，或開始一個好像開礦或運輸那樣的大企業，當事人必然會問他是否擁有經驗。由于英國人和華人將馬來人從商界中完全排斥出來，他對於這項詢問的唯一答案無可避免地就是“沒有”。“他們沒有經驗”於是成為不給予他們任何執照或合同的藉口，這樣一來，無形中永遠阻止他獲取任何經驗。

可以理解的是，馬來人是被鄉村工業發展局協助他們從商的概念所吸引。他們的悲哀就是缺乏資本。他們的銀行失敗了。現在英國人實際上是運用政府的資金作為他們的資本。而且為優厚起見，政府將為他們提供商業輔導。英國人的長者形象獲得廣泛的歡迎。提出這種仁慈和開明概念的人，如果不是真誠和公平的，難道還會有別的想法嗎？

但是，似乎這還不夠，英國人表示，馬來人可以由他們自己的政治領袖來管理這個基金。這五百萬元是屬於他們的。他們只要思想開通和互相合作，就能好好處置這筆款項。不管怎樣，只要他們能夠抓緊本國經濟，他們就無需這麼恐懼華人在政治上的蠶食。

鄉村工業發展局的遭遇已成爲歷史。以一個福利部門的形式經營的鄉村工業發展局拒絕貸款給予能幹的馬來商人，却去援助從商觀念含糊的窮人。任何人只要稍微顯示出會在商業上取得成就，便無法取得援助，理由是鄉村工業發展局的目標不是使富者愈富。事實上，在一些情況下，鄉村工業發展局致使這些相當成功的沒有面對競爭的商人，現在要面對來自鄉村工業發展局所援助的馬來人的競爭。後者的從商方法蓄意要破壞一切。

鄉村工業發展局固然有它成功的地方，但這主要是以輔助金援助商業，以便使馬來人有可能和非馬來人競爭。該局在其他領域的成功是屬於教育性質，而不是商業性質。鄉村工業發展局讓許多馬來人獲得教育，使他們適合在商行工作，而不完全依賴政府的僱用。

但大體上，鄉村工業發展局並沒有實現英國人所許下的諾言。在分派金錢並選擇馬來人執行這個經濟萬靈方之後，英國人就完全袖手旁觀。現在，他們又一次自由自在地在他們的俱樂部中痛飲威士忌並發出更多合同給英國公司。假如有了鄉村工業發展局，馬來人的情況依然少有改善，那是他們自己的錯誤。無論如何，英國人通過鄉村工業發展局所要做的不是達致馬來人的經濟復興，而完全是爲了其他目標。在這方面，當馬來人答應與華人合作，並且順利地實行緊急法令時，英國人已達到他們的目標。

鄉村工業發展局可能沒有達到它應該達致的目標，但它却大大地改變了馬來人對於國內經濟活動的想法。它消除了舊有的想法：以為政府沒有義務去協助改善馬來人在商業上的命運。從此以後，馬來人的每一項營謀，雖然不希望獲得政府援助，但最低限度堅持政府勿以各種理由加以阻撓，如缺乏經驗，缺乏資本以及其他一連串不相干的藉口。鄉村工業發展局同時使非馬來人，特別是華人認識到：馬來人或政府都不能接受將馬來人從國內商業中排斥出去是順理成章的事。

援助馬來人不是種族主義而實際上是國家穩定的必備條件，這個原則一旦被接受，馬來人和政府便利用這種態度上的改變，創立了其他各種代理機構和方法。例如，有關富於錫藏或其他礦藏的馬來人保留地可被割讓，并以較無價值的森林地替換之的極度不公平的條款已經不再實施，除非事先讓馬來人獲悉其用意何在。可以意料的是，僅僅政策上的這個小小的改變，為馬來人省下了數百萬元。

政府甚至堅持，在新工業的僱員中，馬來人必須佔一定的百分比。市區裏的有價值土地，如果是屬於州政府，不再售賣給能付最高價值者，或是較快發覺其價值和較有能力加以使用的敏銳華人或歐洲人。馬來人獲得機會，以在他們能力範圍內的價格或以一個相當長時期的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土地。政府也認為，他們有責任提供任何方式的援助，促使馬來人參與商業活動。“馬來商會”首次被視為是馬來商人的呼聲，儘管會員都是一些小販。

正當思想和價值觀念在發生變化的時候，馬來人取得了獨立。毫不誇大地說，最希望獨立的是馬來人。他們明白，

一個他們擁有更大發言權的政府，將能更自由地在商業及其他領域內援助他們。華人商界財閥也看到這點。他們看到，他們對英國在商業領域內選擇後遺留下來的任何東西擁有專有權的時代已經結束。他們也察覺到，由于規避和操縱而使每一項保護馬來人的法律都被愚弄的情況已不復存在。他們預見到對於他們商業帝國的侵入。有些甚至具有悲觀的想像：在一個馬來社會主義國家，他們所積聚的財富將遭沒收。

在演變過程中，馬來人的一些期望很少獲得滿足。但更驚奇的是，不僅華人大資本家的恐懼被證明為不正確，而且，事實上一個獨立的馬來亞，提供更大和更好的領域給他們去獲取無限的財富。

我們已經說過，鄉村工業發展局的成立，助長了觀念的改變，以致馬來人從政府所獲取的援助也跟着增加。不必說，獨立也促進這種趨勢。聯邦和州政府的各種措施和政策，如州發展局、陸路運輸業的分配額，就是獨立的直接後果。必須承認的是，政府在獨立以後已經做到，並且繼續盡力援助馬來人從商。有時候賄賂行為挫敗了政府的目標。有時候已具備良好基礎的華人商行的壓制，也造成同樣的後果。即使如此，馬來人的優越地位已經使非馬來人的經濟盟主盔甲，立刻出現輕微的凹陷。不論對或者錯，馬來人在商界中已不容忽視。獨立後政府的一項成績，就是委馬來人出任非馬來人大公司的董事。

每個人都知道，通常這些馬來董事不但沒有投資半分錢，而且個人也沒有才幹對公司賺錢的重要職位作出貢獻。每個人都知道，一些馬來人只售賣他們的名字，從政府的政策中獲益，因為政府的目標是要更公平地分配財富。每個人都知道，這不是馬來人或任何人真正需要的。但每個人都知道



，假如馬來人又要盡快地熟悉大商業的神經中樞，假如他們不要與非馬來人的鴻溝永遠存在的話，捨此之外，別無他途。

這種對於馬來人出讓名字給商業活動的批評是否完全正確？不論好壞，有能力或沒有能力，馬來人出現於各種董事會，意味着他們至少能夠熟悉商業方式。他們大多數並不是愚笨的。他們肯定的是有能力去學習，而且事實證明，他們大多數現已熟悉商業方式，並且真正把許多專業知識傳授給馬來人創辦的新企業。此外，他們出現於董事會，大體上防阻了對於馬來人的偏見，並且特別僱用馬來人，這是以前所沒有做到的。因為他們的緣故，不能隨意拒絕僱用馬來人。馬來人也能夠真正跟這些商行做生意——這是以前所不可能的事情。

最後，這些董事憑藉着他們的地位，可以獲取大量財富。初看起來，好像是非常不公平的。這些少數馬來人，他們現在還是很少數，他們致富不是他們本身的才幹，而是由廣大貧窮馬來人所支持的一個政府的政策所造成的。似乎是貧窮馬來人的努力，使到他們本族人民的少數特殊分子變成富者。貧窮馬來人一無所得。但假如這少數馬來人不致富，貧窮的馬來人也得不到東西。那麼，華人仍然住在大樓房，視馬來人只適合替他們駕車。所以這些少數富裕馬來人的存在，最少使貧窮的馬來人可以說：他們的命運並不是專服侍富有的非馬來人。從這種種族自我觀點來說，而這個種族自我的觀念仍然很強，馬來大資本家的出現是必要的。

一個附帶的收益是，這些富裕的馬來人已經成為商業上的領導層和資本的一個來源，這種地位是以前所沒有的。因為他們的地位，這些人不但可以接近國內的各種商業組織，

同時可以接近政府的各個部門，這些部門的官員慣常看不起有進取心的馬來商人。總的來說，他們所獲取的錢財已經成爲馬來人的一種資產，大體上，馬來人對於他們的國家及其人民都有一種義務的感覺。此外，當政府要優待馬來人的企業時，只好信賴這些富有的馬來人，以提供其資本和學識。沒有了他們，政府對於馬來商業的新態度將毫無作爲。由於政府的政策所產生的許多馬來公司，以及馬來資本和專門知識的取得，已經使到財富更廣泛的在馬來人中散佈。

總的來看，非馬來公司爲馬來董事而設的所謂“虛職”，對於改善馬來人經濟是有價值的。從小處及間接方面，他們對改變商業模式是有貢獻的，這些商業都是偏惠非馬來人的。他們已打破往昔大商家專有的圈子，這個圈子的言行能夠使任何階級，種族和集團的人民富有或貧窮。假如這個圈子仍然爲非馬來人專有，它可造成國內各種族間在財富分配上的不均衡，這樣，難免有一天會發生內難。在目前的情形下，危機已經減少。因此，馬來董事的功能對於馬來人的經濟地位具有一定的價值，而這對國家是重要的。只是對他們恣意攻擊，而沒想出變通的解決方法，是不公平的。

在結束這一課題之前，必須指出的是，新的一批馬來董事之素質和最初的一批不同。由于越來越多馬來律師、會計師、秘書及醫生的開業，他們可以成爲馬來公司的智囊團。新的馬來董事擁有專業資格，有能力成爲有效率、有知識的公司董事。他不只是提供名義，他們還是他們的公司的實質資產。他們也是有相當財富的人，因此，在處理公司事務上，他們可以遵照一些道德准則。這意味着，他們對公司的管理有真正的發言權，而不只是由于政府的政策而存在。

或許有人會想到，假如這些人是他們所任職公司的真正

資產，那麼，政府就沒有必要鼓勵非馬來人公司去僱用他們。事實是這樣的，沒有這樣的政策，馬來人的天才就不能夠在商界中發揮，即使他們能夠這樣做，商界中的種族主義感情是那麼強烈，而他們只僱用同族的人。政府採用積極的政策去鼓勵馬來人參與國內非馬來人公司是正確的。

政府協助馬來人的副產物中，除了馬來董事外，另一項最受非議，也是最受毀謗的就是“阿里峇峇”式的商業結構。這是政府以商業執照優待馬來人所造成的結果。由於擁有資本和學識的馬來人數目很少，各種商業，特別是運輸業執照，必須發給那些缺乏資本和學識的馬來人。這些馬來人的最便捷出路就是與擁有資本和學識的華人合營企業。這本身是合法而且可以辯護的。不幸的是，出現了一種趨勢，馬來合營者以其執照交換一筆款項，然後就跟企業毫無關係。這種安排就造成了所謂“阿里峇峇”式的商業。

這種安排對於馬來人不是新奇或獨特的。它無時無地不在發生。眾所週知的例子是，有一些華人領取了探礦執照，就跟有基礎的華族礦家進行安排，讓後者在他們獲得准証的土地上勘探和開採。他們的商業任務只限于收取探掘費。在其他需要執照或准証的商業中心，也常常發生這種“出售執照”的事件。事實上，在聯營的新興企業中，本地發展商獲得執照，然後與外國公司安排，讓後者出資設立工業，也可以歸納為售賣執照的一類。

從增加馬來人參與商業活動的觀點來說，“阿里峇峇”式的安排當然是不應當鼓勵。然而，太過強調攻訐這種馬來特權也是不正確的。並不是所有華巫聯營商業都是“阿里峇峇”式的。在大多數情形下，馬來股東所扮演的角色是相當有份量的。至少所有與發出執照的當局有關的事務，在初期

及至後來都要他們去辦理。此外，與華人聯合經營商業是完全需要的。只有白痴才不能從這種聯營方式中學到東西。在任何情況下，在一個90%財富操縱在華人手中的國家中，只是設立純馬來公司照顧貧窮馬來人，是很可笑的。爲了要使生意興隆，不能跟華人隔絕起來。這是馬來人從商的正確之道。

這種“阿里峇峇”式的安排，將長久地繼續成爲馬來人參與商業活動的特色。這是不幸的，但事實是，它的存在并不能當作藉口來廢除馬來人獲取商業執照的優先權。很清楚的，如果沒有這種優先權，馬來人參與國內商業生活的前途將是黯淡的。終有一天，不再需要這種優先權，但這個時候還未來到。

因此，獨立確曾大大的促使馬來人參與國內的商業活動。更多的馬來人已經擔任公司董事、運輸工作者、礦場主人、承包商及小商人。在專業領域內，馬來人的數目也增加了。馬來人的會計與秘書公司的數目也有所增加，部份原因是政府已不再將其全部業務交給英國公司。由於馬來人越來越熟悉商業以及建立起他們與外國公司和代理商的聯繫，因此，出入口公司如春筍般紛紛湧現。甚至東海岸的鄉村工業亦擴展規模，這首先是由於政府所表示的興趣，其次是因爲它們的產品的真正價值所使然。

儘管取得這些進展，馬來人的經濟困境仍然存在。那是因爲在經濟領域裏，馬來人進一步，其他種族就進十步。那是因爲馬來西亞獨立政府的其他政策抵銷了援助馬來人的政策。那是因爲商業概念一直在變化，即使馬來人已開始明瞭最初挫敗他們的正統方法。

無可否認的，自戰後以來，國內貿易數量飛躍的進展，

這種情形一直延續到獨立。這可以從每年的貿易數字顯示出來。但貿易數字並沒有說明：獨立以後，逐步且堅定地逐出英國公司，并由華人公司所取代。在英國統治下，華人只取得英國人所不需要的東西。英國人所要的東西是很可觀的。實際上，所有的出入口公司都是英國人，至少是歐洲人所擁有的。這些公司是由政府保護而不需經過立法程序。分佈全國的英國人專有的俱樂部，就是這些保護性“法律”的制定與執行的地方。這些公司獲得保證，它們的輸入將很少或者不會遭到本地入口公司的競爭。

這種保護措施同樣包括在出口貿易方面。譬如，膠錫的市場是這些公司在他們自己的國家建立起來，而非公開給予本地公司。華人不論有無能力，必須通過英國和歐洲公司來進行貿易。他們的膠錫必須售給這些公司，價格完全由他們控制。華人知道英國殖民政府是支持這些公司的，所以很少嘗試去建立本身的市場，或從外國尋找本身的合約。

政府的保護尚嫌不夠，英國人控制了全部的銀行業，特別是融通出入口貿易的部份。這些銀行跟當地的商人來往，就好像政府官員對人民一樣。不用說，英籍和歐洲籍高級銀行職員，也是歐洲特有俱樂部的部員，他們的業務大部份在那裏進行。華人的不被接受，是政府官員、商業團體和金融銀行所達致的默契。

最後，歐洲人幾乎控制全部的船運業，除了往來馬來亞和當時荷屬東印度羣島的小型船隻以外，所有川行馬來亞和其他國家的船隻，都委託英國或其他歐洲國家作為馬來亞的代理人。由於他們掌握着國際船運業，華人就完全從出入口貿易排斥出來。

對內方面，政府將所有的大宗建築或供應合同，專門保

留予英國公司。主要的建築工程和現代裝配之入口，都是由政府承擔，這比以前任何時候都來得多。政府的這些合同就足夠維持各種公司。合同之分配給英國公司已變得制度化，以致政府建築物奠基石上的銅扁通常刻上了英國公司或承包商本身的名字，這在今日是不可想像之舉。本地華人承包商只能期望獲得小小宗的合同或從英國公司手中獲得轉訂的合同，這些英國公司即使轉讓出整個合同，仍可保留驚人的利潤。

供應合同幾乎由皇家代理一手獨攬。本地所需的供應，是通過跟英國廠商簽訂合同取得，儘管這意味着這些公司須向本地華人商店採購供應。由於英國官員和商人組成緊密的集團，通常由當地英國顧問或駐扎官所統轄，華人甚至不能通過賄賂而取得較好的合同。這樣的做法，隨時可能被揭發。英國駐扎官或顧問對於民事公務員的近乎絕對的管轄權，意味着受誘惑的民事公務員將受到迅速和有效的處罰。那些犯錯的公司將被列入黑名單內。

日本的佔領，使當地華族商人大開眼界，跟政府進行的交易可帶來巨額利潤。當戰爭結束後，英國人樂觀地回復他們的舊方式。政府所推行的大量重建工作意味着供給新舊英國公司更大宗的合同。當地華商界的憤慨是可以想像的。細嚼餡邊激使他們胃口大開，但只要英國人統治存在一天，他們就無法張開嘴咬上更有味道的一大口。

當馬來亞獲得獨立，馬來亞化運動伸展到每個領域。不僅所有政府中的外籍官員馬來亞化，所有的舊機關和制度也馬來亞化。隨之而來的，是只保護和養肥英國公司的政策發生變化。一夜之間，門戶為馬來亞人開放，使他們能夠分享政府每年提供的大批商業合同。突然間，建築合同、供應合

同及其他一連串的有利可圖的政府交易根據權利落在馬來亞人身上。要承包這些合同需款額數百萬元。

在接踵而來的瘋狂斗爭中，華人佔了上風。由於他們具有更大的商業敏銳，有能力應變，以及新近成立的華資銀行及其本身的可觀財富所支持，他們很快組織起來，去取代已有基礎的公司，他們的業務蒸蒸日上。大量的金錢源源而來，進一步助長他們對本國經濟的控制。他們的家庭聯繫和極端沙文主義，作為他們商業實踐的特質，排斥任何人分享惠益。他們幾乎完全取代了一向來控制政府合同的英籍商界。

獨立的馬來亞並不止於就業和商業方面的馬來亞化而已。爲了趕上其他國家，所採取的發展政策，不僅涉及大量的政府開支，同時，政府給予新企業實質的金融援助。部份政府金融援助和政府支持的“馬來亞慕娘建屋社”注入大批資金在建屋發展上。馬來西亞興業金融有限公司提供資本、專門知識和廠地給全部或部份由本地人管理的工業。“橡膠翻種局”促使大園坵進行翻種。新興工業的豁免稅務以及對本地資本參與的堅持，意味着馬來亞公民的商業機會增加了。

大量增加的商業活動是公開給馬來西亞人的，但却只是使華人增加更多的財富。沒有英國人的專有權來阻止他們，就沒有東西阻止他們完全控制馬來亞商業的各種活動。事實上，馬來亞的急於馬來亞化和馬來西亞化，意味着國內經濟的完全“華化”。

因此，可以看出，雖然馬來人進入了經濟領域，他們沒有能力，也不能希望趕得上華人。獨立給馬來人帶來了較多的機會，但也給華人帶來更大的機會向前推進，他們的遙遙領先，使得馬來人進入商業的機會變得極其可笑的不重要。馬來人的經濟困境仍未解決，看來將來仍然是這個樣子。馬

來人的沮喪越來越深。

馬來西亞是一個民主的國家，崇尚自由企業：即工商業的自由競爭。在這種經濟制度下的自由競爭，決定了商品的價格水平、工資與財富的分配、就業與投資的機會。大體上來說，自由企業制度是自力更生和自我調整的。但政府的干涉有時是必需的，以糾正不良的趨向，同時確保該競爭不是破壞性或單方面的。保護關稅、新興地位、勞工法令，甚至足以導致政府參與的政府金融資助在自由企業經濟中是可能出現的。自由企業受到政府真正限制也是可能的，但在馬來西亞，這種限制很少採用，因為一般認為政府是無能推動商業所需的一個極度經濟。事實上，等於國有化的鐵路服務、港口服務以及電力供應是構成對自由企業的限制，不甚為政府所歡迎。

在一個自由企業的制度下，馬來人和任何其他人一樣。但越來越明顯的是，個人和商業集團之間的競爭，演變成爲種族集團之間的競爭，造成一個種族凌駕另一個種族之上。即使在自由企業普遍被接受的美國，任何集團的“卡特爾”壟斷制度是受禁絕的。在馬來西亞，這種事實很少被提及，恐怕引起種族沖突。被人忘記的是，如果不敢面對這種事實，將導致這個想要避免的沖突爆發出來。

在英國統治下，英國公司與本地公司之間並沒有真正的競爭。英國公司之被保護，并非經過法律措施，而是種族效忠或沙文主義。英國商人和英國政府結合起來，以確保某些商業保留在英國人手中。這些商業條件及合約，是要確保本地商人不能進入英國人專有區進行競爭。1957年的獨立，結束了英國人的壟斷，但華人却成爲主要的受惠者。在多元的馬來西亞社會中，這不能視爲公平。每個種族都必須分享這



種惠益。根本的答案是，馬來西亞崇尚自由企業及競爭。但是，既然在殖民地時代難於跟英國人競爭，現在跟華人競爭是否更容易呢？檢討華人的方法和原則，可以說明真正的處境。

不像西方的商人，華人不重視公共有限公司，這類公司可以擁有很多分行，及有能力保存創業人。華人的商業基本上是家庭企業，家庭是華人社會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因此，至少在創業人有生之年，商業的基礎是相當鞏固的。除了家庭，華人也跟氏族同鄉或同省，最後是跟同族發生聯繫。所有的這些聯繫，對於業務的經營是非常重要的。他們順序縮小排斥的範圍。在他的種族中，首先是家庭效忠，但最大的區分在於他的種族與其他的種族。華人不能容忍在他的商業中出現異族人士，除非他絕對無法避免這樣做。

除了這些家庭和種族聯繫以外，華人商業是被許多同業公會和總會所控制。在華人商業的巨輪中，同業公會是一個重要的齒輪。他們的宗旨是通過會員繳費而取得若干便利，藉以減少同行的競爭以及減少總成本。在一個行業中，會員須將所經營物品總值的若干巴仙歸同業公會所有。同業公會所收到的錢，是用以維持廉價公寓，供會員及僱員旅行時留宿。同業公會能夠阻止一個非會員的零售商獲取其所欲經營的產品。由於零售的銷路絕大部份是華人壟斷，而同業公會又是一個種族性組織，結果就排斥了其他種族進入某一專門行業。

尤其是在獨立後，馬來亞各種商業的興起和發展，意味着絕無可能為更新的商業維持同業公會。華人通過強有力而交互聯繫的總商會克服了這個問題，這些商會的宗旨并不完全是致力促進和保護華人商業。它們時常扮演着而且被接受

為華族對於商業以外事務的發言人角色。它們的種族角色往往超越了商業以外的角色。它們已經參與政治活動，以維護華人的文化和語言。可以預料的是，這些組織必然會促進和保有它們在商業上的極端種族專有性。事實上，它們存在的理由是爲了變相的華人沙文主義，重點是在華人而不在商業。這樣一來，它們就補充了幾乎密不透水的華人家庭生意和社團的種族性組織。在商會，社團及家庭三者之間，非華人幾乎完全被排斥在華人經營的生意之外。

華人的商業大大地依賴秘密的協議和私下的安排。在這方面，它們的商業主要爲家庭性質的事實，是極爲重要的。由於對家庭的效忠，他們不會把交易洩漏給別人，以免損害其業務，不管這種交易是多麼不道德。甚至在零售商業，只僱用家庭內的成員，才能使貨物的價格富彈性，使到任何有組織的削價競爭不易。會計的制度是粗拙但却有效。這種富於彈性的價格，使得不能用其他方法計算的開支包括在商品的成本內，事實上，這種會計制度，特別是在家庭性質的零售商業，外人是明白的。它主要是應付政府的需求，粗略地指明那些種類和多少數量的貨物在店內流通。在任何情況下，大多數都備有不同種類的賬簿，以應付政府的審查。

在商業中，建立的基礎是最重要的。華人經商有穩固的基礎，深入每一種零售業和大部份批發業，能夠決定商品的銷售條件。這使到每個人有任何東西銷售，都得與華人交易。跟其他人交易，不只減少銷路也限制了顧客，因爲華人擁有財富，自然成爲最大和最基本的顧客。因爲華人都自然選擇華人店舖，那些不能成功地通過華人店舖零售其貨物者，將不能賺取豐厚的利潤。汽油的分銷就是一個例子。由於政府的鼓勵，結果一些汽油服務站由馬來人經營，華人並未完

全杯葛這些油站。但這些油站不能希望獲得華資運輸公司屬下的貨車和巴士的供油合同。

售賣汽油給這些公司，通常是這些服務站維持收入的來源。因此，非華人汽油站的業務沒有華人汽油站那樣好，它缺乏了商業的聯繫。其他商業的情況也是一樣。杯葛的手段是部份或全部操縱在華人的手中，而華人會毫不猶豫地加以使用。除非是絕對需要，華人決不跟非華人做生意，甚至歐洲人公司為方便與華人批發商和分銷商進行交易而僱用華族執行人員。

有必要在這裏談談華人零售商業的情況，以結束我們對於華人經商方法的研討。華人的零售店一般上是家庭業務，工資是沒有人提及的。店主和他家中的全部成員只為得到食物而工作。儲蓄數額驚人；而且售貨量、店舖的規模及活動基金都增長得很快。各種貨物都沒有定價，而價格也必然的沒有標明在商品上。這就造成物價的彈性，但是家庭的效忠確保了任何超額利潤不歸給售貨員。度衡量的運用，非常容易操縱，這樣一來，即使貨物是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商店還是不會真正蒙受虧蝕。

信貸便利受到鼓勵，它是維持顧客的一種方法。一間非華人商店或一個合作社商店，根本無法與之競爭。在鄉村，這種信貸很快發展成為物物交換的形式，賒債是以每年收穫的穀物償還。零售商由給予供應品的信貸逐漸地演變為現款借貸，很快的，所有小鄉村的店主都變成購買代理，貸款人以及鄉村的間接地主。在鄉村中，沒有他的參與，任何事務都不能進行。事實上，在許多情況下，所有靠近他店舖的耕地契據，已經被他收藏，充作附帶保證，雖然這樣做是非法的。這情況一旦發生，除非是另一個華人，任何人要想在零

售商業上與他競爭是沒有用的。他已經打下穩固的基礎，不能動搖。如果他離去，他的顧客和欠債者將會苦惱不堪。

華人的商業方法及控制國家經濟的程度，使到華族與其他種族間的競爭根本不存在。他們在商業上的密切種族聯繫，他們對於批發和零售商業的控制，他們對於運輸業的支配，他們的財雄勢大的銀行及個人的財富，這一切構成了牢不可破的藩籬，足以對付在一個自由企業社會中，其他種族對其經濟保留區的强大侵犯。其實，馬來西亞的自由企業只是局限於華族。對於其他種族而言，國家的經濟是遵循着一種壟斷企業制度，這即使是在美國也是不允許的。事實上，華人的壟斷是大於殖民地統治時期英國人所造成的壟斷。英國人只是局限於大規模商業而將零售商業讓給華人。在華人方面，每種商業，由販賣水菓一直到數百萬元的建築工程，都被他們壟斷。即使是麵包屑也不留給他人。

馬來人對於這種局勢所持的態度，有的是自滿及接受被排擠出工商業外；有的對於華人商業霸權深感憤慨和妒嫉。自滿的情況現已少見，因為馬來人所依賴的政府職業由于種種原因越來越少。越來越多馬來人面對失業，對於馬來人被排擠出商業的態度越來越強硬。但正如往常一樣，有禮與容忍的眞誠願望，使到馬來人沒有公開表達他們的思想。這種不願造成不愉快的意念，在那些有能力改善馬來人地位的人士中，最爲明顯。知識份子和政治領袖常常採取守勢，羞愧地檢起別人丟給馬來人的麵包屑。

一年又一年，統計數字顯示馬來西亞生活水平的提高，沒有人胆敢要求公佈根據種族基礎的統計數字。每個人都知道這平均增加率是誤導的。譬如：國民平均收入的迅速改變，是因為少數人變成百萬富翁，其他人則依然貧窮。同樣地

，一個種族的收入迅速增加，使人看來是所有種族的收入有了適度的增加。

事實上，國民生產總值或國民平均收入的稍微增加，却意味着各種族之間的平均生產收入的更大差距。

不要以為馬來人不知道這些統計數字具誤導性，是錯誤的。正如前面所說的，假如他們沒有指出這一點，那是因為他們嫌惡引起不愉快。此外，還有他們傳統的冷漠，不願面對生活的赤裸裸事實。對於橫在他們道路上的困難和阻礙，我們已談了很多。只是譴責別人造成馬來人經濟落後是不完全公平的。馬來人必須承認本身在這種過失中應負的責任。從領袖到普通甘榜居民，馬來人所展示的態度，加強了那些要把他們排擠出經濟領域的努力。

馬來人向來準備運用別人的新產品和新技術，但他們却不去學習掌握新技術。我們從可得到的証據中獲悉：馬來人曾經是熟練的金匠，但當華族金匠來到，他們的較佳產品，立刻取代了馬來人產品。他們並不嘗試向華人學習。雖然華人事實上並不願意傳授他們的技藝，但當他們的人數稀少時，要他們公開他們的技藝，不是一件難事。相反的，華人以其較佳的技藝拉走了馬來人的顧客，馬來人也樂意收拾包袱，退出商場。久而久之，有華人的地方，就看不到馬來人寶石商。接二連三地，這發生在每種工作上。當房屋是用木材建築的時候，就有馬來木匠，擅長精細工藝，如複雜的雕刻和細木工。但當磚瓦和油漆盛行的時候，馬來人並未學習使用這些材料。今天，當建築材料是這麼多樣化和複雜時，馬來人發覺：即使他們要去做，他們本身也不能做些什麼。在任何時期，他們都需要華族工匠。華人對於國家，甚至對於馬來人，是不可缺少的。

機械和電子的迅速進步，使得事情的演變更爲惡化。電扇是馬來人家中的日常用品。他們懂得開關，却不懂得修理或製造。懂得利用棕櫚葉造扇子的馬來人已停止生產，因爲人們已經不需要他們的產品。每當新的現代化器具被引進來的時候，這種過程一直重複下去。他們缺乏奮起的意念。馬來人沾染了極度倦怠的作風，這表示好像他們做什麼都不行似的。

但事實是否如此？他們是否對於任何事務都不行，情形剛好相反。除吉蘭丹人外，馬來人不能夠真正建築他們自己的磚屋，但馬來繪測師却可以策劃和指揮整個複雜行動。馬來工程師能夠策劃和指揮設計最現代化橋樑的建築工程。馬來農學家能夠指導實驗，並且指導任何作物的種植。馬來醫生和律師不遜於其他種族者。馬來行政人員好過其他種族者。他們具有潛能，但他們能夠發揮的領域却是有限的。傳統馬來農業家與受教育的精英之間，存在着很大的空隙，還沒有馬來人可以填補。他們在這方面的潛能還未發展起來。這一部份是由於他們本身的冷漠；一部份是歸咎於他們的領袖的冷漠和短視，事實上，即使是那些負責任的領袖也深受滲透了他們整個種族的倦怠作風之害。

馬來領袖毫不諱言地指出馬來人不適宜商業或技術工作。他們是農耕者。金錢的意義對他們和對華人是不同的。他們沒有意圖或能力去進行艱苦的工作。總之，他們不能改變。

但這是否正確呢？政治已經顯示馬來人能夠改變。難於想像馬來人在戰前是那樣的不熱心政治。他們用一種漠不相干的眼光來看待國家。這只是一種現象，他們似乎對發生的一切事情漠不關心。他們對殖民地主人不但沒有不滿，反而

全意去歌頌英國人。他們甚至以能夠成爲帝國的一部份而感到光榮。洛夫在他的著作“馬來民族主義的根源”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 中明確描述：馬來羣衆一般上如何地視政治與他們無關。以及馬來人怎樣不厭其煩地表明他們與政治無關。他們的適應性，使英國人視爲當然。即使他們計劃要把馬來人的國家奪過來，他們也預見到不會有反抗。但是，事實上，馬來人的反應剛好與那些普通接受的觀念相反。因此，這些觀念必須作一番調整和加以重新評價。而必須重新評價的素質就是他們改變的能力。

馬來人政治興趣的改變，使人們感到驚惶的，不僅是因爲它的激烈性，同時也因爲它的持久性，達到原定目標之後許久，馬來人還繼續在政治上保持積極性和組織性，政黨深入最偏僻的馬來甘榜，在那兒，即使是文盲的馬來人也能主持會議，選出擁有外國榮銜的職委，並且組織支部，這些支部在廣大國家政治機器中是不可缺少的齒輪。他們甚至能夠忘却原來對於州的效忠，轉而對新成立的國家表示更大的效忠。曾有一個時期，他們大多數對於這個國家是一無所知的。十年前，選舉是不可想像的事，現在不但輕易被接受，而且每一個馬來人都帶着濃厚的興趣參與其事。簡言之，馬來人在政治態度的改變是澈底和完整的。

問題是：他們在其他領域能否改變得一樣好？唯一的答案是：爲什麼不能？在工商業的領域中，所需要的是馬來人及其領袖對於他們的經濟狀況的普遍警覺性，假如他們仍然自滿，災禍就會降臨在他們及國家身上。假如領袖改變主意，領導馬來人走向更美好的生活，所需要的是作出一些努力，去研究原因及提出治療的方法。所採取的步驟必須是激烈

的，就好像在“馬來亞聯盟”危機中，馬來領袖所採取的那樣。事實須用肯定的語氣加以說明。馬來人必須警覺到他們本身及他人的缺點。在必要時，必須制定法律，以便使被視為需要的經濟政策發生效力。必須制訂嚴峻的懲罰措施，以對付那些阻礙馬來人提高本身地位至跟其他種族平等的人。明智的領袖們對當前的問題有廣泛的了解，并具有毅力去解決它們，那麼，國內經濟的穩健成長將不會受到干擾。其實，當馬來人的地位提高至跟其他馬來西亞人同等的水平，將能導致常年財政預算案演詞所粉飾的國家收益與生產的輝煌統計數字更為準確。

但是，馬來人的困境是：不僅很少作出努力去糾正使馬來人受苦的經濟錯誤，同時，提及這種經濟錯誤的存在，也被指為是不對的。整個概念似乎是，越少談論它，那麼，國家就能從華人控制的經濟穩定中受惠。有人告訴馬來人：重要的是，馬來西亞必須是一個繁榮的國家，而像他們這類商業上的業餘人士，對於這種繁榮看來是不大可能有貢獻的。這一切論調都完全確實。假如華人在全面控制馬來西亞經濟的道路上沒有碰到人為障礙，國家就一定會繁榮起來。馬來人的困境是，究竟他應該停止自助，以便他們可以成爲一個繁榮國家的貧窮公民，抑或是他們應該嘗試取得一些這個國家所誇耀的財富，即使這樣做會略略沾污馬來西亞的經濟美景。對馬來人來說，這不僅是一個經濟困境，而且是馬來人之困境。



## (五) 種族平等的意義

---

種族平等是種族和諧及國民團結的一個先決條件。沒有人真正地爭論這點。主僕之間，貧富之間，統治者與受統治者之間的和諧，不是真正的和諧，這只是接受看來是不可改變的事實。價值觀念和思想的改變遲早會導致人們反對現狀，接着將產生一種運動去促成一個更公平的局面。要有平等，無者將得益，有者就損失，因此，在達致這個目標的過程中，以往的“和諧”關係勢將出現緊張。一旦實現了平等，社會所受的壓力和緊張將減緩，最終更可能達到和諧。到時仍會有衝突，不過，起碼其中一個公認的根源應可消除。

不幸的是，雖然種族平等被公認為是種族和諧不可或缺的條件，但人們對種族平等的意義，還是了解不多。每個種族社會或個人往往依據各別的利益來闡釋種族平等，例如，在獎學金問題上，有些人認為種族平等的意義是公平競爭獎學金，而不論種族背景。假如接受這種釋義的話，其結果是不但不能實現種族平等，反而加劇種族間的懸殊，至少在馬來西亞會發生這種局面，換句話說，某個領域的平等，可能會造成另一個領域的懸殊擴大。

種族偏差不單只是馬來西亞的特點，在大多數有不同種族聚居的國家，情形沒有兩樣。種族偏差的現象是那麼地普遍，意味着問題不易解決。再說，各國種族衝突的原因都不相同。無論如何，對其他國家的情況做一個研究，雖然不一

定能夠解決我們的問題，但應該是有益的，至少對問題的根源，有更廣泛的了解。

在以下的篇幅中，我將試圖對種族平等下一個定義，主要是援引美國的種族問題為例。這並非不偏不倚的，不過，由於有關馬來人作為一個特權民族的問題人們已談得很多。也許目前正是適當的時機去聆聽馬來人對這些特權和種族平等問題的看法，然後讓態度認真和誠實的人去評價，並且找出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案。

在任何擁有超過一個種族文化集團的國家裏，種族平等的問題構成一個非常重大的論題。自馬來西亞誕生以來，甚至在馬來亞獨立以前，這個問題就一直是苦難和政治論爭的焦點。獨立了十二年頭以及相對的種族和諧，並未減少這種問題所挑起的政治爭論。1969年5月13日的事件使到這個問題表面化。問題才顯得比以往更迫切，這是明確了解馬來西亞種族平等意義的時候了。

種族平等包含某些價值觀念，而價值觀念是根據某個種族所接受的標準而有所不同。要了解種族平等的意義，就必須知道所比較的價值准則是什麼，把這些價值准則與其他國家的價值作一比較也可以顯示出其意義。

每談到種族平等，第一個聯想到的國家是美國。在美國，全體公民，不論膚色，種族或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當然有幾個州，即使法律也是帶歧視性的，不過，聯邦憲法，正如法院所闡釋那樣，賦予黑人與其他美國公民同等的地位。美國的種族不平等，並非歧視性法律造成，而是社會和經濟排斥的結果。如果反應出來的暴行算是一種徵兆的話，社會和經濟的隔離，與法律面前的不平等同樣，或甚至更令人憎惡。

美國黑人處境如何？正如上面指出，美國憲法十三、十四和十五條修正案，給予黑人與其他美國公民平等的地位。早期人們對憲法的釋意是存有偏見的，目前對憲法的釋意是明確的，即所有公民，不論種族、膚色、宗教或淵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享公民的平等權利。第十四條修正案中的權利法案進一步澄清了公民的權利。由於憲法是美國的最高法律，又因為最高法院在各州都有其司法權，各州的歧視性法律和慣例可以，而且已經訴諸憲法條文加以廢除。換句話說，毫無疑問的，在法律上，種族平等存在於美國，假如美國因為種族不平等而發生不安和騷亂，並非因為憲法具有歧視性，而是因為在社會和經濟上對黑人存有意識上的歧視。

社會和經濟歧視與法律上的歧視同樣有力和具侮辱性，甚至可能比法律上的歧視更有作用。少數民族聚居區並非為黑人而設，它們是相當普通的城市住宅區，開設予所有公民享用，波士頓的洛斯堡黑人住宅區看來與美國的其他城市住宅區沒有兩樣。洛斯堡之成為一個黑人區，是白人不約而同地遷出，而黑人遷入的結果。因此，一旦黑人經濟上有能力移居城市中任何環境較佳的地區時，白人就遷出，把這個地區轉變為黑人區。由於比黑人富裕的白人不曾住用所空下的建築物，造成產業跌價，貧窮的黑人隨即遷入，城市黑人區就這樣變成貧民窟。

黑人區的形成不外是社會排斥的結果，這種過程在美國各地一直進行着，人民要遷居，法律不能強迫他們永遠居住在一個地方，也沒有什麼方法能強迫白人與黑人為鄰。因此，黑人區仍將不斷在美國形成，造成種族不平等，甚至法律也解決不了。

在美國，社會歧視的例子比比皆是，經濟排斥是造成美

國種族不平等的另一個因素，就像社會排斥一樣，經濟排斥形形色色。如果有人要找出這種經濟歧視的原因，他所得到的答案不外是，這並非種族因素，而純粹是經濟問題。黑人是下等的、愚蠢的、懶惰的，他們無能知道金錢的價值，不懂吸取技能，也不會適應新方法和新概念。除非不得已，否則沒有人要僱用他們。長遠來說，僱用白人比較廉宜，因為他們生產力較高，水平也較高，而且各行業的白人勞工絕對不會嚴重短缺，對黑人的大量需求是很小的。

這個問題的答案很簡單，如果黑人的工作能力那麼低，他們當初為何會被帶入美國？我們知道，黑人是從最黑暗的非洲的森林運入美國，在美國移民的園坵和家中工作，他們不僅成爲優秀的園坵工人，而且還成爲廚師和管家。

如果說今日黑人在技術和能力上落後，那是因爲他們世世代代在社會和經濟上受隔離。美國逐漸從農業經濟銳變到高度精密的工業經濟，白人的後裔隨着時代的演進而進步，改變了他們的生活方式，接受適當的教育，吸取新的技能。隨着黑人與白人之間的能力差距擴大，前者變得冷漠起來，使他們越來越不能適應環境和溝通鴻溝。這種冷漠態度以及看似無能力學習和適應環境的特質現在被用來在經濟上隔離黑人，使黑人與白人之間的差異持續下去且不斷擴大。

當然，有少數黑人取得突破，他們就是最能看到和感受到本族社會憤懣的人，並且渴望糾正黑人世代以來所背着的錯誤，而他們也一樣難免訴諸政治行動，這種行動帶有某個程度的暴力而驚動世界，他們甚至採納騷亂、縱火、以及謀殺作爲爭取種族平等的手段。

我們可以達到一個明顯的結論，即單單法律上的平等並不足夠。所謂平等，是指在每一個事物上都有份，包括生活

中的美好實物和責任。讓全民公平分享生活中的美好事物，不單只是政府的意向，人民也須有同樣想法。這種意向必須時時明確地闡釋。美國政府和人民向世界誓言，他們無意把黑人看作是下等公民。如果黑人分享不到美國的繁榮，那是他們本身的過失。但是，把全部過失推到黑人身上既不正確，也不能令人接受。黑人與白人之間所以出現無法縮小的鴻溝，是因為美國的經濟制度和社會排斥，這種鴻溝正在自動擴大，時移境遷，這個問題變得越來越難解決。單單向黑人說：“我們不反對，過來取吧！如果你們願意與我們一樣苦幹，一切都屬於你們的。”這是不夠的。我們很清楚，黑人只說：“我會苦幹！”並不就能夠越過世世代代在經濟，社會和教育上落後的深淵。

美國政府顯然體會到它有責任協助黑人縮小這個鴻溝，它曾經耗費數以百萬元計的款項，推行一系列的新計劃，創立各種新制度，為黑人提供必需的訓練，使他們適應美國經濟繁榮的體系。但是，除非整個美國人民停止歧視黑人，否則，政府的一切功夫都告白費。國內的商店、工廠、辦事處和酒店必須接受黑人做各級工作。更重要的是，在最初的適應時期，政府須為黑人提供某種利便。其實，黑人所需要的，不僅是平等的待遇，而要多多將就他們，以便順應他們。由於黑人與白人之間的鴻溝是世代的歧視所造成的，培養適應意識，也要經歷世代才能見效。一旦做到這點，真正的種族平等就建立起來了。

種族集團可在法律範圍以外實行社會與經濟排斥，法律上的平等是毫無意義的，一名僱主拒絕僱用黑人，隨時可提出一連串似乎正當的理由，倘政府和社會願意接受這些表面堂

皇的理由，種族不平等將繼續存在，導致不滿、憤懣、騷亂、縱火和死亡，開明的政府和社會必須堅持以積極的步驟去融合；說得貼切一點，兩者應並肩齊步去剷除不平等現象，把它澈底地糾正過來，以便抗拒將來勢必產生的反響。實際上，這意味着政府和社會不但要追究公共行動，也要細查私人行動，確保種族平等普及。對於一個只僱用一名店員的店東，應該像對僱用數以千人計的龐大工業機構一樣懷疑他們是否實行種族歧視。美國的開明輿論正慢慢做到這點，開明的美國人畢竟不多，無法使全國體會到其成效。

美國還有另一個鮮為人關注的種族不平等例子；紅印第安人因種族不平等而受的痛苦並不亞於黑人，不過，由於人數較少，居住地區在新聞記者的追查範圍之外，他們的處境沒有暴露出來。奇怪的是，紅印第安人實際上在美國是擁有特權的人民。他們擁有別人無法得到的土地，他們甚至獲得豁免某些課稅。在法律上，他們比美國的其他公民更加“平等”。然而，他們並非美國的超級民族，實際上反而是賤民。每當問及紅印第安人的問題時，美國白人的典型見解是：印第安人是無可救藥的，如果你給錢他們，他們寧可購買一輛“卡迪叻”房車，也不會用錢去改善生活。

然而，如果一名白人中了彩票，他不一定會立即從商，以鞏固他的利益，相反的，他極可能會把大部份的獎金花在他以往所妄想的奢侈品方面。因此，印第安人的反應不足為奇，這是人的本性。不過，所欠缺的是要如何協助印第安人融入其他美國人社會的意願，換句話說，儘管享有特權地位，印第安人仍被視為下等民族，不配在美國社會享有平等地位。

印第安人沒有像黑人那樣作出暴力反應，那是因為他們

的人數較少，而且散居各地，在地理上和部落認同上分隔開來。到美國觀光的人，即使逗留好幾個月，可能也碰不到一個印第安人。不過，他們的憤懣是真實的，在美國家喻戶曉的印第安人民歌手布菲·聖瑪莉就曾在一首民歌中訴說他的祖先的土地被人掠奪，却不知道印第安人換回了什麼，很明顯的，種族不平等對印第安人的損害與黑人沒有差別。法律上規定特權是不夠的，必須使平等名符其實，明顯的，印第安人須公平分享作為美國白人特色的經濟繁榮。印第安人應享有的特權，不應當作歷史片段來保存而為美國圖景增添色彩，他們必須真正地融入美國社會，不論在經濟上、社會上或政治上。

那麼，種族平等是什麼？它是否一個能夠加上定義、分類或受法律捍衛的法律定量？若然，紅印第安人將是美國的超級民族，不過，從黑人不安演變成的暴力事件以至印第安人無聲的吶喊看來，法律上的地位是不足夠的。要達到平等，在社會上、經濟上和政治上，這些民族就要被接受融入社會的各個階層中，其程度應多少反映各種族的組成比例。在美國武裝部隊中有黑人軍官率領白人士兵，美國總統用黑人當他的局主任或總統助手，有黑人任法官和大使，這些都不足夠，而應讓他們參與更多的領域，如私營工業中須有黑人行政人員、有黑人飛機師和空中小姐、黑人店員和餐廳管理員、黑人工程師、律師和醫生。此外，同樣必要的是，這些等級的人不應在受僱地方被隔離或住在黑人村或保留區。

在今日的美國，這是白人和黑人自由主義者的想法，也是美國政府的主張，但是，一般的美國白人仍傾向於歧視黑人，表現得與眾不同和比人優越。縱使政府不使白人的優越地位合法化也不要緊，白人依然能夠個別，私自和集體去壓

迫黑人。白人有能力不給他們工作，不讓他們吸取技能，不給他們經商的機會，不給他們貸款和知識，也不讓他們接近現代經濟的複雜組織。

美國的種族不平等與馬來西亞的情況有什麼關連呢？答案是：“的確非常有關係”，因為種族不平等不論在何處，都產生相同的現象——更大的不平等、痛苦和暴力。在馬來西亞，不平等的程度不像美國那樣大，但暴力的種子無疑是存在着的。

在馬來西亞，無可否認，馬來人的地位與非馬來人有別，馬來人與美國的紅印第安人情況大致上相似，馬來人被接受為土生的人民，但國家却不是他們專有的。不過，為了保護和保存他們的地位，制定某些法律是有必要的。

在這些法律中，最重要的是與馬來保留地有關者，凡是熟悉紅印第安人歷史的人，發現到不僅法律中的條款相似，甚至歷史內容也相同，制定原有法律的因由並非英國殖民地時代授予馬來人某種國民特權。移民在法律上向來有合法權利佔有土地，甚至在馬來保留地法律生效以後，移民和外國人仍然能夠為他們的土地領到地契。因此，這條法律並不是在表現國家意識，但其他國家的法律則不同，規定只有公民才可擁有土地。馬來保留地的原來用意，是要反擊殖民地時代的一個日益明顯的趨勢：即馬來人的所有土地正易手給比較富裕的移民和外國人。顯然的，除非採取法律上的措施，否則，馬來人將在自己的國家內向外國人和移民地主租賃土地。換句話說，雖然馬來人把馬來亞稱為“馬來人的土地”，但實際上，這裡沒有一塊土地是真正屬於他們的。在某個時期，這種可能性真是昭然若揭，足以相信。

原有的法律並非要取回馬來人已經失去的土地，甚至不



是要完全制止外國人取得土地，它的目的純粹是要確保馬來人有些空地居住，而且還可稱為自己的。那些非馬來人——當時也是非公民所擁有的土地，仍然是屬於他們的產業。此外，法律也有條款規定馬來保留地可割讓給人，這樣，非公民不會完全受禁止取得新土地，在殖民地政府看來，基於種種原因，這樣做是有必要的。而割讓土地的原因却是不勝枚舉。

不公平地割讓馬來保留地的最顯著例子，就是涉及吡叻州內蘊藏錫礦的土地。每當在馬來保留地發現錫藏時，州理事會必定允准把適當的部份割讓出來給英國人和非馬來人。另一方面就從別處撥出一塊面積相等的州土地作為馬來保留地，這些新土地都是從原始森林中挑選出來，既進不到去，也沒有具價值的礦藏。這等於說，有價值的馬來保留地換回不足取的森林，這些森林對馬來人或任何人都毫無即時的作用。

在城市地區，割讓馬來保留地是殖民地時代最常見的現象。割讓的理由條條都顯得充份。最常見的理由是馬來人貧窮。城市地區的馬來人為了致力維持與其他城市居民相等的生活水準，很快就負債累累，債主是非馬來人。最普通的抵押品是他們的土地。馬來人無法還債，法庭就諭令拍賣土地，若馬來人出價不夠高，土地就售賣給非馬來人，只要從馬來保留地割讓出來，非馬來人就有權擁有這些土地，這是法律上的規定。這種事件不但發生在城市地區，鄉村地區也不例外。在吉打州，就因為這項條款，數以千計馬來人擁有的稻田脫手。

這種割讓法有個奇特現象：如果馬來人買回一塊從馬來保留地割讓出來的土地，這塊地便自動回復以前的地位。這

項條款防止馬來人重新取得被割讓過的土地。非馬來保留地的價格通常比較昂貴，因為這些土地是為比較富裕和比較機智的種族所有。這種土地通常給非馬來人地主帶來豐厚的入息。如果這些土地由馬來人買回去，而恢復馬來保留地的地位，其價值就會貶低。換言之，馬來人購買過去屬於馬來保留地的土地，是無利可圖的。因此，馬來保留地一旦被割讓，就等於成為非馬來保留地了。

保留土地給馬來人的法律條款，是否就使馬來人成為比非馬來人高一等的公民了呢？這項條款是否造成種族不平等？我們可以不假思索就得出結論，這條法律的制定，最初是種族不平等促成的，在英國殖民地初期，情形非常明顯，如果任由掠奪成性的移民和英國剝削者擺佈，馬來人將成為沒有土地的一羣。這個趨勢在城市地區最為顯著。以吉隆坡為例，到了一八九〇年的時候，馬來人幾乎已失去所有的土地，以當時非馬來人購置土地和吉隆坡擴展速率來看，馬來人正逐漸成為吉隆坡的外來者，因此政府趕緊在這個當時屬於雪蘭莪州首府及後來成為馬來聯邦首都的城市開闢一個稱為“甘榜峇魯”的馬來保留區。

在國內其他地區，馬來保留地法律成為保留一些土地在馬來人手中的一個法律依據，正如前述，統治當局也想出一些方法來迴避這條法律，這些方法，加上非馬來人的財富，有效地否棄了這條法律原本看來要賦予馬來人的優越地位。這條法律並未完全防止人們把最富庶的土地割讓給非馬來人。經年累月，這條法律的作用是把馬來人趕去價值較低的土地，而非馬來人，尤其是歐洲人則取去蘊藏錫礦和適宜種植橡樹的土地。在某些州屬，儘管有馬來保留地法律，非馬來人所擁有的土地還是比馬來人多，而無可否認的，以實質估

值來算，只有在一兩個州內，馬來人地產價值比非馬來人高。

城市地區土地的價格往往比鄉村地區高昂，馬來保留地法律實施的結果，使城市裡的土地很容易讓非馬來人取得。一旦非馬來人獲取了從馬來保留地割讓出來的土地，價值激升，貧窮的馬來人根本沒有能力購買。城市地區的土地，實際面積雖然小，但却比鄉村地區一大片一大片的馬來保留地有價值。

我們可以下個結論，到真正估價的時候，擁有高價城市地皮和最富庶的生產性土地的非馬來人，地位更具特權。換言之，雖然有馬來保留地法律，馬來人仍淪為次級地主。最糟糕的是，目前的法律仍不可能糾正這種情況。

因此，馬來保留地法律不能說導致了種族不平等，這些法律的原意其實是想糾正種族不平等。在這方面，這些法律只是部份成功而已，由於這條法律過去應用得不得法，加上馬來社會與非馬來社會之間的經濟財富有天淵之別，這條法律的作用變得很小。儘管實行這條法律，種族不平等依然存在，不過，如果廢除這條法律，種族不平等不但不會矯正，反會加深。原本促成這條法律的馬來人的不幸處境，並沒有完全糾正過來。當然，若沒有這條法律，馬來人將會陷入更惡劣的處境，進而加劇現存的不平等。

其他“法律上”的不平等牽涉到獎學金和民事服務中的工作。這些不平等基本上與教育有關，在教育方面，馬來人遠比其他種族落後，只要看看每年的學校文憑考試成績，就可發現這點，在馬來亞的人口中，將近五十巴仙是馬來人，但考試成績顯示，馬來人考生的及格率却比五十巴仙低很多，更壞的是，考獲一等文憑的馬來人數比其他種族來得少。

因此，很明顯的，除非採取特別糾正措施，否則，馬來人的受教育機會將永遠無法超越初級教育，而他們也只有做國內最低級的工作。

馬來學生表現差勁，部份原因是他們的長期貧窮和鄉村背景。大多數人都不充分了解貧窮的不良影響。貧窮的父母不但窮困潦倒，而且受教育少，沒有辦法照顧求學的孩子。他們不了解教育的價值，對教育態度冷淡，對孩子的潛質缺乏信心，甚至常常無法應付孩子求學的基本需求。若孩子天資特別聰慧，他也許還能克服這些困難，但對於那些資質普通的孩子，缺少這些基本需求必然對他們的學業有不良影響。

貧窮的馬來父母，由於無知和缺乏興趣，而沒有給予求學的孩子精神上的鼓勵。他們鮮少敦促孩子努力向學，他們沒有提供地方和設備給孩子讀書，不是沒有這個念頭，就是無能為力。在鄉村地區，孩子晚上讀書，父母也沒有準備燈光，由於本身未受過教育，這類父母根本不知道孩子學習什麼，更遑論在學業上指導他們了。孩子生病，他們也沒有能力提供適當的食物或醫葯護理，當然，他們也無法給予孩子額外的教育輔助，好像書本及請補習教師來教導成績差的孩子，其實，若不是政府實施強制教育，貧窮的馬來父母甚至不會關心孩子的正式教育。

政府協助人民受教育的其中一個比較有效方法，就是提供獎學金。獎學金是為兩類學生而設，第一種是為聰慧的學生而設。事實上這是獎品，正像其他獎品一樣，並非由最需要的人贏獲。得到獎學金固然值得興奮，但沒有獎學金，對獲獎的人並非一個絕對的障礙，贏得這類獎學金的聰慧學生，往往都不是出身貧苦家庭。來自家庭貧窮學生，是屬於例

外，原因早已詳述。在一個種族或國家的教育進展中，這類獎學金不能說是不可或缺的。

另一種獎學金是發給資格最低的學生，這類學生因為經濟困難而在學業上面對不利條件。對於他們，獎學金是絕對需要的，這是突破惡性循環的方法。在現代社會中，落後就會造成貧窮，貧窮導致教育程度欠佳，教育低劣，貧窮情況就會惡化，這種循環須在某個部份打破。富裕國家如馬來西亞，若不補貼窮苦子弟的教育，勢將被冠以一個沒有負起道義責任的罪名。貧窮馬來學生目前所領取的獎學金在道義上是正當的，從社會角度看也是有必要的，這是在進步中的國家內，落後民族謀求進步的方法，是糾正種族不平衡的一個方法，同時也是把馬來人的水準提高到與華人和印度人同等的方法。

有人會問，為何把那麼大部份的獎學金發給馬來人？這種比例不就顯示種族偏愛和不平等嗎？難道沒有貧窮的華人和印度人也需要這些獎學金嗎？

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不得不重談給予馬來人優待的基本原因，給予馬來人優待，並不是要把他們置於優越地位，而是要把他提升到跟非馬來人同等的水平。在英國殖民地政權下，情形已經很明顯，馬來人不單只在經濟上落後，在教育上也追不上別人。雖然當時馬來學生的人數遠遠超過非馬來人，但他們只不過是普通小學的學生。這是因為馬來人免費接受普通小學教育。這種小學教育對馬來人適應現代社會並沒有幫助。事實上，人們也不敢期望這些學生能適應現代社會。除了少數之外，預料大多數都是留在他們的村莊裏，過着他們的祖先那種貧窮困累的生活。

另一方面，非馬來人經濟上富裕，從英國人所推行的中

學教育中受益較大。其實，只要有錢，他們的教育是沒有止境的。不錯，並非每一個非馬來人都富裕，有能力接受良好的教育，但是，由於能夠受良好教育的非馬來人相當多，相比之下，馬來人的教育水準便遠遠落在後頭。不用說，假如少數貧窮的非馬來人獲援助去接受高深教育，那馬來人與非馬來人之間的教育懸殊將會更大。

因此，在分配獎學金方面給予馬來人特別優待，並不是要建立他們的優越地位。獎學金並不說明種族不平等。這是打破非馬來人在教育上之優越地位的一個方法，馬來人並不為這種優待而自豪，他們也不因有像跛子一樣受法律保護的“特權”而感到自豪。如果能夠的話，他們願意取消這些特權，但是，因為現實迫人，他們不得不把自豪感置於第二位。

如果說不按比例分配獎學金，不足以證明這是一種種族不平等的話，那麼馬來西亞的民事服務又怎樣？這方面的規定是，民事服務中每有一個非馬來人，就有四個馬來人。當然，這等於說國家的行政牢牢地操在人口不及總人口半數的民族手中。

如果說根據種族來給予優待是件不光采的事，那麼職位應該分配給資格最高的人。重要的一點是，工作必須做好。但每個人會承認，在某些特殊情況下，這個原則是不適用的，且讓我們研究一下這些特殊情況背後的原則。

獨立前，英國人把這個國家管理得井井有條。他們可能沒有給予非英國公民最好的待遇，但却是卓越的行政人員。他們的工作很有效率，他們建立了一個有效率的民事服務制度，以及一個作用全面的執法機關。他們使吡叻和雪蘭莪內那些受戰鬥蹂躪的礦區恢復法律和秩序，解決馬來拉惹之間

的小戰爭，並消滅了海盜。他們鋪設公路和鐵道，徵收課稅，這些課稅直達國庫，然後用在公共服務上。他們的確是擅長行政工作的民族。

然而，我們並不因為工作已有能人做好就感到心滿意足，我們要考慮到我們的自尊。我們要自己治理這個國家。我們的工作效率也許比不上英國人，但不相干，重要的是，我們不但要取得獨立，我們還要進行馬來亞化，同時須訂下一個時間表，盡快實現。其用意是，不論我們是否能把工作做得一樣好，我們只是要接管過來，因為我們是馬來亞人。換句話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優待自己，我們鄭重地宣佈，職業上的優待應以種族為基礎。就說種族偏見成為實行馬來亞化的依據。

如果這個國家只有一個種族，或者是各種族能力相等，大家都可以在馬來亞化的過程中受惠，而不會造成職位分配的不平衡，那麼偏見就到此為止。可是，不幸的，事實已很明顯，因為經濟財富上的差距，影响到不同種族的教育，馬來亞化過程所留下的空懸職位，極可能只由一個種族填補。倘若各種族作為馬來亞人具有形同手足的親緣，這還不成問題，但事實是，馬來人與華人的關係，比跟英國人的關係更加疏遠。

能操英語的馬來人比能講華語的多，馬來人曾在政府與英國人共過事，但在華人機構中却從未有過這種同事關係。對馬來人以至整個國家來說，在馬來亞化以後以一個英國政府來交換一個華人政府，簡直是荒唐可笑的事。馬來人與華人的關係比較淡薄，與華人的利益衝突甚於跟英國人的衝突，如果他們受到華裔馬來亞人的統治，獨立對馬來人而言，將毫無意義。唯有在馬來人有份參與政府行政，獨立才有意

義。因此，必須制定法律條款來確保職位不僅根據能力，也要根據種族來分配。

即使馬來人要求在分配英國人遺留下來的職位方面偏惠他們，但他們並不全然漠視資格。他們只在能夠勝任愉快的領域中堅持這個程序。而純屬行政服務性質的工作就是一例。爲了避免因爲沒有作好涉足其他領域的準備而太過落在後頭，他們在行政服務方面所要求的職位分配額很高。縱使是四個馬來人對一個非馬來人的高比例分配額，拿本國馬來人口比例來比較，政府（民事）服務中的馬來僱員人數仍然低。

在馬來亞，馬來族佔總人口的大約 48%，華族只佔 38%，但在涉及政府政策的方針和執行的第一級和第二級公務員中，馬來人只佔官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所領取的薪金也只佔政府薪金總額的三分之一。無需細想，就可以定論，馬來人在民事（行政）服務中的分配額並不是構成種族不平等的一個因素，很明顯的，這是糾正現存和潛在的種族不平等的一個方法。只要看看高等學府學生每年的學校文憑考試成績，就足以說明，若民事服務中沒有職位分配額，馬來西亞政府服務會變成怎樣。由於種族偏見就像目前一樣明顯，沒有明文規定馬來民事官員的分配額，政府服務中可能完全沒有馬來人，這必將是種族不平等的結果。對馬來人來說，馬來亞將是一個笑柄，因爲政府的樣貌與過去的英國政府無異，是個外國人政府，更糟的是，甚至英國人的家長式統治將一去不返。

除了馬來保留地法律以及獎學金和民事服務的分配額之外，還有其他法律可能看起來似優待馬來人，然而，馬來亞的歧視性法律和政策並不旨在讓某個種族強過另一種族。其



實，這些法律的目的，是要預防這種現象。在某個程度上，這些法律還防止了許多不公平的優勢，但肯定沒有完全成功。住在馬來亞或前來本國訪問的人都很清楚，這個國家與美國一樣，沒有種族平等，而即使訂有不含歧視性的法律，依然沒有種族平等。法律不能使人民平等，而只能使平等有望實現而已。因此，最終的分析是，平等取決於人民，只有人民才能使他們本身平等。

要談得上有種族平等，每個種族不但要在法律面前平等，而且還要在社會的每一個層次、國家的每一個領域有代表性，比例大致上應反映他們在全國人口中的百分比。如果這個對種族平等的釋義正確的話，那麼在馬來亞，什麼因素使到種族不平等那麼明顯？在分層次討論以前，首先應當考慮到總的情況。談到總的情況，最顯著的地方是各族在地理上的分佈情況，城市裡住的是非馬來人，鄉村地區則幾乎全是馬來人，這個人口學上的特點本身就是種族不平等的明証。

在這個新的時代，人們又難識別出，城市化到了極點的國家，就是最進步的國家。美國開國時，95%的人口是在鄉村地區務農，今天只有5%的美國人口稱得上是真正的鄉村居民。美國的力量是在城市，對美國人的國家和國際生活有重大作用的一切，都以工業和商業為主幹，而工商業都建立在城市。甚至在蘇聯，當蘇聯革命開始時，這個國家基本上還是一個農業國，而現在已經高度城市化。歐洲更不在話下，它作為一個城市力量的歷史，比世界任何一個地方更悠久。

在馬來亞，馬來人主要是住在鄉村，華人則多屬城市居民，這個事實意味着各族的進步和發展出現了不平等。一個發展中的國家或種族社會，應使本身逐步城市化，但是，儘

管在英國統治下，政治制度與其他許多國家相似，但馬來人却未追隨其他國家農業社會特有的那種發展方向。

在一個社會的發展過程中，城市化的重要性在於市鎮和城市所提供的較複雜的組織。這使城市居民更加敏銳和知識更淵博。另一方面，鄉村區的居民沒有機會享有這種經歷，只有過着鄉村地區特有的那種古老生活方式，他們的認識有限，改革的能力有限。因此，與城市社會相比，鄉村社會比較靜止，簡而言之，城市與鄉村地區之間的發展存在着不平等。

在本國，種族不平等就是財富上的不平等，機會上的不平等以及發展方面的不平等。在追尋種族不平等的真正原因時，人口分佈不均勻的確是個重要因素。它既是種族不平等的根源，也是種族不平等的結果。如果馬來亞人口的分佈情形是種族不平等的明証，那麼應歸咎馬來人。表面上看來很明顯，馬來人寧可住在鄉村或甚至從城市移居鄉村，他們選擇過田園生活，妨礙本身的進步，等於給自己製造不平等。其他種族已經隨着城鎮的進步特性而發展起來，而馬來人似乎滿足於旁觀他族的進步，看來沒有什麼東西阻止他們移居城市地區，參與城鎮的發展，但他們却沒有這樣做。

但是，這種假設是否全然正確呢？人民為城鎮的霓虹燈所吸引是正常的，馬來人是否例外？他們是否真想住在鄉村地區，永遠那麼落後？要答覆這些問題，人們必須研究馬來人在選擇居住環境時所面對的困難。

首先有馬來保留地法律，這些法律防止了馬來人失去他們所有的土地，而要向非馬來地主租地的現象。但這些法律的實施對馬來人並不完全有利，我們已經看到這些法律怎樣使非保留地變為非馬來人保留地。由於政府的政策趨向於在

城市區創立這些非馬來人保留地，馬來人，即使他們富足有餘，也寧可定居在鄉村地區內保留給他們的土地上，鄉村地區的土地價格低廉，而且易找。縱使他們在城市地區擁有土地，但附近鄉村地區的廉價土地足以誘使他們賣掉城市裡的土地，而遷離城市。他們在城市裡擁有的土地若轉售予人，還可賣到好價。如果他們有戀棧他們在城市的產業的趨勢，價格就會越開越高，直至他們受不住引誘，把產業賣掉為止。即使他們的產業屬於馬來人保留地，別人仍會促他賣掉，這些人將會教馬來人怎樣走法律漏洞，用誘人的利潤來打動他們的心，直至他們的決心崩潰為止。馬來人保留地法律對於保存城市地區的馬來保留地，並沒有多大效果，只有像施予吉隆坡甘榜峇魯馬來人保留地的嚴格法律，才能成功促使馬來人住在城市地區。

除了馬來人保留地法律之外，當然要有其他因素迫使馬來人遷離城市地區。其中一個因素是工作缺乏。城市社會是高度組織和專門化的。每個人都有一個對他人有益的職業，這份工作可能是純服務性質，如駕駛汽車、貨車或踏三輪車或當傭人；這份工作可能是專門售賣食品或其他貨品，也可能是娛人或管理娛樂設備。不論是什麼職業，最終目的是賺取金錢，以便購買糧食和付住宿用費。鄉村地區的情形則完全不同。糧食和住所幾乎輕易可得。一小塊土地和一間小小的亞答屋就足以維持他們的生活。

在城市地區，馬來人有什麼就業機會？對馬來人來說，最好的機會是當公務員，在政府服務中，他們不會受歧視，薪金不錯，而且工作有保障。除了政府服務的工作之外，其他地方開放給他們的工作都是低級的。他們也許是當司機或踏三輪車。在規模宏大的歐洲人商行，他們或可找到幾份工

作，除此之外，馬來人在城市區就沒有謀生之處了。無數的華人和印度人商店拒絕僱用馬來人。印度人向來從印度聘請僱員，直到最近才停止這樣做。華人基於種種理由不會請馬來人當店員。最普遍的理由是馬來人不懂賣東西。但是，馬來人也一樣在不需要特別技能的推銷工作中被排斥出來，現代化的華人商行和銀行不請馬來人擔任書記，更談不上請他們任執行人員。由於在馬來亞的城鎮，商業活動幾乎全部操在非馬來人手中，這種歧視意味着千千萬萬個職位都沒有馬來人的份兒。然而，職業是城市地區謀生之道，這種歧視的結果是把城鎮中屈指可數的馬來人迫到鄉村地區去，並且防止了鄉村區人民移居城市地區。

爲了能在城市裏生活，馬來人或許應從商，自己開設商店，進而爲馬來人提供就業機會。如果人們接受這樣的話：種族間不應融合，而在商業上，他們應各自爲政，那麼，城市地區的馬來商店也不過虛有其表。不幸的是，開創企業，不論規模多小，都不簡單，對馬來人而言，由於在工商業中處境脆弱，使到他們的生意更具冒險性，他們不但要與資本強大的商家競爭，而且要與國內最根深蒂固的商業傳統和經驗一爭長短。華人是做生意的適合對象，他們擁有各種交錯縱橫的連鎖性組織，照顧本族的最大利益，華人在各行各業中都有公會組織，也有勢力強大的商會，批發貿易全操在他們手中，他們的貨品沒有定價，賬期可長可短，賬額可大可小，輕易地把零售商控制在他們的股掌中。

這一切，加上各種種族特徵，使敢於跟非馬來人競爭的單純的馬來人處在極不利的境況中。即使經驗豐富，財力穩固的非馬來人，要在競爭激烈的商場上生存，機會也很低，對馬來人來說，這些機會幾乎等於零。少數的幾個可能會堅

持到底，但大多數還未完成創業的策劃階段，可能就半途而廢。如果唯一使馬來人城市化的方法是在城鎮裏設立馬來企業，那麼成功的機會幾乎肯定是零點，要馬來人住在城市地區，唯一的方法是非馬來人不要歧視他們。

歧視馬來人的現象有多普遍呢？在商場上，歧視現象是那麼嚴重，以致人們已經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一個華人機構，不論大小，無論如何不會僱用馬來人，也許充其量是請個司機，而沒有人會說這是歧視。不過，憑心而論，其中原因是實際成份居多，種族歧視成份居少。華人商行使用華文，不論做賬或記錄，一切使用華文，商業上的連系也幾乎全是華人，此外，規模較小的華人商店都是家庭生意，依賴家庭效忠來防止欺騙行爲。

無論如何，假如有心的話，華人僱用馬來人是可以的，普通的零售商店可輕易請到馬來人任推銷員，他們可能比不上華人，但沒有機會學習，他們又怎會好呢？初期，也許有一些會中途離職，但相信起碼會有一些堅持到底，最終成功。規模宏大的華人商行和銀行，使用的是英文，他們沒有理由不能僱用馬來人，他們或許沒有非馬來人那麼勤奮，關於馬來人懶散的指責似乎也有一點根據，但事實並不那麼糟糕，政府部門和好些英國商行僱用馬來人，也一樣生存下去。指馬來人懶散，而又一竹竿打沉一船人，是不合理的，我們必須以更開明和諒解的態度對待他們，國內遲早會出現一批脫胎換骨的馬來核心份子，他們的工作能力和商業上的認識，即使不能與非馬來人相等，也應該相去不遠。甚至現在，馬來人在他們已經深入的領域中，表現已相當特出。

種族不僅是以種族淵源來區分，還以其他許多特性來區別。這些特性很重要。這些特性怎樣演進是另一回事，但是

，當各族在某個領域上競爭時，這些特性的作用非常重要，例如，猶太人不單只勾鼻，而且天性善於計算金錢的得失；歐洲人膚色白皙，天生一副好奇心；馬來人的皮膚棕色，族性隨和容忍；華人則不僅擁有一對杏眼，而且生來就善於從商，他們在整個東南亞的成就足可證明這點。

這些特性比外表上的特徵如膚色和相貌，更能區分種族，當然，各族或多或少都有這些特性，當不同種族互相接觸時，這些特性才會顯著。猶太人的吝嗇和魔術般的理財法，使他們在商業上控制歐洲，同時激起了一股反親猶太主義運動，這個運動在歐洲興衰了好幾個年代。歐洲人生性好奇，渴於吸收經驗，這種特性激發他們四處探險，並征服了亞洲和非洲的土地，這些地區的人民沒有他們那麼具好奇心。馬來人的自由放任和容忍，使英國人不花一兵一卒就征服了馬來亞，並引入了其他亞洲人。華人在商業上的敏銳性使他們成爲東南亞的國際生意中間人。由此可知，當各族互相接觸時，這些特性就確定了各族之間的關係，在同一個種族間，這些特性不大重要，因爲在他們之間，特性對誰都既無利，也無害，不過，一旦不同種族互相接觸時，這些特性立即使他們有強烈的你我之分，隨即強調種族上的分別了。

這一小段閒話，對進一步討論馬來西亞的種族不平等及其意義很重要，它解釋了馬來人聚居鄉村和經濟上落後，以及非馬來人多住在城市和經濟上進步的原因。馬來人並非要選擇住在鄉村和貧窮，這是種族特性衝突的結果，他們隨和、容忍，華人格外勤奮、商業上機敏，當兩族接觸時，結果是無法避免的。面對進取心強的華人的攻勢，馬來人退居到較差劣的地區，政府想象到這種種族特性競爭的後果，所以迅速制定馬來人保留地法律，這些法律的確幫助了馬來人，但也造

成馬來人世代聚居在鄉村。

這種局面本來會持續下去的，但因為教育和政治因素，馬來人開始以不同的觀點來看問題，正如任何人一樣，他們不願屈居鄉村地區，生活貧窮；他們要與國內其他人民平等；他們要住在城市，富裕和受良好的教育；他們要公平分享這個富庶國家的繁榮，他們認為這是應份的。向他們解釋政府已盡能力協助他們或叫他們把處境歸咎於他們的民族性，都是沒有作用的。除非他們能公平分享到國家的財富，有種族平等，否則，他們不能忽視或寬恕其他的因素和做法，這些因素曾妨礙他們爭取應有的地位。在他們看來，工商業領域永遠在歧視他們，造成他們落後，其他獨立國家的人民所享有的東西，他們沒有機會得到。不錯，政府在盡它的能力，但是單靠政府不能實現種族平等，人民本身必須在行動上做到種族平等，種族平等才會成為事實。要做到種族平等，工商業中的歧視現象必須剷除，這種歧視不但製造了種族不平等，而且還事實上拖長和強調了不平等現象，因為歧視把馬來人趕出城市地區。

馬來人的匿居鄉村地區是怎樣延長和突出不平等現象呢？我已指出城市居民是怎樣的本着在城市裏吸取到的經驗比鄉村居民敏銳。還有其他因素養成城市居民的特性。

國內最好的學校都是在城市裏，雖然政府也盡力為鄉村地區的學校提供相同的設備，但是，城市地區的兒童無論如何也比鄉村區兒童較有機會進入優秀的學校唸書，著名的學校也是在較大的市鎮裏，學生幾乎都是非馬來人，這些學校擁有優秀的教師及一流的設備和教具，不過，在這些學校唸書費用當然高昂，城鎮裏的大多數馬來人無能為力。

在吉隆坡、怡保和檳城，就讀最好的學校的學生幾乎清一色是非馬來人。好的學校不是一朝一夕就辦起來的，城市

裏的名校的傳統可追溯至百多年前，它們的建築物堅固而寬闊，操場保養得好，教師也是最優秀的，肯為教育獻身。每年的考試成績顯出了學生的優越素質，出身這些學校的學生，必然成為社會上的特權階級，他們將來大都成為醫生、律師、繪測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他們將是企業家和商業管理人，未來的領袖亦非他們莫屬。這些精英份子有進取性，知識淵博，深懂處世之道，才華洋溢，即使鄉村區的子弟取得的文憑與他們相等，亦難望其項背。

這個問題從學校一直延伸到大專學院。由於各族的教育背景本來已經不平等，到高等教育階段，種族不平等將會愈加顯著，這點不會奇怪。國內的學院和馬來亞大學享有不受政治干預的權利，他們有權自由錄取和挑選學生，而不必顧到國家的政治需要。它們聲言，作為學府，它們只關心學術資格和水準，它們不理什麼種族淵源，它們也不歧視這種淵源，但這種做法的結果却像歧視。正如我們已經指出，教育背景對城市居民有利，推而廣之，城市居民即非馬來人，每年以最優異的成績畢業的就是這些人，他們在最好的小學和中學唸書，是屬於特權人士，因此，這些特權給他們在大專學院裏帶來更大的特權。

在馬來西亞的小學人數中，馬來學生的人數比非馬來人多，在中學，馬來人就失去這個優勢，唸中學的馬來學生人數比非馬來人略低，尤其是在英文中學。但是在高等學府，未來的種族不平等的模式已經定了形，不論是在國內大學深造或出國留學的非馬來人，都比馬來人多。

有人可能會提出爭辯，高等學府不能乘離它們的宗旨，他們志在辦教育，不是處理種族問題，它們只根據能力來挑選學生。現在讓我們調查研究其他國家的情形。教育上的能



力是否為入學的唯一標準？難道各國的國內情況對學院或大學收生模式沒有影響嗎？

在戰後的美國，大學必須接受任何想深造的退役軍人。這種有利於退役軍人的歧視，不是單單為了感激，同時也因為戰爭使軍人處於不利的處境。因為戰爭，軍士被迫放棄他們的正規教育，否則其中必有一些會進入大學深造，由於無法區別那一些退役軍人有條件唸大學，當局唯有對他們一視同仁，認定每一個退役軍人都具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潛質。不可否認，若非他們是退役軍人，他們之中有好些將沒有機會上大學，不過，問題是因為他們有這個絕佳的機會，連比較平凡的人在在大學裏顯然都有特出的表現。難道這個論點在馬來西亞沒有根據嗎？

這裏無意輕視其他國家，凡是對外國學術水準有研究的人都很清楚，在一些國家，學術水準雖然符合起碼的程度，其實並不是很高的。由於許多國家相繼取得獨立，大學如雨後春筍般地紛紛建立。這些國立大學旨在迎合新興國的需求，并估量國內的現有情況。如果某新國家的一般教育水準低落，那麼凡是能夠及格的學生，它的國立大學都會錄取，但是，如果教育水準高，單單及格是不理想的。有潛質的學生，並不是那些只能剛剛及格的學生，而是成績優良的學生，換句話說，雖然可能有許多學生基本教育良好，足以升大學，但並非每一個都有機會深造。

毫無疑問地，即使那些功課勉強及格的學生，假如有適當的指導，也能夠取得優異成績，一個人吸收知識的能力不是終生都那麼強，劃分一個人的學習潛質的方法也不一定正確無誤，甚至輟學者的表現也可能會比備受推崇者更為特出。

在剛果獨立以前，國內幾乎沒有大學生，所有學生都被視為沒有學術潛能，的確，剛果學生在小學和中學階段的水準，顯示他們沒有深造的能力。獨立以來，剛果的國立大學，甚至外國大學，都接受成績較差，通常難受大學錄取的剛果學生。過去數年來，持有大學學位的剛果人激增，倘若大學當局嚴格講究水準，這些剛果人就失去了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誠然，如果通過考試來錄取學生，由剛果人與他們的前殖民地主人競爭，那今天可能沒有一個剛果人受大學教育，上述例子說明高等教育如何適應一個國家的需要和當時情況。

現在讓我們談談馬來西亞的情況，馬來西亞是個獨特的多元種族國家，甚至美國黑人與白人融合，比馬來西亞各族之間融合還來得容易。黑人是基督教徒，他們與白人講同樣的語言，風俗習慣基本上也與白人相同，黑人與白人通婚普遍。但是在馬來西亞，人民不僅在種族淵源、文化、語言和經濟上有歧異，教育上亦然。馬來人屈居鄉村，貧窮，受良好中小學教育的機會比住在城市而富裕的非馬來人少，每年的考試成績都顯示出各族之間的尖銳懸殊，而儘管竭盡所能，世世代代不同經驗和背景所產生的影響，並不能澈底剷除，以製造各族發展的平等機會。在今後的歲月裏，馬來人的平均高等教育資格，勢必落在其他種族的後頭。在這種情況下，通常由學生對申請入國內外大學進行競爭的做法，必然對馬來人不利。在各學科中，如果申請人太多，造成僧多粥少的局面，那麼如果不是半個馬來人都進不了大學，就是被錄取的馬來人寥寥無幾，學額與申請人的人數相距愈大，馬來人的機會就愈少，而馬來人改善處境的機會越少，他們的城市化機會也就更少。正如我指出的，城市的馬來人越多，

種族不平等的現象就越尖銳。

爲了證明這點，看看醫學院的情形就夠了，馬來亞大學醫學院的收生額每年都很有限，國內中學每年所培育出來的最優秀學生都申請選修醫科，這些學生要成爲醫生，必須擁有起碼的資格。各地的情況都顯示，這些具備起碼資格，而被醫院錄取的學生，在受過良好的訓練後，最終都能畢業成爲醫生。但由於學額有限，只有成績最優良的學生才被接受選修醫科，而通常來自鄉村地區，或畢業自劣等學校的馬來人，因爲平均成績欠優，只有少數非常特出者，才有機會攻讀醫科，這種選修醫科方面的競爭情形，對馬來人一直非常不利，如果不是有非馬來人競爭，所有的馬來學生都可能被接受進入醫學院，但是，非馬來人畢業自優等學校，學術成績標青，背景又好，醫學院裏的所有學額都給他們包辦了，以致妨礙了馬來人培育出人數能反映他們的人口比例的醫生。在這裏，我們也順便提一提考不上馬來亞大學的學生。人數不少的非馬來學生進不到馬大，通常都到印度或其他國家攻讀醫科，他們可以做到這點，因爲他們在經濟上應付得來，這麼一來，各族在醫生方面的懸殊就更大了。

大學其他院系的現象也與醫學院大同小異。即使是文學系，馬來學生依然比非馬來人少。就這樣，馬來人與非馬來人在教育上的差距日益擴大，因爲負責辦高等教育的人以爲，國家的政治現實和社會組成結構，與所謂的探尋知識毫無關係。

這麼一來，教育不但不能作爲實現種族平等的工具，反而延伸，甚至加深了種族不平等。因爲貧窮，在城市又找不到工作，使馬來人退居鄉村，也因爲這樣，馬來子弟的小學和中學教育追不上非馬來人，中學教育欠佳，妨礙了馬來人

受高等教育，成爲專業人士及找到較好的工作。在專業領域中難找工作，使馬來人不得不聚居在鄉村地區，這樣又造成他們教育上的落後，因此形成了一個惡性循環。

馬來人的就業機會有限，是因爲由非馬來人控制的工商業採取歧視態度。在政府部門，這種歧視現象不存在，不過，馬來人教育水準低，沒有歧視現象也起不了太大作用，在第一級和第二級公務員中，非馬來人仍然比馬來人多，這點再度說明了教育是個阻碍因素，雖然在民事服務中，馬來人與非馬來人的比例是四對一，但還是出現這種懸殊。

馬來人的技術和專業教育亦比非馬來人落後，但並非自始以來都是這樣，戰前，在吉打州，各級的馬來工程系學生曾經比非馬來人多，其實，若非吉打州政府的計劃受到戰爭的破壞，馬來人將可在吉打州公共工程局取代歐洲人，出任所有與工程有關的職位。

戰後，馬來人的地位逆轉，政府服務的門戶向非馬來人大開，這些人受過比較好的教育，很快就取得了必需的資格，填補了戰後馬來亞繁榮進步中製造出來的新職位。從這點可以看出，雖然馬來人盤據最高職位，但其餘大多數職位都由非馬來人擔任，而正常的退休過程將會把目前擔任最高職位的馬來人完全除去。

由於大多數的第一級和第二級職位都屬技術性質，擔任這些職位的馬來人，遠遠低過他們在本國的人口比例，研究了這種趨勢後，當可預料這個比例將會進一步降低。

政府服務中較低級的職位又如何呢？當然，我們有足夠合格的馬來人填補數目相當的這些職位，政府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不過，調查教育和醫葯服務應該可以說明一切。

馬來西亞獨立後的其中一個成就是，教育服務迅速擴大

，爲配合這個發展，政府設立了許多各類學院，迅速訓練師資。獨立以後，政府接管了“戈比學院”和“布林斯福住宿師訓學院”，並大事擴充，另一方面則在馬來亞開辦日間師訓學院和其他師訓學校。

除了蘇丹依迪利斯學院和馬六甲的馬來女子師訓學院之外，其他的師訓學院都開放給各種族，每年都有大批符合資格的學員申請進入這些學院。由於成績優異的非馬來學生人數往往超過高等教育所提供的學額和獎學金，連許多資格過高的非馬來人也申請受師資訓練。由於僧多粥少，減少了只擁有起碼資格的學生的機會，而爲數不多資格優越的馬來人可能又不想當教師，另圖別業，造成師訓學院或甚至日間師訓學院的馬來學員人數極少，因爲他們大多數只擁有起碼的資格，無法與資格太過優越的非馬來人競爭。

過去這些年來，這些根據資格來取捨的挑選方法，已經使學校的教務處越來越像非馬來人的天地，只有馬來學校例外，這種趨勢的發展，使政府服務第三級職位中的機會，也變得對馬來人不平等。看看每年的考試成績，我們可以發現這種現象因何一直不變，我們已很了解馬來人教育不足的原因，因此，既使在教育服務中，這種惡性循環所造成的後果，已在預料中。

護士服務向來只有一類，這類職員從學生護士做起，完成訓練後，就成爲合格護士，有資格一路躍升至護士長，在英殖民地時代，這只是一個理論，但現在却是個事實。

初期，護士服務中鮮有馬來人，她們沒有受到歧視，但因爲自己的偏見，考獲基本資格的馬來少女又不多，使護士服務中的馬來人爲數極少，在戰後的一個時期，馬來人已經克服了對當護士的偏見，但夠資格的馬來少女依然很少，使

她們難以加入這個專業。

獨立前的某個時期，當局曾決定創設一個級位較低的護士類別，這個新職稱為助理護士，不必擁有普通護士應具的資格，結果吸收到大批馬來少女加入這個服務，但這個好景只是曇花一現。

由於普通護士服務的職位有限，而具備資格的非馬來少女人數日增，造成助理護士這個較次級的職位也為這些資格過高的少女佔去，曾經有個時候，當局曾降低錄取助理護士的資格，但作用不大，具備資格的非馬來少女的確太多，阻礙了資格欠足的馬來少女加入護士行列，目前護士服務中馬來人與非馬來人的對比一直是一對二十。

就因為這種情形，即使是第四級的職位，馬來人的機會都給閉塞，助理護士的情況，也一樣可以用來說明其他各級政府僱員的情況。這種根據所謂資格來取捨的挑選法，正逐漸且必將馬來人擠出各級政府服務的部門外，目前排擠馬來人的程度，各州不同。在以前的非馬來聯邦州，政府服務中的馬來人比例勉強還相當高，在前馬來聯邦州屬，比例則比較低，在前海峽殖民地州屬，比例最低。但是，在各州併入一個聯邦後，工作申請人可自由流動，這意味着馬來人的移入。我們可以假設，馬來人缺乏機會的現象，終有一天會在整個西馬來西亞一致。

馬來人能夠退據一隅的就業領域仍然有少數幾個，其中包括武裝部隊和警察，特別為土著而設的機構，如人民信託局，聯邦農業銷售局和土著銀行則仍然敢於在僱佣方面公開優待馬來人。此外當然還有一個發人深思的集團，即是穿著簡單馬來民族服裝的雜役，他們使吉隆坡的政府公署那麼充滿馬來風味。

以上所述，都是明顯和基本的現象。這些機會上的不平等引致了其他方面的不平等，例如，馬來人的房屋破爛簡陋，馬來人的健康惡劣，非馬來人則活力充沛。馬來人的死亡率和嬰孩夭折率比非馬來人高，馬來人的儲蓄少，缺乏資金，遠遠落在非馬來人的後頭。

這類例子不勝枚舉，造成不平等機會的障礙，加深和增加了馬來人與非馬來人之間現有的不平等現象，而這種不平等的最壞之處，是自我表達上的不平等。由於受教育少，傳統上謙恭有禮，就業上不能獨立而毫無作為，馬來人甚至無法清楚地陳述他們的處境。他們所擁有的原已夠少，但別人依然指責他們剝奪了別人的機會，歧視非馬來人以及支配國家政治，他們每受到指責，都是只有結舌無助的份兒。最近發生的其中一件大事，足以說明對他們的指責是多麼荒謬可笑；馬來西亞一家規模宏大的廠商，以倫敦一家著名公司的名義生產香煙，為證明它遵循政府的願望，這家外國公司委任一名馬來人為董事主席，並召募一批小數目的馬來人任園丁、司機和非熟練工人，該公司的大多數僱員，上自執行人員，下至書記和熟練工人，都是非馬來人。

突然間，謠言四播，說這間工廠開除了華裔僱員，而代以馬來人。華人佔了九十五巴仙的這家香煙廠的零售商也不調查真相，就發動杯葛運動。顯然的，沒有任何負責任的組織真正發出這個指示，只賴口頭上的流傳，這個杯葛運動就蔓延至馬來亞各個角落。在短短的一週內，這家香煙廠就覺得情況危急，不出一個月，這家公司被迫向華裔分銷商和華人商會求助，為了擺脫困境，該公司不得不准許一團又一團的華人入廠調查，直到他們承認這種指責沒有根據時，杯葛運動才取消。

人們都會想到，馬來人將會抗議這種明目張胆的反馬來人的態度。然而，儘管該公司顯然已經立下規定，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華人都不會由馬來人取代。但馬來人保持緘默，華人贏得了全面的勝利。此後，工廠和其他企業如果要生意順利，他們必須格外小心，不好激怒華人。

在一個多元種族社會中，種族和諧的唯一基礎是種族平等。要建立種族平等，則必須先了解種族平等的意義。在馬來西亞，每一個種族都覺得受到歧視，這證明人民仍未充分了解種族平等的意義。

馬來人的境況已經長篇累牘地談過。對非馬來人而言，他們不滿和怨恨的根源是各項法律 and 政策的實施，這些法律和政策彷彿有利於馬來人，因此看來又似乎使非馬來人成為二等公民。假設這些法律真如非馬來人所認為那樣偏惠馬來人，它們也應被視為非常薄弱的障礙，不會影響平等與和諧。只需幾張紙以及適當立法機構的數聲贊成，就可以糾正人們所指的錯誤。

不過，廢除這些法律，是否就能魔術般為馬來西亞帶來種族平等與和諧？如果這裏所談論的一切勉強稱得上正確的話，廢除這些所謂的歧視性法律不但無法實現種族平等，反而會加深種族間的分裂和懸殊，因為馬來人所申訴的歧視，並非人訂的法律，而是人類的固有行為。

我已經指出，種族不單只以膚色、相貌、語言和文化來區分，種族的特性也是其中一個要素。德國人和日本人的固有民族特性，說明了德國和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過後迅速復興的原因。德國人和日本人在大戰期間幹下殘酷的暴行，但勝利的英國人却寬大地對待他們，這也是英國人的種族特性使然。北美洲和南美洲資源同樣豐富，但南美的發展却落



在北美後頭，這是因為殖民化南美洲的南歐洲人在行爲和種族特性方面異於殖民化北美洲的北歐洲人。南非的成就遠較其他非洲國家輝煌，因為非洲白種移民的種族特性與土生的非洲黑人別。

種族特性和行爲不能在一夜之間由人訂的法律改變過來。不過，種族特性與行爲並不是不可能改變的。例如，醫學上的道德準則與目前就有所不同。一度在許多國家所未聞的宗教容忍，目前隨處可見。甚至蘇聯的共產主義者，他們曾一度只醉心於世界共產主義運動，不是通過正當方法，就是不擇手段，但現在已經沒有那麼激進，而且接受了共存的原則。移居到北美洲的白種人本來也是與衆不同，常常心懷敵意的，但也已改變過來。他們的特性可稱爲典型的美國人，與他們原來的各種歐洲血統不同。人類的種族特性可以改變，但人類需要長時間去適應，況且改變也需要誘因和有利的氣氛。

馬來人聲言在馬來西亞受到歧視，並非基於法律，而是馬來西亞主要種族集團的特性和行爲的問題。馬來人傾向精神生活，容忍而逍遙自在；非馬來人，尤其是華人，則重視物質生活，深具進取性心及熱愛工作。要實現平等，這些特性完全相反的種族有必要互相適應，法律不能做到這點，只有各有關方面瞭解了種族平等的意義，各族之間才有諒解和親善。

## (六) 國民團結的基礎

---

國民團結，好像大多數的政治術語一樣，往往由不同的人來作不同的解釋。例如公正是一個普遍的概念。它並不能只對或為一個種族作獨特的解釋。它必須具有某些共同的價值，雖然在不同環境下會有所變化。

今天，在馬來西亞有着一個“國民團結”部門。這說明了國民團結不僅獲得“全國行動理事會”政府的承認，而且馬來西亞具有正確思想的人士也認識到這點。

簡單地說，國家團結基礎即是在特定疆界內的一個單一的種族集團，擁有一個共同語言、文化和宗教。如果這些因素結合起來，就可以創建一個國家——古老的釋義。

在交通落後，很少旅行的年代中，國家只是部落組織的擴大而已，後者又是由家庭擴大或結合而成。局限性因素是地理上的藩籬，不管是距離，山脈，海洋或河流。在特定的地區，部落由於戰爭或和平而集合一起，形成一個共同語言、文化和宗教而融合成一個國家。

在一個國家中，是由於對一個共同語言、文化和宗教的了解而產生了效忠和團結意識。當其他擁有不同文化的種族集團來到，跟這個種族接觸，由於互不了解，造成衝突。在武裝衝突中，每個集團所產生的一個更強烈的親屬感，將導致更強烈的國民團結意識。

在現代，美國成爲建國的一個大實驗。當美國十三州獲

得獨立，這證明了：帝王對於團結人民的作用並不是重要的。獨立以後，盎格羅·撒克遜系的移民，開始允准其他不同宗教、文化和語言的異族移民進入。問題是，採納而非繼承一個共同的語言和宗教，是否能對一個法定國家產生效忠。美國當然是一個法定的國家，而不是一個擁有自然地理藩籬作為界限的自然國家。

在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葉，當大量移民湧入美國的時期，這個新國家面對嚴酷的考驗。新的移民包括華人和蘇聯人。實際上每個種族和語言集團都在內。移民對作為官方語言的英文及美國歷史背景和文化懂得很少，甚至一無所知。同樣的，宗教也有差異。在這個多種語言的人民中，國民團結原本是建立在語言的基礎上。十三州殖民地移民是操英語的民族，他們及其後裔是國家的核心。這兒，一個重要的原則已經確立和受到維護——移民要成為公民必須學習作為國語的英語，並完全加以接受，在日常生活中真正地使用它。至於口頭上說“我們接受英語作為美國的官方語言”，事實上却忽視它的問題是不存在的。更不用說要建議移民的語言必須和英語列於相近的地位，或官方給予容忍。其實，那是憲法中有關效忠的條文內含的公民權條件，即非盎格羅·撒克遜新公民無權堅持其他語言和英語須列於同等地位。他們對這點都了解得很清楚。雖然有大批的非盎格羅·撒克遜人聚居於某些地區，沒有人嘗試要繼續使用他們的語言。在許多情況下，他們的語言在第二代以後就失傳了。

一個人民在文字上相通的社會建立以後，國家的文化就會自由地發展起來。但由於語言和文化有着密切的關係，結果就產生了主要的盎格羅·撒克遜文化，其特點是能接受修改後的非英國人影響。這樣的途徑就能達致國民團結，無需

一個共同的種族根源，地理藩籬和宗教。然而，某些輔助性控制是需要的。教育幾乎只限於英語。歷史僅限於美國歷史，對於英國殖民地的起源的強調，多過後來移民的歷史背景。在沒有傳統的帝王，而其邊界又非自然藩籬的情形下培養對國家的效忠意識。在學校中和公民集會時，教導人民尊敬憲法，國旗及國家的其他象徵。

美國人的國民團結在美國所參與的兩次大戰中受到嚴峻考驗。不可避免的，最少部份美國人必須跟和他們的祖先同一種族集團的人民作戰。他們的美國意識是否夠強烈地使他們跟以前和他們原本同一民族的人民作戰和殘殺呢？答案是很清楚的，艾森豪威爾將軍，他本身具德國血統，却領導美國和西歐聯盟取得最後的勝利。

美國的建國實驗，同樣的在拉丁美洲的國家和澳洲獲得顯著成功。這些國家和英國一樣，擁有多種族的移民，他們接受和運用俗成的語言，學習尊敬國家的象徵，和成爲團結的人民，受人承認及在國際上具有特色。因此語言似乎是國家團結的鎖鑰。它開放門戶以建立一個基本文化，並通過一個統一教育制度，達到其他不可缺少的團結象徵，如憲法、國旗、國歌以及國家的法律。

但是，強調語言作爲統一的力量，可能遭人反駁說：瑞士已經證明，一個單一的國語不是國家團結的必需條件。那些引証瑞士作爲例子的人，忽略了瑞士人和瑞士的許多獨特事實。瑞士的結合，內部的團結不及外在力量，瑞士對於環繞她的國家是作爲一個緩衝國，是發生糾紛時的一個出口和中立地帶。瑞士只能扮演一個角色——中立。它沒有強權政治和戰爭的緊張。

在內部，瑞士的財政是依靠人民的技能，以及吸引旅客

的政治安寧。當政治發揮最少影響力的時候，經濟就會繁榮。因此，內外原因，使得瑞士人民嫌惡政治。在最近的大選中，很少人競選或投票，同一個政府繼續當政，僅僅是因為沒有人對政治發生興趣。在這種氣氛中，語言並不會成為政治課題。它並不會團結或分裂人民。

瑞士人的另一個特點，他們能夠擁有四種官方語言。其中羅曼斯徹語（Romansch）只限於一個小民族（格拉巴登縣人口的三分之一），實際上只有三種官方語言——法語、意大利語和德語。在實踐上，每個成年的瑞士人最少講三種官方語言中的兩種。這意味着，一個瑞士人不了解另一個瑞士人的局面是很少出現的。此外，法語和意大利語屬於同一個語言集團，一個集團只須略微學習，就能了解另一個集團。

最後，所有瑞士人都是歐洲人——法國人和意大利人所講的是源自拉丁語的語言，而德國人講的是日耳曼語。這些集團都是屬於幾乎一致的歐洲文化，在瑞士他們不難混合起來。在這種情況下，語言在國民團結中便成為無關輕重的因素。許多事物是共同的，許多內外力量都能導致團結，所以四種官方語言的事實是不重要的。

概要地說，國民團結的基礎原本是在一定的地域內，由擁有共同種族、文化、語言和宗教的人民所組成。現代歷史的發展已經顯示：種族根源和宗教不是必要的條件。語言和一個密切聯繫的文化，仍然是促進國民團結的必需因素。在一個好像馬來西亞的多元民族國家中，只要對於語言和有關文化的選擇達致協議，就可以達致團結。只要接受了所選擇的語言，一個多元民族的國家，可以通過附加的方法來塑造國民團結，譬如：突出效忠形像如帝王，教導國家歷史，尊

敬國家的象徵如國旗、國歌和顏色等，同樣重要的是尊敬國家憲法和法律。在這些過程中，人民必須真正地融合起來。必須衝破每一個區分種族或其他根源的藩籬。各種生活中的歧視必須消除。最後，必須鼓勵異族通婚。這些都是國民團結的基礎，是一個多元種族社會要建設一個穩定和生氣蓬勃的國家所必須瞭解的一點，這是不可或缺的條件。

## (七) 馬來人之復權與馬來人之困境

---

馬來人之困境，不只是經濟的，同時也是政治的問題。今天，每個人都在談論種族衝突與馬來西亞不同種族的不均發展之間的關係。人們一度認為，最好的解決辦法是不管這個差距。有人甚至相信：困境的問題是不存在的，因為馬來人並不希望成為什麼，只想保持其樸實的自我。

1969年5月13日的事件已經說明：不管事實是多麼地令人不愉快，也必須面對它。在那個災難性的日子，“發狂亂殺”的是馬來人。這種猝然爆發的事件，使十二年所達到的成就幾乎喪失殆盡。假如我們不希望再看到屠殺重演，我們必須明瞭這個空前不幸事件的導因，並且認真思考馬來人的復權問題。

因為馬來人之困境也就是馬來西亞之困境。如果任由這種癌症侵蝕她的心臟，馬來西亞國家不能期望興旺和繁榮。馬來人組成人口的巨大部份，而任何影響他們的事件必然也影響到國家。因此，有必要採取堅決的步驟以解決這個困境。第一個需要就是革命。馬來西亞過度地恐懼“革命”這個字眼。革命使人聯想到暗殺事件和無政府狀態。但是，倘最能幹者能掌握革命技巧，將革命進行到底，就能使革命具創造性和有秩序。

另一個選擇是進化。進化在速度或目標上是不能加以適當控制的。它是太過於依賴環境及難以發現的一連串因素，所

以很難加以運用和控制。如果革命是解決馬來西亞馬來人問題的方案，它必須是謹慎策劃的革命；它必須擺脫和避免其他革命的陷阱和錯誤。這就是對馬來人性格、文化和能力的分析有用之處。

革命意指激烈的變化。理論性的革命家往往失敗，因為他們只看到目標而完全忽視環境：既存的勢力和制度。如果要使革命在馬來西亞成功，我們必須辨認出什麼是應該廢棄的，什麼是必須保存，甚至傳播者。它的目標是爲了改善馬來人，非破壞別人，馬來人可以建立起他們在馬來西亞社會中的適當地位，而無需取代別人。

首先必須注意的是，大部份馬來人是封建主義者，並希望保持現狀。如果一場革命開始時就主張摧毀固定的君主制度秩序，必將遭受失敗。它將不能獲得大多數正統馬來人的支持。在任何情況下，君主政體對於馬來人及其他任何人，並沒有損害。這種制度的維持無疑須付出很高的代價，但由於他們沒有實權，統治者並不能成爲獨裁者。此外，一個沒有統治者的馬來人，將意味着馬來人的黯然失色。這些統治者在過去有着輝煌的表現，如今繼續代表着馬來亞的馬來人特性。如果除掉他們，傳統性馬來亞的最後遺迹將告消失。這就是爲什麼馬來人繼續成爲封建主義者，即使他們接觸了新教育和政治權術。因此，君主制度必須保留下來。作爲憲法上的君主，蘇丹對於時代變遷是開通和警覺的。在進展的過程中，他們很少收獲。如果所建議的變革對於國家和馬來人有好處的，蘇丹將不會阻擋。事實上，在爭取獨立的時候，統治者的同意，爲順利的過渡鋪路，並且避免了其他地方常見的紛爭。

宗教是馬來人的另一種既存的勢力。反對馬來人的宗教



的任何變革、計劃和思想，都難免失敗。在馬來人尋求進步的過程中，必須將回教擱置一旁。其實，如要確保成功，就必須提倡，甚至進一步傳導回教。

馬來人的第三種力量是自他們的價值制度衍生出來的傳統風俗。但今日風俗已不像從前那樣成爲必需品。風俗已對馬來人喪失了吸引力，現在已經不再有人說：“與其讓風俗滅亡，不如讓我們的孩子死亡。”因此，在進步的過程中，風俗可以改變或置之不理。革命應當考慮風俗，但不應受它過份的約束。

評價和接受了既存的勢力，就可以描繪出馬來人的前景。必須強調的是，沒有一個計劃是完善的。必然會有缺陷和忽略的地方，甚至也會有錯誤。最重要的是要了解，一個革命計劃及其早日進行與貫徹到底的必要。

基本上，由於環境和遺傳因素使然，馬來人成爲一個住在鄉村的種族，只有小部份是居住在城市。各處的鄉村居民，比起城市居民較爲單純和落後。我們對於這項問題的解決方法，必須是嘗試轉變這狀況。換句話說，我們必須使馬來人“城市化”。

在這個問題上，將會有許多人持反對意見，但在面對馬來人佔多數的地方缺乏耕地的情況時，一切反對意見將消匿。重新安置和移殖，只能解決一代的問題，但是，根據回教承繼法典，一旦移殖者死亡，這些移殖地將縮減爲非經濟性地產。太多人佔有和耕作一小塊一小塊的土地，大多數沒有正當的合法地契，因此，受益人與承繼法典的錯綜複雜性進行永無休止的鬥爭。

“城市化”的問題很多且各不相同。但是不像其他國家，這些問題不能任由本身去解決。它們必須通過政府的計劃

有系統地加以解決。由於馬來人傳統上是鄉村居民，他們傾向於城市的程度，不像其他種族那樣強烈。迫切需要做的是積極將他們勸誘到城市來，而唯一能夠使他們信服的誘勸，就是確保他們有固定的收入。

馬來亞花費巨額金錢在發展上。經常興建橋樑、公路、建築物、工廠及推行其他計劃。這些建設工程大多數是在承包的情況下進行。政府只是通過公共工程局進行監督而已。馬來亞的大承包商如不是華人，就是歐洲人，只有少數馬來承包商。但是，公共工程局在時間和規格上的規定，使承包商爲了安全起見，排斥馬來工人，即使是非技術性工作也不讓馬來工人做。現在，如果政府堅持本身去逐步進行較大部份的發展工程，這樣，就能大量地聘用來自鄉村的馬來人。他們可以由非熟練勞工，逐漸地進步到半熟練，最後成爲熟練的技術工人。他們可以一面從實踐中學習，一面領取工資。這是非常重要的。馬來人必須從工作中吸取技術。他們不能只接受理論課程。鄉村業餘補習學校有一次試驗教導馬來青年技術，結果失敗，因爲這些青年知道他們是沒有前途的。即使他們非常熟練於砌磚，但由於種族偏見，也沒有人要僱用他們。另一方面，受政府強制僱用馬來工人的建築公司發現他們完全能夠掌握所需的技術。在這項計劃下，先保障就業，然後才提供訓練。如果對所取得的技術給予足夠的誘導，馬來工匠的技能將有機會運用和發展。

但是，不能硬性保障安全，以致損害到企業。政府服務目前所提供的退休金制度，使馬來人束縛於政府。在政府部門服務中的馬來人，比受僱於其他地方的馬來人來得有知識和有才幹。這是意料中事，是政府可以通過其薪金選擇最好者的結果。此外，政府服務工作使他們洞察到官方程序的

複雜性，這有利於商業。在政府中服務幾年後，他們可成爲出來工作並與非馬來人競爭的人選。但在政府中服務的馬來人爲了保障退休金，將永遠不會離開政府服務。即使他們了解到，以他們的豐富知識和經驗，在其他種類的工作中將會賺取更多的收入，但惟恐失去享受退休金的權利，他們不願離開政府服務。

政治領域中也出現同樣的情形。一般人知道，當國家需要幹練的馬來領袖的時候，其中大多數可以從政府服務中發掘。他們不會離開政府服務，以免失去其所提供的保障。除非擬定一項新的計劃，使到他們能夠保有他們的退休金，才能誘勸他們進入政壇。

同樣地，政府在僱用馬來人，並訓練他們成爲熟練與半熟練工人的計劃中，絕不能允許退休金產生約束性作用。必須使馬來人了解到，爲政府服務只是一個踏腳石，以獲取更美好的事物。一旦掌握了技能，他們必須毫不猶疑地到別處尋找更好的職業。事實上，必須鼓勵他們這樣做。公積金的條件不會產生和退休金同樣的後果。如果老年時的保障在道義上是必需的話，則應該採用公積金的形式。這種制度的好處在於它可以隨着不同的僱主而轉移。這不會使僱員在一生中受縛於一個僱主，就猶如退休金所產生的後果一樣。

不論固定的工資多麼的少，具有這種保障的工作將吸引馬來人去做。其目的不是永久地僱用他們，而是使他們除種稻以外，還習慣於其他工作，進而使他們“城市化”。在這里薪金起重大作用。考慮到甘榜的生活費用低以及馬來人對於失業親戚的寬大態度，薪金必須高於馬來稻農的平均收入。但最理想的是，薪金不會使他們對於離開這些職業，到他處擔任薪酬較高的同樣職業感到猶豫不前。

工會制度已在馬來亞生根。一般認為工會是有益於工人。它防止了勞工受到剝削，使他們能夠公平分享部份是他們的勞動創造的繁榮。不幸的，一些工人為他們新建立的力量感到榮耀，他們不僅把工會當作是利用集體談判，以爭取較高工資，而且是提出其他要求的機會。如果不是代價很高的工業行動，是不能採取紀律行動的。在這些條件之下，勤勉是不受鼓勵，自我改善的慾望是受禁止。在一項強制馬來勞工進入競爭性強的技術工作領域的計劃中，工會主義不能立足。絕對保障和良好工作條件，並不是這項計劃的目標。為了確保勞工可能獲得公平交易及避免裙帶關係，以及其他形式的偏袒，必須建立一個公正無私的機構來照顧勞工的福利。

凡是有勞工湧入的城市，貧民窟都會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冒現。由於馬來人城市化的概念，是為供他們城市的便利和精美設備，如果任由他們居住在貧民窟里，將有違目標。必須興建廉價房屋以收容他們。如果能夠建立小型的自足的衛星市鎮，新近城市化的鄉村移民將能獲得最大的利益。它須擁有商店、市場、學校、民衆會堂和醫藥設備。

我已經闡明馬來人可從跟非馬來人的接觸中所能取得的好處。這些衛星市將是可進行這種接觸的第一個地方。這些新興社會的一個重要特色，必須是提供便利，以使馬來人跟非馬來人進行接觸。一部份房屋和商店須撥給非馬來人。被僱來經營公用事業的職員中，少數是非馬來人。但是，雙方的接觸必須要加以控制，因為一向來都存在着非馬來人壓倒馬來人的趨勢，特別是在市場和商店。小商販設備必須成為馬來人城市化的獎掖。

過去，華人有效地將馬來人從各種形式的商業中排斥出

去。這種事情爲什麼會發生，原因是衆皆知曉的。那些牽涉到種族特性的問題，是很難加以克服的。其實，惟一的方法就是馬來人城市化。不論商業規模怎樣小，在馬來人能從商業上獲取酬償之前，我們不能期待城市化會實現。

因而，在初期必須爲馬來店主提供保護措施。新衛星鎮內的大多數商店和市場，必須分配給馬來人。但單單這樣做還不夠。爲了使新的城市居民能光顧其社區內的商店，必須創造一些條件，使他們感到難於或須付出昂貴代價才能由外地購買物品。在理論上，合作社商店誘導社員光顧其本身的商店。實踐上，合作社商店對於馬來人是一項失敗。這些商店即使經營得好，也只發給很少的紅利，而且每年只發一次。傳統上馬來人是沒有耐心的，而且易被眼前的利益所吸引。競爭性價格和華人商店私下所提供的輕易可獲得的貸款，構成一種誘惑，使馬人遺棄了其本身的合作社商店。但合作社可以作爲促進馬來人參與小商業，以及控制馬來人開支的一種途徑。

一個微小但却重要的可以協助馬來人從商的因素，就是利用馬來婦女的天賦勤勞和敏捷性。在稻農中，男人在一年中大約勞動兩個月，婦女却終年操勞。她們跟男人一樣耕田。而且，在插秧和收穫的季節里，她們爲所有農夫煮食。當稻田工作結束以後，她們繼續爲家庭事務，看顧孩子，以及其他瑣碎但必要的工作而忙碌。在一些情況下，婦女製作糕點，甚至負販衣料和售賣森林土產，以賺取外快。準備鹹魚和醋漬淡水魚，都是婦女專有的工作。馬來婦女比男人較勤勞和敏捷。馬來婦女比起男人較傾向於儲蓄。這可以從她們購買珠寶首飾多於較不耐久的奢侈品的偏好中看出來。

在城市化計劃中，男人必須擔任受薪職業，而婦女即使

爲家務而忙碌，仍能撥出時間來經營小商店。要做到這點，商店和住所必須同在一座建築物內。在吉蘭丹，馬來鄉村的商店都是設在店主住家的前面，幾乎全部是由婦女所料理。事實上，在吉蘭丹，大多數小商店和小販生意是由婦女所經營。然而，假如更儉約和精明的華族小商店主的競爭不減至最低點的話，這一切保護措施和策劃將遭受失敗。我們知道，華人到來馬來西亞前，馬來人已經是店主和小商人。就是由於華人商業策略的優越性，才導致馬來商店退隱消失。

華人的商業技巧是多方面的，它的基礎是建立在華人的節儉天性上，這使得他們養成儲蓄的習慣，並在微小的利潤上擴展業務。馬來人可以被教化少花費一些，但世世代代的習慣和性格是不能在一朝一夕改變的。華人還使用各種手段使到馬來店主得不到公平競爭的機會，現金借貸就是他們的策略之一。華人的判斷力較敏銳，他們通過借貸一定數額的款項，使顧客受縛於他們。他們的手法也包括預先支付貸款。在甘榜中，這已經發展成爲非法的田地押借（padi-kuncha）制度。要結束這種活動，必須通過立法措施。售賣必須以現款進行，假如是賒賬的話，必須有正確的賬目，以備稅務官調查，同時，賒欠不能累積太多。店主必須負起責任，一旦顧客無法還清債務時，他承担一切損失。這樣一來，給予馬來顧客的小宗貸款，不會被利用來阻止他們到其他商店購物。

有一個因素能夠促使馬來人跳出小商業的框框，就是商品的定價。蘇彝士以東的價格是從未確定的。討價還價是一種被接受的程序，購買是進行一種論價的過程，是顧客和店主之間的一項競爭。向來被人視爲理所當然的是，商人在任何交易中都不會吃虧。這點不是永遠都對的。有時候，商人答

應以一種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貨物，是希望在較少爲人知曉的貨物中賺取利潤。商譽是貿易中的重要質素。假如商人在虧幾分錢的情況下，仍然繼續售物給相同的顧客，那麼，他將毫無疑慮地預見到他很快就能賺回利潤，假如涉及與鄰近商店的競爭，通常是採取“現在虧本，將來賺回”的政策。由於華人的節儉和相對雄厚的資本，他們通常比馬來人更能經得起虧本；或者他們減低利潤數額，這也將確保顧客的繼續光顧。

假如馬來人要復興他們的小商業，就必須廢除伸縮性的價格制度。假如所有商店出售的全部貨物都有標明固定的價格，並且禁止低於標價的售價，那麼，無情的競爭就會消除。顧客在任何地方都將沒有選擇價格的餘地，他將在任何一間商店購物。在這樣情況下，鄰近華人商店的馬來商店才不會從商場中排擠出來。他不會被指斥暗中以較高的價格售物，而他與顧客論價的能力，不致於每作一次買賣都受到考驗。但是，當然總會有方法來抵禦這種性質的定價制度。不同的批發價格可能影響零售商的實質利潤。這能夠通過抽樣檢查的辦法來加以克服，堅持須發收條，以及真正爲批發交易定下價格，而其所得的收入，將須發收據和記賬。必須通過立法改換稱量器，只准使用彈簧秤。現在所採用的可以擺動的抗衡秤，稱爲提秤，易於操縱它來減低實際重量。華人零售商擅長於這種作法，他們非法地利用它作爲競爭中的武器。

有兩種方法可以用來抵禦定價和標價制度，必須敏銳提防那些逃避這種旨在減少不公平競爭之方法的企圖。當然，這些建議不只限於重新安置鄉村居民於城市地區的計劃。它必須普及全國，這樣，公平競爭才能作爲規範而不是特殊例

子。

這里並不籌劃出馬來人城市化的全部步驟。我的意圖只是要說明它是有利的，並且是能夠做得到的。如果適當地調整和規劃，城市化似乎提供唯一的促使馬來人配合周圍環境和世界其他地方進展的方法。它將提供城市的現代化便利給他們，這不是鄉村地區所能獲得的。他們的健康，教育和外貌在無意識下發生了實質的變化。

另一方面，現在的觀念主張，限制馬來人在鄉村地區，以免惡化城市中失業問題，這只是意味着我們拒絕承認鄉村地區的嚴重貧窮和落後問題。地荒幾乎等於缺地的事實。只需一代的時間，單單回教徒繼承法典就能導致現有一切產業變成非經濟性。森林和其他保留地已經被蔑視法律的移民佔住和耕種，只有城市的工業和小商業能夠吸收未來的馬來失業者。爲了使吸收過程順暢和具效率，現在就必須開始着手城市化的必需策劃工作。對於馬來人或政府來說，沒有其他可以選擇的道路。

即使在馬來社會的範疇內，城市化與強制培養技術勞工，它們本身不能構成一場革命，但它們肯定的代表着一種激烈的變遷。光是城市化的事實就涉及一個將馬來人從傳統鄉村社會中趕離出來的實際和心理性過程。無疑的，在這種遷離中，舊的價值觀念和生活方式必須讓位給新的。舊的價值觀念和生活方式導致馬來人落後，將他們與國內和世界上不斷發生的變遷隔絕開來。只要我們比較馬來鄉村的真正實質結構，就可以體會到他們的社會處於怎樣的靜止狀態！

爲了完成馬來人的復權工作，須使他們擺脫風俗的束縛，接受新的思想方式和新的價值制度。城市化將使這種工作達到某種程度，但也必須有一種意識上的努力，以破壞舊的



方式，並以新思想和價值觀來取代它。馬來人必須面對現實的生活，並被迫調整他們的思想來適應這些現實。

政府已經推行各種計劃，來協助促推馬來人的進步。教育已經加速進展，鄉村馬來人已獲機會到城市去觀光。但這還不夠，馬來人朝向進步的步伐缺乏系統性及協調的方向。總之，這些重新調整馬來人的零星努力缺乏組織性。

其中一個足以說明馬來人的思想還未能適應的事項，就是他們經常投訴非馬來僱主。在非馬來人的公司或在非馬來上司的監督下工作的馬來人經常投訴他們遭受歧視。他們似乎不能明瞭，這是完全自然的事。在馬來人手下工作的非馬來人，也有同樣的感覺。但非馬來人把它接受為理所當然的事，馬來人却拚命地反對它。他們並未嘗試去迎合他們的上司。他們並未嘗試去勝過非馬來競爭者。他們並未嘗試去使本身成為僱主所倚重的人物。結果，他們失去人們的好感，其地位也難於維持。

他們沒有能力接受不可避免的現實，說明了他們未能調整和適應環境。當瑪拉工藝學院（Mar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畢業生進入工商業領域的時候，這種特有的無能在最近的將來會成為很大的障礙。馬來人或馬來公司不能吸收所有的畢業生。他們之中大多數人將直接在非馬來人之下工作。而這一羣人將面對同樣的種族歧視。除非這些年青的馬來人理解這種歧視，他們將發覺其地位難於維持下去。假如這種情況發生了，那麼馬來人將再次遭遇失敗。

這只是一個說明馬來人未能面對現實及作自我調整的例子，假如馬來人要復權，則必須檢討和評估造成他們今日困境的一切態度和價值觀念，如果有必要的話，必須廢棄或加以改變。

馬來人的城市化，獲取新技術，以及接受那些跟他們的宗教和基本上是封建的外貌仍然可以共存的新價值觀念，這些將構成一場革命。必須承認的是，這些建議並不新鮮。事實上，這些事物正在發生着。到目前為止，其步伐是一個溫和進化的過程，不牽涉一致的行動或是殘酷的實行方式。整個過程必須妥為策劃和加速進行，並且貫徹到底，以至為馬來人帶來一個完全和根本的改變。如果能掀起這場革命，馬來人將能復權，他們的困境將成為過去。而國家將能在不必背負馬來人問題的包袱下邁向進步。

## (八) 馬來人之問題

---

在馬來西亞，或尤其是在馬來亞，馬來人面對着一項個人的問題。這個問題關係到他們對於馬來亞和馬來西亞以及對於和其他種族配分馬來人土地的真實內在態度。這關係到他們爭取到“默迪卡”時的希望，以及遭現實無情擊破的希望。這是一個苦境，由於各種原因，每個人避免在公開場合中談論它。華人和印度人相信：馬來人瞭解自己面對一個錯綜複雜的問題，而公開提及它將產生不能控制和災難性的連鎖式反應。馬來人本身一直避免對於這項問題發表公開聲明，因為它將使他們難堪，也使到其他人士難堪。對於這個特有的馬來人問題的壓制，他們比其他任何人須負更大的責任。

謹慎地避免討論這項問題，表面上看來是好的。它維持了安寧的氣氛，而這被誤以為是馬來西亞的種族和諧。它有利於良好的行政。它促進了投資和發展。但在這個看來平靜和諧之下的真正局勢，却充滿着危機。每個種族，不論華人、印度人或馬來人，緊緊地依附於種族效忠，不斷地爭論着這個馬來人問題。並且因為各個集團不明瞭對方的力量，以及其所包含的激烈感情，這種爭論使局勢逐漸緊張，隨時可沸騰起來。假如這事發生，而它極有可能發生，由於彼此缺乏認識，使得妥協變得不可能。局勢可能變得不可收拾。災禍可能發生。馬來亞可能遭致和尼日利亞同樣的命運。

除了瞭解馬來人性格的人外，有關馬來人比起其他任何人更要負起壓制這個問題的責任的論據在其他人眼中是荒謬的。因此，瞭解馬來人這種特性是很重要的。這是問題的組成部份。事實上，它構成問題的重要性和複雜性。馬來人是謙恭和自卑的。他的世界洋溢着高貴品質，他從不遠離拉惹和酋長。他讓步，並向他們表示敬意。這樣做是一種良好禮貌。它並不是卑微。事實上，它是有教養的表現。馬來人通常是站在一旁，而讓路給其他人。他不僅站在一旁，而且鞠躬，以示尊敬。馬來人秉性謙恭有禮，不僅通過不完全佔據道路，同時通過讓路和鞠躬，表現出他的教養。每個人都希望從別人身上得到這點禮貌。但如果對方不是馬來人，這種期望即告消失。非馬來人將得到寬恕。他並不明白這種禮貌。他不會受到埋怨。非馬來人向來受到優待。他不受寄望去遵循一般的禮節。他可以說出和做出被認為是對馬來人粗魯或不良的行爲。他甚至可以在拉惹和酋長面前，做出馬來人所做不出的事，但他卻不會受到處罰。在每次的事件中馬來人都準備原諒和容忍非馬來人，這事實本身體現了他的良好教養。令客人難堪是一種失禮的行爲，而非馬來人向來是馬來人的客人，在他的國家的客人。

但令人遺憾的是，馬來人的良好禮貌却受到非馬來人誤解。英國人將馬來人的尊敬和經常讓步視為懦弱和劣等的證據。馬來人習慣上稱呼他們為“Tuan”或“主人”，而這被認為是馬來人接受歐洲人為他們實際上的主子。

溫斯特甚至在他所著的《英馬詞典》中指出，馬來人，包括拉惹在內，稱呼歐洲人的正確方法是在名字之前加上“Tuan”的尊稱。假如這種傲慢氣焰未引起公憤，或這種錯誤未被指正，是因為馬來人認為，指正外國人在禮節上的錯

誤是一種失禮的行爲。

華人和印度人來自人口衆多的國家，他們較不注意良好行爲和禮貌。在他們的生活中缺乏與教養有關的品性特質。他們只依從年齡和財富。華人和印度人從來不瞭解馬來人讓步的習慣。他們不把這種良好教養當作一回事。他們不羨慕它，也不覺得需要模倣它。但他們肯定的發覺到，這對於他們是有利的。他們發覺對於他們有利的是：他們能夠做馬來人所不能做的事。他們發覺到，在這馬來人的土地上，他們是擁有特權的一羣。

馬來人的謙恭和自卑的習慣，只是馬來人性格的一面。馬來人不斷的自我抑制，是很不自然的。他們經常有着一種內部鬥爭，一種衝突，而這種衝突通過各種方式表達出來。最先和最重要的後果，是自我退縮到他的種族內。他從不對別人坦白，除非是那些有同情心及他信賴的人。而他只能完全信賴本族人民。因此，他向非本族人民與本族人民所表達的意見是不同的。當然，這種差異只發生在當他要向別人表達不愉快或不合口味事情的時候。如果他的真正意見不會引起不愉快或憎恨，他將毫不猶疑地向本族及其他種族表白出來。因此，以表面的評價來接受馬來人是謬誤的。他的禮貌和對於不愉快的事件的不相容態度，如能爲人所瞭解是最好不過的。他的內部衝突具潛在性的危險。它不斷地在尋求表達的機會。

“亂殺”（Amok）是一個馬來字，這個字現在已被普遍理解。沒有其他單個字眼可以形容“amok”，理由是很顯然的——因爲“amok”形容馬來人性格的另一方面。“Amok”代表馬來人內部衝突的外在表達形式，這是他長期觀察加諸在他身上的法規和條例的結果。這是他的內部痛苦的一種溢

出和氾濫。這是擺脫束縛的一種方式。這完全違背了常理與教養。施諸在他身上的束縛和抑制解除了。責任沒有了。什麼也不必管了。他自由了。跟過去的聯繫已切斷，未來的不再有希望，他只顧眼前。如果用騎馬的術語，他看到紅色。在恍惚中，他紊亂地衝擊出去。他的怯弱和自卑感消除了。現在他是一個“海德先生”(Mr Hyde)——殘忍，無情及破壞狂。但是，從一個謙恭而自卑的馬來人轉變成為亂砍亂殺的狂人往往是一個緩慢的過程。它太過緩慢以致可能完全不會出現。他可能來不及等到騷動爆發就已躺入墳墓了。

在今天，“亂殺”只成爲一種傳說。文明已經使馬來人馴服了。他仍然懷着憤恨，但他能更好的控制它，戰勝它。但它仍保留爲他的特質的重要部份，是他的性格的一個基本部份。

馬來人的性格還有其他的方面。現在，暫擱不談。它們跟馬來人問題有關連，但它們只牽涉到問題的解決方法，而不是牽涉瞭解問題的潛在危機。這些問題留待後面討論。

這里對於馬來人性格的某些方面的約略檢討，僅旨在說明：馬來人問題較其所表現的跡象更具爆炸性。其用意在於使人們在壓制馬來人的不滿之際，關注他們的特性。現在我們可以明白：爲什麼整個歷史過程中，馬來人似乎願意逐步喪失權勢。他們公開和有禮地讓出幾乎全部的勢力及他們自己國土的統治權。

英國人在毫無察覺之下僭取馬來半島的控制權時，似乎是得到馬來人，上至蘇丹下至地位低下的鄉村居民的合作。一名英籍駐扎官的被殺，雖然它使得英國人精明和狡猾起來，但却不能使這個過程中斷。他們學會覺察馬來人中間的不滿暗流，以及不滿與謙恭天性之間的矛盾。他們學習怎樣撫

慰馬來人。他們懂得怎樣進行工作。因此，在他們逐漸取得政權的過程中，不再受到其他不愉快事件所干擾。移民的湧入，開始時只是涓涓小流，直到英國統治時期，才蔚為洪流，他們取代了馬來人，而似乎未受到馬來人的任何反對。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前，已經有迹象顯示：馬來人欲衝破他們施加於自己身上的有害性束縛。當日本南侵的時候，“馬來青年協會”行將與英國殖民統治者進行公開衝突。英國情報局偵察到這點，但威斯敏斯特（英國議會所在地）却被蒙在鼓裡。洋洋自得的威斯敏斯特草擬了“馬來亞聯盟”計劃，其最終目標是要剝奪馬來人在馬來亞仍保有的微小權力或地位。一名傲慢無禮的公務員受委出任總督，作為立法政權的象徵，然而這種政權早已是既成事實。因此，憤恨的暗流重新沸騰起來。馬來人自認為是他們本身特有的統治者的唯一臣民，在面對威脅他們的危險時，突然團結起來。敏感而富於歷史意識的英國人，再一次作體面的退卻。馬來人中的紳士覺察出這個動向。紳士做了作為一個紳士所應做的事情。友好關係幾乎完全恢復。事實上，對英國的敬意提高了。

由於撫慰和保證，使馬來人再次成為謙恭的紳士。但是，不久事實即顯示，英國人又要耍花樣。反對“馬來亞聯盟”原則的鬥爭並沒有結束。馬來人在“馬來亞聯盟”事件結束以後，繼續採取警戒和憂慮的態度，他們很快地察覺到英國人將要採取的更邪惡手段。在防衛上，他們以同樣的迂迴方式抗拒英國人的行動。我們已經看到英國人熟練於處理馬來人問題。每當局勢顯得難以駕御時，英國人即表演一場體面的撤退。情緒緩和下來的馬來人接着將面對新的更圓滑的手法。最終結賬時，馬來人敗了。

英國人在馬來亞逗留期間，是馬來人和華印族移民之間的緩衝者。這兩個種族與馬來人之間的接觸，不論在行政或社交上，都減少到最低點。英藉的“華民政務司”以及印度人的代理人的設置，說明了這些移民種族的問題是在馬來人管轄範圍以外。隔離以及文化和語言上的差異，妨礙了社會接觸。其結果是，這些移民懂得很少有關馬來人的行爲和特性，至於怎樣去應付他們，更一無所知。

但是，獨立撤除了英國緩衝者。驟然間，馬來人和非馬來人之間建立了各級的接觸。當馬來人以其古老方式的禮貌和謙恭的態度，面對着那些不瞭解這種品質以及如何對待他們的人們，局勢就逐漸緊張起來。幸虧在政府中還有足夠的非馬來領袖，明瞭馬來人問題以及英國人的避免正面衝突的方法。但獨立過後好幾年，開明的馬來領袖人數並未增加。較新一代的非馬來領袖，所能看到的只是：馬來人對非馬來族要求無限制進步的慾望是一種障礙。馬來人的謙恭和對於擾亂的畏懼，被視爲懦弱的表現，不被瞭解反而受人利用。

裂痕擴大了。容忍爲狹隘的效忠所取代。問題日益嚴重，而馬來人內部的矛盾也日益尖銳。禮貌和避免不愉快的願望，跟自我保存的需求進行鬥爭。禮貌和教養能居支配地位多長時間？馬來人問題在爆發之前能解決多少？答案須視馬來人、華人和印度人的態度而定。我們必須學習英國人的政策。我們必須學習去瞭解問題。我們必須知道它的基礎、比例及理由。

這一杯馬來人的苦茶必須沖淡。必須尋找一個解決方案，一個沒有對任何人不利但却恢復馬來人在馬來亞陽光下的正當地位的公平解決方案。必須闡明，分析和評價馬來人問題，以使我們能夠獲得一個解決方案。我們必須面對問題，



而且必須現在面對，以免爲時太晚。

因爲馬來人突然開始認識到：他甚至不能稱馬來亞爲其土地。不再是 Tanah Melayu —— 馬來人的土地。他現在是一個不同身份的人，一個馬來西亞人，他只是一個馬來裔馬來西亞人，他在馬來亞——他的土地——的權益，不僅與別人分享，而且分享得不平等。但這似乎還不夠，他一直受促放棄越來越多他份內的影响力。

這是馬來人的基本論點，它受到其他種族的挑戰。馬來人堅持，馬來亞一向來是，現在仍是他們的土地。假如要頒發公民權給居留在馬來亞並視馬來亞爲其家鄉的其他種族人士，決定公民權形式、特權和義務的必須是馬來人。一旦成爲公民後，非馬來人不僅與馬來人分享馬來西亞的所有權，還分享作爲一個公民的特性，並且分担作爲一個公民的條件，而新公民不能改變這點。

馬來亞是否是馬來人的土地？畢竟，華人和甚至印度人在此已有一段很長很長的時間，他們和馬來人有着一樣多的要求。此外，馬來人不是馬來亞的第一批居民。在馬來人到來之前，原住民已經在這裡。假如馬來人可以從原住民手中取得土地，那麼華人和印度人同樣可以這樣做。因此，華人和印度人必須和馬來人站在平等的地位上。圖駁斥一度成爲馬來亞公認事實的馬來人基本權利的這場陰險運動，始於英國人的“馬來亞聯盟”概念。它隨着馬來亞政治的演變而增強或衰落。最後，它隨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先生，在新加坡退出馬來西亞前夕所作的著名聲明而達到高潮，他說：“我們（華人）在這裡是我們的權力。”換句話說，馬來人不會比華人或印度人對馬來半島擁有較大的權力。

自從有歷史以來，國家主權往往是產生戰爭和糾紛的原

因。無論辯論的是非曲直怎樣，或戰爭的結果如何，涉及爭執的雙方從未能達致協議。在這裡給馬來人的要求提出理由，似乎是沒有用的。幸運的是，許多國家擁有和馬來西亞相似的問題，而全世界對於它們的公民權政策和國際人格的承認，提供我們一個支持馬來人論點的根據。澳洲就是這樣的一個例子。幾個世紀以前，移居到澳洲的英國人，當然片面地認為他們本身是澳洲土著的土地之正當擁有人。一直到今日，沒有一個人認真地提議，白種澳洲人管治澳洲的權力須比土著少。澳洲人已經被國際上一致接受為澳洲的人民。

國際上的同意和承認，對於建立一個國性是很重要的。這種承認可以採取許多方式。外交使節是最具體的形式。但假如沒有委派代表，政府或一個國土的當權者，可以與外國談判，締結條約和貿易，成為有關領土的合法的、種族的或國家統治者。全世界都跟澳洲人而不是跟澳洲土著進行談判和接觸，這個現象建立了這樣的事實：澳洲屬於移民的澳洲人。

我們知道，澳洲最初的移民是英國人血統。逐漸地，其他歐洲血統的移民移居到這裡。但當其他種族來到的時候，澳洲人已經被承認為一個國際人格。他操英語，基本上依據英國風俗，和信仰基督教。他接受與英國皇室的聯繫，甚至當他的國家獨立後，仍然保持這種聯繫。這種特性的建立，意味着較後來自歐洲其他或亞洲國家的移民，必須依從這種特性。如果不能依從，意味着他將不能取得作為一個澳洲人的合法地位。非英籍移民跟其祖國斷絕了一切聯繫，而且無意離開澳洲，這些事實並不能使他自動成為澳洲人。新來者何時可以稱自己為澳洲人，這個問題是由確定的澳洲人決定。

假如他依從成爲一個澳洲人所須接受的條件，他將獲得法律地位而其後裔將成爲澳洲人。但是，他和他的後裔作爲一個澳洲人的權利，並不擴張到要堅持：改變澳洲人的定義，以使其語言、風俗和傳統，跟他的祖國相同。一個俄裔澳洲人並不能堅持，只因爲他和澳洲的其他任何澳洲人擁有相同的權利，那麼，蘇聯人的語言和風俗必須成爲澳洲的語言和風俗。一個華裔澳洲人不能要求華人的語言和文化被接受成爲澳洲的語言和文化。

換句話說，一旦澳洲人的國際人格已經建立起來，以及澳洲人本身希望保持這種身份，沒有一個澳洲人可能根據他們自己的解釋嘗試改變它。原本講英語的澳洲人將不會容忍此種行爲，勢將採取行動將這些新澳洲人驅逐出境及阻止更多這類移民的入境，以防止任何弱化他們地位的運動。

其實，整個移民、行政和教育政策是爲永久保留澳洲人作爲一個基本上是白種的講英語的跟隨英國風俗及信仰基督教的人的特性而擬訂的。移民受到控制，使得常常有足夠的確定的澳洲人去沖淡新移民的影響。

美國是另一個擁有跟澳洲相似的歷史和政策的國家。雖然紅印第安人比澳洲土著較有組織和較進步，但國際上從未把他們當作是美國的主人。移居在今日美國各地的人民並不是全部屬於盎格羅撒克遜血統，即使在初期也不是這樣。有十三州是英國人的殖民地。許多荷蘭人移居到新阿姆斯特丹州，過後遷移到紐約州。南部的路易斯安那州則受法國殖民統治。通過人數的絕對優勢和戰爭及談判，講英語的盎格羅撒克遜民族支配了美國，並創立美國人的確定形象。連續的歐洲移民浪潮，雖然他們最終在人數上超過那些純英國血統者，但他們是那麼地有節制，以致英國的語言和文化調整和

保留為美國國性的基礎。

今天，美國仍然有少數人民保留使用其祖國的語言以及一些風俗和宗教。猶太人、意大利人、波多黎各人、甚至華人，生活在特定的集團內，並使用本身的語言。他們甚至擁有本身的報紙。他們與‘故國’保持聯繫。但作為美國人，他們全部講英語，並沒有嘗試去要求承認他們本身的語言和文化為美國的語言和文化。其實，一旦他們獲得公共的承認，他們就嘗試忘却他們的語言和祖國，嘗試遷出他們的少數民族居住地並自命為普通美國人。他們比美國人更為“美國化”，他們小心翼翼地注意維護移民法令，教育政策及其他政府設施，以保留受公認的作為美國人的概念。

比較接近我國的有泰國和越南。泰國擁有其中一個最大的華裔少數民族。在全國的二千五百萬人口中，估計華人大約佔三百萬。此外，不少華人與泰人通婚，而被視為泰人。華族移民到泰國，幾乎跟華人到他們仍然稱為南洋的地區進行冒險活動同一時期。東南亞大陸的國家被視為中華帝國的進貢國家，而中國外交使者的任命，比其他國家來得早。最終，華人強求貿易和獲取財富，導致越來越多華人移居到東東南亞各國。直到最近，這些華人仍不願申請居留國的公民權。

不過，在泰國，華人經濟霸權的威脅早就受公認。不肯定的是，甚麼時候泰人覺察到一個不被吸收的大華族社會可能使已經因跟中國毗鄰而感到不自在的泰國淪為那個帝國的進貢國。但可以肯定的是，在泰國早期的歷史中，為防止增長中的華人社會影響泰國人的國家和國性而擬定的制約受強制實施。通過施加於純血統華人的貿易和就業限制，鼓勵異族通婚及吸收泰國文化、語言和宗教。政權穩固的掌握在泰

人或是那些依從泰國意識，有着華泰血統的人手中。在泰國的歷史中，從未產生誰對泰國擁有更多權力的問題。不論很早就定居在泰國的是什麼種族，只有確定的泰人，在誰能獲公民權的問題上擁有最後言權。雖然現在有三百萬華人是泰國的永久居民，這種事實並不授給他們權力稱自己為泰人或要求他們的語言和文化被接受為泰國的語言和文化。

華人本來是越南的統治者。在越南，華人從未被真正吸收。在法國統治時期，華人遠離越南人而生活。對於越南的所有權從未引起質疑。越南人從法國手中承繼這個所有權，然後限制華人（大約二百萬人）在他們的社區中。華人征服者的後裔和較後來的華裔商人，則被視為外國人，沒有公民權利。華人在越南的歷史比在東南亞各地的來得悠久。他們的國家是毗鄰的，他們的宗教相同，他們的姓名常常難以辨別。但是越南人堅持只有他們擁有越南，而他們決定誰以及怎樣才是越南人。

東南亞其他地區的華人歷史跟馬來亞的一樣悠久，但是，沒有一個地方的華人要求或已經被接受為這些地區的土著。

我的爭論重點是：馬來人是馬來亞的合法擁有者，如果公民權頒發給馬來人以外的其他種族，那是因為馬來人同意這樣做。這個同意是有條件的。

從對其他國家的研究中，所得到的第一個結論是，原住民的存在早於其他種族移殖者，並不意味着國際上公認這個國家屬於原住居民。舉幾個例子，澳洲、台灣和日本存在着原住民，但沒有一個地方，他們被視為是有關國家的“確定人民”。“確定人民”是那些建立第一個政府，而這些政府是有跟其他國家進行官方活動及有着外交關係者。

還有一個條件。組成第一個有效政府的人民及其合法承繼者，必須在任何時候，人數超過有關國家原有的部落。上述的國家情形是這樣。但在南非、肯雅和羅德西亞，原住民人數超過組成第一個有效政府的種族人數。

我們知道，今日世界對於這些國家局勢的態度。雖然肯雅的白人政府曾是第一個有效政府，現代觀念堅持：原來的非洲黑人，因為他們的人數超過白種人，以及他們是這個地區的原住民，所以必須成為肯雅政府和確定的人民。隨着時間的演進，世界輿論的壓力強迫肯雅發生這種變遷。同樣的論據可以引申到南非和羅德西亞。儘管在這兩個國家，白人移民組成第一個有效的政府，而且長久以來在國際上已經被接受為確定的人民，他們仍然被促讓步給在人數上壓倒他們，而且在種族上是跟這個地區有着密切的聯繫的非洲黑人。

在馬來亞，無疑的是馬來人成立第一個有效的政府。自從馬來亞有史以來，馬來土邦就已經獲得國際上的承認。外國的貿易，條約和外交代表，是跟馬來人統治的馬來土邦進行談商。馬來人（Orang Melayu）一路來就是馬來半島的確定人民。原住民從未獲得這種承認，他們亦未要求這種承認。沒有聽聞過原住民政府或原住民邦國。最重要的，原住民人數從未超過馬來人。相當明顯的，假如今天原住民有四百萬，馬來人視馬來半島為其國家的權力，將會受到全世界的質問。但事實上，原住民人數不超過區區幾千人。

中華帝國向一些馬來土邦索取貢物。這本身就是一種中國承認馬來土邦的存在以及馬來政府合法地位的形式。因此這可以看出，假如國際慣例可以作為指示，馬來人真正是馬來半島的確定人民，馬來亞的真正和原來的統治者和主人。

沒有其他種族具有任何理由來爭論這點。歷史，特別是現代史，支持馬來人的論點。外國政府和人民的一切事務，是跟這個國家的統治者，馬來拉惹進行接觸的。沒有其他人冒稱他有權力可以代表半島與外國締結任何協定或條約。葡萄牙人從馬來人手中取得馬六甲。後來，葡萄牙人喪失了這塊領土給荷蘭人，而荷蘭人又喪失給英國人。吉打的馬來蘇丹將檳城租借給英國人，後來，威利斯省也是通過跟吉打蘇丹簽訂協約而併入英屬檳城的領土。天定和邦咯島是吡叻蘇丹租借出去。當這兩個地區對於英國沒有用途時，英國將它們歸還給吡叻蘇丹。沒有人提出質問，究竟在這兩個地區的英國殖民地人民是否為英國人的承繼者。他們甚至從未被諮詢過。在天定和邦咯歸還以後，也沒有人抗議和議論。

以新加坡來說，英國人欺騙了柔佛的馬來王。相當明顯的，如果不是英國人策劃秘密轉換柔佛統治者，新加坡可能不會割讓給英國。這些事務之必須進行，說明了英國承認馬來人對於新加坡島的權力。

以後的英國統治馬來亞的歷史中，馬來人和馬來統治者是唯一受英國人諮詢和承認為馬來亞的確定人民。在海峽殖民地，英國人的統治沒有跟馬來人商議。這可能是因為馬來統治者沒有地位去抗議。吉打蘇丹曾經嘗試重新取回檳城，但却受到英國僱傭兵的挫敗。在此事件以後，他們認為最好將英國擱置一旁。馬來人非常清楚地看出，一旦領土租借給英國人，英國人表現得不像租借人，而像徹頭徹尾的主人或地主。除非擁有可擊敗英國的武裝力量，任何欲使英國人修正他們對於租借這個名詞的解釋之努力，都是枉費心機的。

在馬來半島的其他地方，英國人通過馬來人實施其統治。應該承認的是，馬來人沒有撰擇，只有服從。在跟英國人

締結的各項條約中納入的有關馬來統治者“必須接受英國顧問所提出的勸告”的條文，除英國人外，誰都感到羞恥。這個策略使英國人可以任意做所喜歡的事，而他們所喜歡的事情是沒有限制的，其中包括撤除蘇丹和竄改承繼法典。

但事實依然是，英國人通過馬來人而不是其他人統治馬來亞。固然，諮詢性的立法機構也包括一些非馬來人。但這些機構並沒有執行的作用，可以說它們的存在只是用來減輕英國人的愧疚。非馬來人不是真正的立法者，他們只是進行官樣文章式批准的人。所有主要的改革，例如創立“馬來聯邦”以及擬議中的包括馬來亞各州在內的“關稅聯盟”，是直接與作為各州的真正執行首長的蘇丹商議的。

日本人對馬來亞的佔領，並沒有改變馬來統治者的地位。日本人保留他們的蘇丹地位，雖然日本軍事政府覺得沒有需要再跟他們討論行政事務或政策。在東南亞戰爭中，日本人將北部四個馬來州轉讓給泰國。泰人通過軍事總督實施統治，但同樣的沒有廢除這些蘇丹。其實，當時的蘇丹，比在日本人手下擁有更大的特權地位。

日本人的戰敗，以前受英國保護的地區，在行政上發生許多變遷。砂勝越的白人拉惹布魯克和英屬北婆羅州公司受促將它們在這兩個地區的管轄權移交英國政府。當其中一個布魯克抗議時，英國立刻採取對付的行動，這顯示出英國的決心。即使英國駐砂勝越的總督被刺殺，也不能改變英國的決心。

在馬來亞，英國首次在沒有與馬來統治者商議的情況下提出其計劃。當時的英國工黨政府對這個國家只有很少或缺乏認識，覺得馬來蘇丹不夠民主。他們的地位因而減至主教身份，而全國行政工作完全由英國人管轄。此外，所有居住



在馬來亞的人都成爲公民，並和馬來人擁有同等的權利。這符合英國人在牽涉到他人的財產時所持的一般性論調。以巴勒斯坦爲例，英國人把整個國家從阿拉伯人手中取來交給猶太人。

英國人仍然保持着拘泥形式的作風。雖然他們擁有權勢，可以忽視蘇丹和馬來人，他們在形式上堅持取得蘇丹對於建議中“馬來亞聯盟”的同意。一個來自巴勒斯坦的官吏被委派處理此事。英國人在發出如不妥協，將不予承認的威脅後，不顧禮節地倉促迫使九個馬來統治者同意此事。這裡提出此點旨在說明：即使在馬來人和英國人關係最惡化時期，英國人仍然在形式上承認馬來蘇丹在馬來半島各州的合法權力。當馬來人的鼓噪和騷動日益惡化，以致英國人被迫放棄“馬來亞聯盟”的計劃和恢復馬來統治者的地位時，這點顯得更加突出。

自此以後，一切導致1957年馬來亞獨立的改革，都是經過馬來統治者及代表馬來人的最大馬來政黨——巫統充份的協商和同意後作出的。因此很清楚的，一直到英國於1957年8月放棄統治權之前，英國人承認馬來人爲對馬來亞進行任何改革時唯一須取得同意的人。其他種族也受到諮詢，但馬來人反對的建議根本沒有機會通過。

獨立後，還發生其他有關華人和印度人跟馬來人擁有同等權力去要求馬來亞作爲他們本身的國家的爭論。這些要求忽略了先例和歷史的事實。其中一個較有趣的要求是，華人和印度人是發展馬來亞並促進繁榮的人民。這看來是須頒所有權予發展者，而不必顧其他的因素。

首先，這個聲明是不大正確的。許多因素促成馬來亞的發展，而所有種族對於發展，都有貢獻。馬來人對於大量移

民的容忍，是不能不被視為重要的因素。假如馬來人一早就加以反對，那就沒有移民到來發展馬來亞。馬來人不僅允准移民，他們也負責治理和為國家制訂政策，使得移民可以累積財富而不必害怕遭剝奪。雖然，在這種工作上，他們曾獲得英國人的勸導和協助，但這僅僅顯示，英國人同樣負責發展國家，並促進繁榮。其次，移民並不是為發展馬來亞而來的。他們到來，是因為能在容忍和穩定的氣氛中賺取財富，而這種氣氛在東南亞所有殖民地和國家中，是馬來亞所獨有的。這種發展的利益，主要是謀求財富的移民所取得。馬來人大多數居住在鄉村地區，並未從這些發展和繁榮中得到多大利益。假如沒有發展，他們也不會怎樣介意。他們當然將不會因他們不能享受繁榮而放棄對於馬來亞的索求。

這個要求所產生的問題是：是否發展國家的人民就能夠自動地得到權利？假如僅僅是發展，就使得任何種族移民在所居留的國家中能夠享有這種權利，那麼英國人必然是第一個對馬來亞、肯雅及其他殖民地提出這種要求的人。華人對於菲律賓、泰國、印尼和越南也作出很大的貢獻。但在這些華族移民——發展者符合了一系列複雜的條件，可能包括改變姓名及跟確定公民結婚之前，他們是不可能聲明，這個國家為他們所有。在美國，因對於國家的發展有能力作出貢獻而被挑選出來的移民，仍須符合多項居留限制條件，包括語言測驗，才能成為公民，並且聲稱美國是屬於他們的國家。

世界上沒有一個地方，僅僅是對於一個國家的發展和繁榮有貢獻的事實，就可以作為要求貢獻者成為這個國家的主人的唯一准則。因此，宣稱華人和印度人負起馬來亞的發展任務，並不能使這些移民及其後裔獲授予跟土著馬來人同等的地位。他們必須符合一系列的條件，才能達到這個地位。

另一個論點是，無數移民已經在馬來亞居住了超過一代以上，並已跟其本國斷絕關係。這些人民聲稱由於他們只對馬來亞效忠，他們必須擁有馬來亞公民權及和馬來人同等的地位。聲稱效忠是很容易的。爲了表示效忠，必須着重某些條件。即使這樣，也不能視所有的聲明得到印証。移民可以聲稱馬來亞是他們唯一的國家。他們在馬來亞出生，他們在這里工作，以及他們有財產在這里。他們死於斯並埋葬在這里。正如馬來人，他們沒有其他國土可去或稱爲他們的家鄉。在國內外，他們都是馬來西亞人。

但事實依然是，假如一名馬來人和一名印度人被迫離開馬來亞，印度人可以定居在印度，並成爲一名印度人，但馬來人則不能夠。華人也一樣，無論他有怎樣的想，假如他覺得有需要回去，他仍會被中國接受入境。其實，我們還沒有聽說過，離開馬來亞的印度人要申請印度公民權而遭印度拒絕的事。同樣地，馬來亞和印尼的海外華人如因政治理由被驅逐出境，將受到中國熱烈歡迎。假如馬來人遭驅逐出境，他們要到哪里去？他們將發覺，由於種族聯繫，沒有一個國家會接受他們爲公民。甚至印尼也不認爲馬來人源自印尼，它不會自動接受被放逐的馬來人。

一個人要成爲一名真正的土著，他不能屬於其他種族，而且真正認同於某一個國家。假如一個人的種族根源，被其他任何國家所認同和接受，他就不再是土生土長的，並且不能聲稱居留國爲他所有。這並不是說，假如能夠符合公民權的其他所有限制條件，這項聲明也不能生效。但僅僅聲稱效忠和歸屬感，並不能證明一個人有資格獲取公民權。

當前我們正處於建設一個新國家的過程中，新的國家將成爲不同種族集團的混合體。這個新國家的形式和新公民權

，必須滿足所有組成的種族。假如我們要避免自私的種族偏見所產生的差異，瞭解每個種族的有關權利和要求是很重要的。這種瞭解必須具普遍性和廣泛性。重要的是，這種瞭解必須基於理性的論點，而不是僅僅情緒和自私的動機。

我堅決認為馬來人是馬來亞原有或土生的人民，唯一可以聲稱馬來亞為他們的唯一國家的人民。按照全世界的慣例，馬來人對於施加在非土著淵源公民身上的公民權的形式和義務問題上享有某些不可轉移的權利。在討論這些權利的內容以及馬來人怎樣地要求和堅持其權利以前，必須注意的是，在馬來亞，即使這些權力的有限實施，也是非常顯明的，理由是顯而易見的。當局相當輕率的授公民權予異種的、非同化的、數目大到難於管治的非馬來種族。在東南亞其他國家（以及在澳洲、美國和巴西），擴展公民權的過程是逐步的，並且受具有遠見的移民政策所控制。當不同種族淵源的小移民集團獲得公民權，他們採納有關國家中人數較大的確定種族的特性、特有語言和文化。這些新公民忘掉了祖先，他們不但與確定種族之間難於區分，而且反過來堅持保留他們所接受的公民權條件。這種保留和持續確定種族特性的過程，最初是人為的計劃，後來變得自我拘謹和從其本身取得衝力。它利用了人類的某些價值觀和特徵。新移民的持久處於少數種族和非特權的地位，使他們產生一種慾望，要跟多數種族結合，以獲取特權地位。原有文化，語言和種族特性立即消失，這些和作為公民所獲取的特權比較，是微不足道的。既已獲得這些特權和被平等接受，人類天生的嫉妒心理使他們去維護這種地位的條件。這個過程一旦開始，是不會中斷的，除非有某一個侵略性和詭狡的特定種族集團移民的大量湧入。

在馬來西亞，非常明顯的，只在英國統治時期，這種現象才會發生。有迹象顯示，在英國人將其勢力擴展到這兒之前來到馬來亞的華人和印度人經過了一種典型的同化過程。在馬六甲，華人和印度人失去運用他們的語言的能力而使用馬來語。他們也採納馬來服裝和馬來文化，儘管還保留其本身的宗教。可以肯定的是，假如英國人沒有鼓勵華人和印度人以不能控制的數目移入，然後將他們和馬來人隔離開來，這些外來種族和馬來人之間的差異將會減少，而馬來人的問題也不會產生了。現在，即使對習慣於某些權利和不必盡義務的大異族集團實施最低的公民權條件，也受到過份的注意。

再回到原有人民的權利問題，我們可以說，這些權利是有限的。這些權利的目標及其實施，並非爲了使原有確定種族的特權持久不變，以排斥新移民種族，而只是確保確定種族的特性永久存在。因此，種族起源不是重要的，也不能使新移民失去資格。這一切條件的實施意味着：移民們如果願意依從確定公民的特性，將能正式成爲公民，並且將行使同樣的權利和特權。但這些權利和特權並不包括改變確定種族的特性。這種對於確定特性而非種族根源的強調，是一個重要的原則，這體現在限制新公民改變這些特性的權利上。

在馬來亞的整個歷史過程中，馬來人向來承認這個原則，並接受那些具備馬來特性的非馬來人。唯一的額外限制就是堅持：馬來人的定義是指一個信仰回教的人，這個堅持使得馬來公民權只局限於印尼人、阿拉伯人和印度回教徒。因此，我國有些馬來人很明顯的是阿拉伯人、印尼人或印度人。重要的是，這些人民不僅依從馬來人的所有特性，並且堅持永遠保留成爲馬來人的準則。

在其他國家，外來的公民對於他們本身特性的控制和維持的權利，是受到限制的。這種限制隨着不同的國家而有所差異。另一方面，控制維持一國國性的手法，不僅是原有確定公民，也是歸化公民所關注的事情。順從和堅持語言、移民、文化等政策，從而創造和保存獨特的國性，是全體公民的責任。

必須承認的是，語言是最重要的特性。任何國家的國語，通常使國民與其他人區分出來。只有英語例外，由於偶然的歷史事件，它成爲了英國以外國家的國語。然而這個原則仍應用於：——原本被採納爲國語的語言的持久使用，成爲原來的以及歸化公民的權利和所關注的事。在馬來亞，馬來語是第一個建立有效政府的原來人民的語言。因此，馬來語成爲國語是很符合邏輯的。馬來語可能通過新字的結合和新結構，而經歷各種改革，但它必須一直被承認爲馬來語。

可能有人爭論，馬來語基本上也是印尼的語言，在馬來亞，它不會比華語和印度語更具有土生性。但是，印尼語也不是印尼的土語。在印尼的羣島中，居民操多種不同的與馬來語有關聯的語言。因此在爪哇，主要語言是爪哇語，在蘇門答臘，有阿齊語、孟達希琳語、米南加堡語及其他蘇門答臘語言。在西里伯斯，居民操講另一種跟馬來語約略相同的語言。由於偶然的歷史事件，本來是馬六甲和整個馬來半島，廖內以及蘇門答臘小部份地區使用的馬來語成爲了整個馬來羣島的共通語言。當第一個政治醒覺，震撼了今日印尼的不同人民，這個共通語言是唯一的聯系媒介，並廣泛地用作團結的因素。很自然的，它後來被採用爲印尼的國語。但是印尼不同地方的人民，在他們本身關閉的社會中，仍運用他們的方言。只有在馬來半島各州，馬來語是土著人民的共同

語言。馬來語的確是馬來亞的土語。作為最先移入半島和建立有效政府的人民的語言，它比其他語言更有優先權成為國家的確定語言。

還有其他須接受馬來語作為國語的理由。但它們與現在討論着的關於原有人民使這方面的特性持久化的權利問題毫無關連。他們的語言將他們跟其他國民區分出來，當這種語言被新的非馬來公民所採納時，也同樣的區別出他們。

在國語的問題上，新公民的權利是受限制的。他們並不能嘗試以其他語言來取代它，即使在技術上和法律上，這是可以做到的。憲法上明確規定了馬來亞的國語。憲法可以在獲得三份之二的國會議員同意下加以修改，看來新公民可能動議改變國語。任何類似行動將違反馬來人所給予並由非馬來人所接受的公民權之精神。

在馬來亞，講非馬來語的公民人數太過於高，這個事實可能被利用作為理由將馬來語從例常用途分開出來。然而，重要的是要記得：講非馬來語公民人數的增加，是得到馬來人的同意。這是基於一項默契：公民權的準則不僅要加以遵守，而且必須保持不變。可以肯定的是，馬來人將不同意自由授發公民權給非馬來人，如果他們有一絲懷疑新公民有意以任何方式改變國語。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普通實踐，使馬來人相信，一個非馬來公民，將不能改變馬來語作為馬來亞人民特有語言的基本地位。

但是，馬來人以其慣有的容忍精神，並不堅持使國語具有真正專獨地位，正如其他國家所認為理所當然者。其他移民語言的繼續使用和發展，不但被允許，還獲得憲法的保證。馬來亞並沒有堅決主張像東南亞其他國家那樣對於移民語言進行嚴酷壓制，以及像澳洲和美國那樣的有效但較不明顯

的加以控制。爲申請公民權人士所設的語言檢定測驗，如果和澳洲及美國比較起來，是微不足道的。其實，可以這麼說：馬來人實際上協助發揚非馬來語言，他們同意政府資助專爲非馬來公民而設的非馬來學校。

所有這些舉措趨向於抑制馬來語作爲確定語言的應用和發展。馬來人不想令人不愉快和難堪的慾望，已經給他們造成困境，這在其他地方是不能想像的。

今天，新公民正在發起一種運動，完全反對優先權和慣例。對於使用移民語言的要求，越來越強烈和不合情理。在殖民統治時期，所有政府文件使用英文却被視爲理所當然。那些不能明瞭英文者，只好去找尋他們本身的通譯者。招牌和通告，除少數例外，都是用英文，如果這些告示只對少數人有用，這種情形是可以預料和容忍的。馬來語，即使在殖民統治時期，比起英語來，用途更廣和較易爲人明白。現在，情形更是如此。但是，文件和通告專用作爲國文的馬來文，却遭受反對，理由是很少上了年紀的非馬來人能夠明白。過去，當這些同樣的一批人不能明白英文時，他們却不抗議。

“馬來西亞廣播電台”實際上已經增加使用非馬來移民的語言。不懂得華族方言的人士將沒有機會在一些公共公司任職。馬來亞大學進行華語和淡米爾語的教學和研究。以英語作爲媒介語的學校有教導華文，假如有需要，亦可以在以馬來語作爲媒介語的學校中教導華文。戲院放映的西片附有華文字幕却沒有馬來文字幕。公共服務中對於講非馬來語官員的大量僱用，意味着馬來人會見這些官員時，只能通過通譯員而不能直接交談。

這些情形不可能發生在馬來西亞周圍的任何國家中。澳



洲和美國也沒有這般情形。但在馬來西亞，非馬來公民却堅持說，在促進和推廣這些外語方面，還做得不夠。他們要求政府擴大官方的華語用途，並且倡議從最低一級到大學級開辦華文教育。專門華文教育資格被接受為有足夠條件僱用於公共服務。馬來人對於這些一直保持被動的態度。由於慣有的謙恭和禮貌，他們大多數沒有提出反對。領袖們呼吁他們冷靜，一些甚至提倡作更大的容忍。惶惑和麻痺，使得馬來人容忍了在語言問題上所面對的困難，他們不是基於一種公平的感覺，而是基於回教人民的宿命論。迹象顯示，馬來人將保持這種態度。對馬來人語言問題的任何諒解精神及對馬來人採取的任何正義行動，必須來自非馬來人，他們中較為世故者，都認識到馬來人的要求是公正的。

移民的控制，通常是任何一個國家的人民保持其特性的一種辦法。在那些由外來種族集團通過移殖而建立起來的國家，例如澳洲、新西蘭、美國和拉丁美洲國家，情形更是如此。如果馬來半島的馬來人在過去控制了移民，那麼他們將能確保作為確定人民的他們在任何時候都不會受到滅種的威脅。但馬來人却沒有做到這點。這不是因為他們看不出危機，而是容忍和自由放任態度的結合，以及他們對於別人的信賴所造成的。

在葡萄牙人到來之前，有零星的外國商人，好像阿拉伯人、印度人和華人，差不多已是定居在馬來土邦的各個角落。這些人跟他們的祖國斷絕了聯繫，他們傾向於吸收馬來人特性而被馬來人吸收。抗拒性最強的集團是華人，儘管他們採納了馬來人的語言、服裝甚至社會活動方式，他們仍保持獨特和隔離。然而，只要政權是在馬來人的手中，這些不被吸收的移民，其人數當不會增加到足以向馬來人提出挑戰。

一直到馬六甲，及至檳城和新加坡落入英國人手中之前，在各種情形下，都沒有出現過大量移民。這些城市、海港完全是由外國人控制，排斥馬來人對移民問題的發言權。對於華、印移民大量湧入給他們帶來的恐懼，他們也無能為力。結果這些殖民地成爲華、印人侵入腹地的驛站。首先他們只是以商人和貿易者的身份，而不是以移民的身份出現。馬來拉惹和酋長的恐懼，終於被豐厚的禮物和向來是華人商業特點的直接利潤分配所消除殆盡。授予華族商人的鴉片和賭博專有權，給馬來酋長賺回財富。他們也發覺，與其自己去採礦，不如將之轉讓華人，所得的利潤更多。

統治者對於國內華、印人數增加所感到的不安，很快地因從移民企業徵收到大量捐稅而平靜下來。當時，移民們沒有表示要定居下來及要求公民權利，更沒有表示要根據他們本身的特性來改變馬來亞國民的特性。他們主要是華、印籍人民，出外尋求財富，然後回到他們的國家。假如他們在馬來亞擁有房屋，主要購置於英國殖民地如檳城、馬六甲和新加坡，作爲業務的基地。因此，當英國人擴張統治權至馬來土邦時，一些非馬來移民早已存在其間。我在前面已經指出，英國人非常賞識華人和印度人的用途，他們一旦控制了這個國家，即鼓勵大量移民。英國人能從他們身上獲取一切。他們看得出，馬來人將遭受越來越大的損失。

過了一些時候，馬來人非常的驚恐以致要採取行動。但因爲當時英國人是這個國家的真正統治者，覺醒的馬來人所能採取的唯一行動，僅僅是一種消極抵抗。他們並未要求控制移民，只是表達對未被視爲國家的真正公民而感到的恐懼。英國人於是關注這種局勢。他們建議各種保護馬來人的方法，據他們解釋，這足以確保馬來半島保留爲一個馬來國家

。這種對於馬來人及其蘇丹的保護性措施，圍繞着專門的馬來民事服務及只將土地保留給馬來人這兩種方法。後來，英國人和非馬來人用計取勝了馬來人，但這些方法，一旦建議出來，再次使馬來人陷入安全的錯覺。他們在開始時對於大量華、印移民的恐懼，平息了一個時期，而這推遲了關閉防洪閘門的行動。

但是，第二次世戰大戰開始時，馬來人再次產生疑懼。日本人征服馬來亞，粉碎了馬來人對於英國人保護他們之能力的信心。當英國人回來後，倡議“馬來亞聯盟”，其政策是讓人民獲得同等公民權，馬來人不再相信英國的信用，這更促使他們對英國的能力失去信心。連馬來統治者也恐懼移民佔優勢。其後對於“馬來亞聯盟”進行的抗議中，移民的控制成爲馬來民族主義份子的緊急問題。既然給予移民正式公民權，已經不再是世界大戰以前馬來人所認爲的可笑的事情，移民人數可能超過土著人民的局面就不能讓它發生。其實，在馬來人向印尼尋求靈感的日子裡，確有認真的計劃，鼓勵那些較易同化的人移居，這樣才能保留甚至提高馬來人在數目上的優越地位。

看來合乎邏輯的做法是：一旦馬來人從英國人收回支配他們國家命運的權力，他們將馬上着手管治移民，以符合他們的利益。雖然承繼英國政府的是馬來人、華人和印度人的聯盟，他們仍有足夠勢力去這樣做。但是，馬來人的謙恭和公平對待的觀念，阻礙了這項工作。馬來人的政府妥協了，並沒有堅持採取積極步驟去利用移民政策，以建立他們種族的力量。他們滿足於將事情擱置一旁，而將移民政策的真正執行工作，置於非馬來人的手中。其實，他們對由於沒有嚴格執行移民法律，許多非馬來人移民已經溜進這個國家的事

實裝作不見。他們這樣做，因為他們不喜歡去使那些不守信用的非馬來人朋友和同事難堪。這就成爲另一個問題。馬來人本來有辦法去增強他們的政治力量，却讓機會溜掉，因為他們無心去做別人已做的事情。在別個國家中，移民的控制，經常是確定的種族保留其政治控制權的一種手段。馬來亞的確定種族却不這樣做。而這是在選擇的情形下發生。天生的謙恭，再次挫敗了馬來人。假如得到賞識，這一切都很有價值的。但事實却是，不但沒有得到賞識，反而被認爲是懦弱的表現以及馬來人本身對於作爲馬來亞確定的原本人民所應有的特別權利失去信心的結果。

任何國家的教育政策，其功能除了傳授和普及知識以外，還是向未來公民灌輸整體意識以及對於國家的效忠和自豪感的一種工具。在新興國家中，非常重視教育的運用。在美國和澳洲，確定種族利用教育來向不同祖先的未來公民灌輸這樣的意識：作爲這些國家的公民，他們自動地屬於和承繼確定種族的文化和特性。因此，使到德裔美國人重視“七六”的精神，尤甚於德意志帝國的光榮史，而希臘裔澳洲人，較熟悉澳洲細羊毛灣而不是希臘過去的光榮史。

在創造整體的意識中，媒介語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教學媒介語通常是確定種族的語言。沒有人會要求以新移民的語言作爲教學媒介語。但是語言並不只是一個國家教育政策的唯一重要因素。整個課程是重要的。歷史、地理、和文學的教學目的是在於宣揚一個觀念：國家屬於確定的人民，而要屬於這個國家，並索求這個國家的擁有權，就必須與確定人民認同。這種“認同”是要普及的，而且沒有與其他國家和文化“認同”的餘地，要跟確定的人民認同，就必須接受他們的歷史，他們的地理，他們的文學，他們的語言和他們的

文化，並拒絕其他的一切。

教育制度常常是單一和國民性的。除加拿大以外，沒有一個國家以移民的語言為移民種族提供教育。即使加拿大也不是這個實踐的典型例子，因為法國人並不是移民到以英國人為主的國家。他們比英國更早到達加拿大。

除馬來西亞以外，在東南亞國家制訂國民教育政策的時候，這些原則被明確地遵循。確定的人民，就是組成第一個有效政府的人民，他們制訂的教育政策是要使未來的公民能保存和宣揚可區別他們語言、文化和宗教。這就是慣例，並且是確定人民的特權和權利。移民並未受到禁止。他們被接受，不過却是基於確定人民所提的條件。其中一個條件就是，教育政策必須是根據確定人民的意旨。

馬來亞忽略了這個基本條件。英國人要負起這個責任。他們無視他們在本族所移殖的殖民地，如澳洲和紐西蘭所做的事情，他們允許馬來亞教育發展脫離了國民性。幾乎各種類的學校都獲准開辦，每種教學媒介語都可以使用，每種課程都被允許。看來沒有不平常的地方。馬來學校的宗旨在於提高識字能力，其課程內容毫無國民性，甚至其教育政策只偏重地區性。英文學校是為培養半教育的白領階級，他們對於英帝國制度和宗主國的神話式人物的效忠多過於對他們本身定居的國家。淡米爾學校則完全沒有目的。教會學校獻身教育和傳播基督教信仰。阿拉伯學校不在英國人控制之下，但却非常興盛。最後就是華校，它們簡直像移殖到馬來亞的小中國。在英國統治時期，整個華文教育制度只是早在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葉制訂的中國國民教育制度的延伸，但它却朝氣蓬勃地發展。

對於整個教育結構的特性，那些負責向馬來政府提供意

見的人們，並沒有提及。其實，有現象顯示，國民教育制度的概念被蓄意壓制。當其他獨立國家，包括新英帝國自治領和美國，已經利用教育來培養國家特性和效忠精神時，馬來亞對於這些發展却是無知的。推廣識字只被當作教育的最終目標，而不是尋求更偉大事物的手段。教育和國性變成了兩回事，因此，一個外國教育制度如華文教育也有立足之處。

把這種不平常的情況當作完全正常來看待，構成了今日馬來西亞國家教育計劃所面對的困難根源。華人和印度人已習慣於爲所欲爲，對於實施一個導致消滅傾向外國的學校的教育制度，他們只看到其不公正的地方。可是，對於在一個國家中宣揚和鼓勵外國的語言、文化和制度，他們却看不出其錯誤的地方。而且，他們拒絕接受其他國家在教育領域內的先例和實踐。

馬來人面對這種局勢，他們並沒有提出他們作爲國家的確定人民的權利。這將使其他種族的同事和朋友感到難堪。馬來人大方地建議妥協。這種寬宏的行爲並不受激賞。它被視爲理所當然的事。馬來人作出很多而且不同的讓步，開始時，他們放棄已逐漸形成爲國民文體的根據阿拉伯文的文體。這表面看起來很平凡，但是如果跟要華人放棄漢字時，他們所表現出來的憤慨相比較，馬來人的犧牲可以視爲相當大的。假如我們記住，爲了宗教的需要，馬來人仍需負起這種字體的重担，則其讓步的確是值得。但這不是他們唯一的讓步。其他國家的語言和制度仍被保留爲馬來西亞僞國民教育制度的一部份。

這些語言和教育制度與馬來教育制度，不僅因語言和課程的不同而區分開來，同時在外表上，建立於不同的建築物 and 地點，擁有不同的教師和行政及受種族淵源限制的僱傭制

度。某種實例顯示，這些外來教育制度比馬來教育達到較高的水準。但是，要求馬來人讓步的需求仍在繼續中，只要馬來人不願令別人難堪，而只堅持着：作為確定的人民，他們有權力制定國民教育的形式，這種索求將持續下去。

對於英國統治時期的不正常教育設施，必須認識它的實質。一旦認識了這點，那麼，在實行一個真正的馬來西亞教育制度時將比較少的面對來自那些公開要求不正常權利的人民的騷擾。馬來人必須堅決地面對這個問題，而不是因對於他們的權利失去信心，就懷着戰慄的心情來面對它。從長期來看，一個真正的馬來西亞國民教育制度，必須被全體公民所承認和接受為塑造一個單一、團結的國家的唯一途徑。一旦這個政策被接受而加以實施，它將發展其本身的衝力。那麼，馬來人將不須再堅持它，反而是所有馬來西亞公民，不論其種族根源和文化，將維護和實施這種教育政策。

在大量移民還未產生，交通落後的日子裡，對大多數國家來說，公民權並未成為問題。疏散了的小股移民，因跟其祖國沒有接觸，趨向於迅速的同化。一旦發生這個現象，對於不同文化的外國人所產生的天生對立和嫉妒就會消失，那麼，公民權的頒發和接受，將會順其自然地進行。其實，由於外來移民跟確定人民完全認同，人們不會再討論合法公民權的問題，因為這已經不再引起質疑。

以英國來說，當諾曼人征服英國的時候，許多法國人民移入。隨着歲月的消逝，這些人失去他們絕大部份的法國人特性，並在語言、行為和感情上成為英國人。聯系上的困難，妨礙他們去瞭解現代法國文化。漸漸地，已不再需要在法律上授予公民權，他們成為了英國人。這並不涉及意識上的努力。

在馬來半島，英國人到來之前，同樣的過程是常見的。來自阿拉伯、印度和中國的移民商人，吸收馬來文化，包括語言和服裝，假如移民和同化的均衡沒有被擾亂，他們都將成爲馬來公民。但是，在英國鼓勵下所造成的移民洪流以及後來的隔離，阻止了這個正常的、自然的過程，從而產生了使馬來人煩擾的問題，並且損害了他們作爲半島上確定人民的權利。

這種大量移民，以及移民和祖國之間聯系的改善，使得公民權成爲確定人民所關注的問題，並使到公民權的控制成爲他們的特別權利。全世界所公認的原則是，對一個國家公民權的控制是爲了適合確定人民的需要。移民的控制，就是爲了這個目的。但最重要的是，遴選可能領取公民權的移民，也是確定人民的合法任務。在大多數國家，法律和條例都列明了公民權的取得方式以阻止移民扭轉局勢甚至強制確定人民去跟隨他們的特性。換句話說，法律的制定是用來阻止征服，因爲，當移民保留了他們本身的文化，並且取得該國的政治和經濟控制權，他們事實上是征服了原有人民。如果說，這些移民準備保護國家而流盡他們最後一滴血，那是不中肯的；他們只是保護他們所征服到的國家。

公民權從未被當作是一個移民的權利。公民權通常是一種承認的形式，只有當原有人民感到一個移民已表現出效忠，並已跟確定人民真正的認同，才能授予他公民權。如果是同一種族的人民，即使原有的語言和文化可能不同，這種承認是很易取得的。如果是牽涉到不同種族的人民，即使他們具備了確定人民的語言，文化和特性，要獲得承認還是有困難的。在許多東南亞國家中，雖然移民與土著人民已經難於分辨，但是公民權的授予還不是自動的。在歐洲國家中，亞



洲人和非洲人已幾乎與他們本身文化失去聯繫，並且吸取了他們所定居國家的文化，仍然難於取得公民權。他們的前面橫着各種專制的藩籬。只有取得特殊的成就後，真正的平等才受到承認。這點可從日裔美國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作出巨大犧牲以後，才被接受為美國人的例子中看出來。

由於公民權是一種承認的形式，我們可以發現到世界各地的移民都特別積極地模倣和表現出確定人民的明顯特性。在美國和澳洲，移民通常比確定的美國人和澳洲人來得更為美國化和澳洲化。在東南亞國家中，被接受的移民也有同樣的情形。實際上，東南亞國家中的外來公民對待新移民，比原來公民來得更為嚴酷。新公民意識到，除非他們強調完全的認同，否則將被懷疑，因此他們要表現出對於他們的外國根源的絕對排斥。

日裔美國人在太平洋戰役中為美國出色地戰鬥，其用意就在此。在和平時期，他們沒有這種表現機會。因此在日常生活中，移民努力地證明他們認同的誠意。現在定居於美國的大多數華裔移民，不僅嘗試遺忘他們本身的四千年語言和文化，事實上，他們為他們能夠這樣做而感到自豪。據報載，華裔菲律賓人說過，對於海外華人的歧視是一宗好事。華裔泰國人在他們家中只用泰語。華裔印尼人遊行示威反對中國。他們改名換姓，這樣聽起來更像確定人民。他們可能放棄本身的宗教信仰，轉而信奉居留國的共同宗教。

除非種族根源是極端明顯，同化的過程通常在兩三代之間完成。一旦達到這點，情感，反應和行爲將自動反映出跟有關國家和確定人民的同化。移民的後代跟這個國家人民密切同化，以致他們將本身視為確定的人民。

在馬來西亞，英國人到來之前，少數移民不是已被吸收

，就是在被吸收的過程中。英國統治時期，移民大量湧入，首先進入海峽殖民地，接着轉移到馬來土邦。公民權的問題並沒有產生，只有在海峽殖民地，一種形式的公民權毫無區別地授給移民。在馬來半島的其他地方，馬來人在法律上是唯一的公民和被接受的確定人民。即使當移民大量增加，也沒有想到頒發公民權的權利給居留較久的後來者。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馬來人只有一個移民問題。公民權被認為是馬來人的專有權利和事務，但却不當作是一項問題。

現在事情是非常清楚的，即使移民沒有興趣成為永久的公民，也沒有真正為這個地位而展開運動，他們長久以來就怨恨公民所設下的藩籬，以反對他們無限制的獲取和擴展他們的活動範圍。他們仍要保留作為外國公民的地位，又看不出公民設藩籬的理由。他們不但要得到各個州政府和帝國政府的同等對待，也希望馬來亞的結構和行政根據他們的願望而改變。由於缺乏中央政府組織，再加上關稅壁壘，使各州的貿易發生困難，這是華裔移民商人所不喜歡的。馬來公民的有限行政權力，是憤懣的一個根源，而他們不能明白，為什麼英國人不能像對待海峽殖民地那樣對待馬來土邦。

即使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當華族移民商人歡迎馬來各州政府的中央集權化，及建立一個共同的關稅地區（其結果是馬來蘇丹的權力遭剝奪），沒有人提議創立一個馬來國籍，使移民的願望能跟馬來人作為確定公民的權力調和。如果馬來西亞當前所實施的一切有關移民、教育和公民權的政策，在當日實施的話，所導致的較少數的移民，加上他們與自己的祖國相對疏遠的聯繫，將能避免馬來人今日所面對的公民權問題。但是，英國人太過份重視華人企業和印度勞工，以致忽略了馬來人的命運。馬來人在行政和土地方面受到所

謂的“保護措施”，而且他們作為馬來亞唯一合法公民的地位之永久性和有效性也受到保證。那個時候，當局並無誠意去控制移民。也沒有嘗試讓移民明白，作為一名移民和一名外國人，他必須接受世界各地所實施的若干限制條件。

由於使各馬來州政府的權力完全集中於中央組織的努力失敗，以及馬來人權利的繼續受到捍衛，一直到戰後英國人提議“馬來亞聯盟”之前，沒有人想過要擴大公民權。忽然間，馬來人面對着醜惡的事實，英國人所固守着的協議可以被英國人片面地撕毀。給予馬來亞所有居民同等公民權的建議，是那樣的令人震驚，甚至馬來人對於他們在自己國家內的地位日益降低所持的漠然態度，也被破壞了。這可能是第一次，馬來人的反應不是採用典型的馬來人方式。可能是此建議的突然性，使馬來人從麻木中震醒過來。

在他們成功地反對“馬來亞聯盟”計劃中的公民權建議以後，有關馬來人會鞏固他們地位的預測是合乎邏輯的。他們在反對“馬來亞聯盟”鬥爭中所顯示的力量是相當大的，對公民權問題應該採取堅定的立場。他們並不是不懂得世界其他地方的慣例可加以充份利用。他們恐懼將在自己的國家中降低地位，成為沒有特權的少數民族，這種恐懼使他們從未間斷反對將公民權擴大到其他人。然而，出乎人意料之外的是，在當局實行新措施授公民權予那些效忠有疑問，且對馬來人懷有敵意的移民時，馬來人並沒有像他們對於“馬來亞聯盟”的公民權建議感到震驚時那樣作出反應。他們看得出這是得寸進尺的開端，他們清楚地認識這點，但他們幾乎沒有做出什麼來。如果我們研究自從“馬來亞聯盟”建議以來的公民權變化，將會發現，其破壞性發展是像時鐘那樣有規律性的。在每個階段，憲法每經過一次修改，本國的馬來

公民與那些原是移民的公民比較，人數越來越少了。今天，公民權的情況跟假如馬來人當初接受“馬來亞聯盟”的結果幾乎沒有兩樣。雖然他們警戒此事，但沒有像以前那樣作出反應。他們還是恢復以前那個老樣子。破壞性發展仍然繼續着，我們可以預見到馬來人會引退，將事情交給命運。有些人甚至說這不再是他們的國家，而是屬於索求它的任何人。有人說，即使他們是原有人民和確定公民，他們沒有權力去實施和控制公民權資格，不論其他地方的慣例如何。

馬來人的領導層素來傾向於開明，其隨從者却不是這樣。怨言已有所聞。在普通的馬來人看來，授公民權予外國人等於帶來外人支配的威脅。他們知道本身的權利，如果不顧這些權利，不但不聰明，也不公平。在公民權的問題上，他們的困難是不會在令別人難堪和引起危機的情況下表明他們的態度。這是一個艱辛的任務，他們可能遭受失敗。假如這種情形發生，結果對於大家將是一種災難。最好現在就着手解決這些問題，並且正確評鑑馬來人的困境。馬來亞的公民權必須依照其他國家的公民權形式。公民權必須附帶義務和特權。公民權必須接受為一種承認的形式，而非一種引誘。只有這樣，新公民的誠意才能獲得證明。也只有這樣，才能阻擋馬來人的失望和不滿的浪潮，並且建立一個基於真正效忠的公民之上的馬來西亞。

假如馬來人在過去曾經指出：他們是確定的人民，正如其他國家的情形一樣，在語言、移民、國民教育和公民權的問題上，這賦予他們一定的發言權，那麼，困擾國民團結的難題就不會越來越惡化。公民的明顯特性也就實現。一旦這個同性質的社會形成，許多問題就不會產生。但是，正如現在一樣，種族主義似乎是馬來西亞的永久特色。公民的這種

分裂是一種不僅由於語言和文化，同時由於職業、經濟、福利、習慣、教育背景、價值，甚至思想方式所造成的真正分裂。它往往將帶來一連串的問題，而這經常將成爲種族間緊張關係的來源。

在其他的國家，語言、移民、公民權和國民教育，都是確定人民堅持要控制的主要因素。此外，國教和國家文化也是確定人民要控制的元素。確定人民對於宗教信仰的想法似乎有了改變，很少堅持新公民必須信奉確定種族的宗教。確定種族的文化是通過對語言、移民、公民權和教育的控制而永存下去。在任何情形下，文化是隨着時代而演變，一旦其他因素發揮了它們最大的影響力，將牽涉到整個種族，因而將使具備確定種族的基本特性的公民保留同一的性質。

在追溯馬來人作爲馬來半島確定人民之要求的背景時，我們發現，馬來人失去了在開始時塑造一個同性質公民的機會。現有的政策不可能成功地團結各族。因而分裂現象將持續下去，並將永遠成爲衝突的根源。我指出受忽略的地方，目的是在於說明，一有機會，就可以對這里那里進行補修。這種情況產生了許多主要是影响馬來人的問題。由於他們的特性和環境，他們成了自己國土中的“無”者。當問題還可能解決的時候，必須突出這些問題，以便尋求矯正方法。漠視這些問題，就等於允許它們滋長以及任由它們變成不能解決的問題。這種短見的方針只能帶來災難。

## (九) 馬來人之道德準則與價值制度

---

區別一個種族，除了容貌、語言和慣常住處之外，還有文化。一個特定種族的文化跟它的道德準則和價值制度深切地交織一起。這些道德和價值制度產生了文學、視覺與創作藝術及構成文化的其他正常表現形式。更重要的是，在一定的環境下，道德準則和價值制度決定着一個種族的進步和發展。

馬來人的道德準則和價值制度，從未被人研究和分析過。當然，很少馬來人願意討論這些敏感的問題。然而，假如我們要去解決馬來人和馬來西亞的問題，而希望達致成功，我們就有必要瞭解，在一定的條件下，馬來人的反應和進步比起華人及其他種族，差別爲什麼這樣大？

我對於這個問題的想法，或許既非科學性，也非經過深入的研究，而只是嘗試闡明這個經常提及但却少爲人知的問題。至少，這可以幫助其他人更好的瞭解馬來人。

價值準則和價值制度影响着一切人類社會的發展和進步。除了社會學家和行爲學家以外，一個特定社會的價值觀念被接受爲理所當然。只有當人類社會或集團互相接觸，而不同的價值準則發生衝突，並朝不同方向發展時，這些價值準則才能引起普通人的關心。

價值觀念和道德準則是息息相關的。由於道德準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宗教或宗教教義的影響，因此，價值準則與宗

教信仰也有密切關係。鑑於此，西方國家的進步，被認為是由於猶太基督教道德准則所致。當然，我們不難把回教先知逝世後的迅速擴展與回教給信徒帶來的改變了的價值觀念聯繫起來。從西班牙到中國，回教軍通過戰鬥將教義傳播到當時為人所知的世界去。在初期的征服階段，同一回教法則的擴大和發展，導致科學和文學的進步。

鑑於此，瞭解馬來人的價值制度和道德准則，是策劃他們前途的先決條件。對這些價值准則的研究結果也許令人沮喪。但如果對於這些問題沒有一些瞭解，不僅不能糾正由於誤解而導致的錯誤觀念，同時為促使馬來人進步的計劃也將遭受失敗，因為它們將與確立的價值觀念發生衝突。

回教是影响馬來人價值觀念和道德准則的最大單一力量，但重要的是須記住，具最深巨影响的並不是宗教，而是對回教教義的理解。宗教的解釋不但因人而異，亦因年齡和時代，甚至國家而異。應當中肯地指出，回教本身擁有五個宗派，由於一些個人對教義的不同解釋，導致新的宗派屢屢冒現。假如在某一個時期回教似乎對馬來人的價值觀念產生了不良的影响，我們必須記住，並不是回教教義本身而是當地的人當時對它的解釋造成這些不良影响。

況且，在馬來西亞，回教的價值觀念受到馬來人的較古老信仰所影响。有一些，特別是泛靈論信仰，對於鄉村馬來人的影响大過城市馬來人。因此，這些信仰的影响，在鄉村地區仍然深鉅，有時候它與回教針鋒相對。除了宗教信仰，馬來人文化已經建立一種包羅繁雜和不可忽視的行爲準則及儀式，稱為“風俗”（adat）。馬來人的風俗，似乎被過去與現在的宗教所影响，但仍具有相當部份與宗教無關的獨特性。風俗的影响力已經衰微，但在較保守的鄉村地區，其影响

力仍然相當大，我們必須記住，這些是馬來人佔多數的地區。

跟非馬來人世界的接觸，也影响了馬來人的價值制度。這種接觸可以分爲兩部份：即跟非馬來回教徒世界，主要是在國內外跟阿拉伯世界的接觸；以及跟非回教徒，如歐洲人、華人及其他人士的接觸。總的來說，如果信仰不同，這些種族之間的接觸對馬來人價值觀念的影响較小，如信仰相同，則影响較大。跟少數阿拉伯人的接觸，比跟其他非回教種族的總的接觸，對馬來人價值觀念的影响來得較大。

道德准則和價值觀念或制度，是一個很大的課題，並不是任何單個的研究項目所能包括。這篇文章的用意，是嘗試在較大的研究項目內敘述馬來人問題的導因和影响，只有那些與問題有關連的准則和概念需要論述。在還沒有談論下去之前，讓我們先瞭解馬來人對於道德准則和“善”的觀念的看法。

評述者所得的第一個印象是：公開聲明的准則與真正的道德實踐之間的顯著差異。同樣令人觸目的是，馬來人本身並未注意到這種差異。因此，對於真正實踐的觀察，令人得出一種價值觀念，而直接質問又會揭示另一種不同的觀念。在不同的程度上，這是普遍的，但在開始時，應當注意這點，以免往後引起對似乎矛盾的觀察資料的批評。

馬來人對於“善”的基本觀念，似乎與康德對“正直”的概念一致。“善”的並不等於合意，但却是正確的。回教的嚴格宗教法則和風俗明示了什麼是正確的。對於社會是好的，對於個人也是好的，但一般上個人被置於社會之下。

禮儀和儀式在馬來人的價值觀念中佔着重要地位。依照禮儀的就是正確的。乖離禮儀則被認爲是有失體統、粗魯，



應遭受不幸或受神和人的懲罰。這基本上是一種保守的態度。它不寬恕革新。它當然不鼓勵變革和創造。通常都會有一個正確的做事方法，但對於爲什麼這個指定方法是正確和可以接受，不能期望有一個合乎邏輯的解釋。由於宗教是馬來人價值觀念的主要根據，很自然地，美德和智慧成爲宗教虔誠的同義詞。對於宗教的博學就是從善、令人羨慕和值得尊敬的。學問是隨着年齡而增長，因此在回教中，上年紀而博學者往往受到最大的尊敬。

享樂主義在馬來人道德准則中是沒有立足之地的。不論是肉體或精神上的快樂，都被認爲是卑賤的。不能只是爲了快樂而工作。爲一個人的同胞服務，可以給予滿足和快樂，但這不是一個馬來人必須爲其他人提供服務的原因。只有責任和禮儀可以推動他。這種推動力量在上帝和人的眼中是正確的。換句話說，因爲它是適當的，而不是因爲它是合意的或因爲它給一個人帶來成就上的快樂。肉體上的快樂被視爲卑下，必須加以抑制或至少須掩藏起來。過份享用美好食物是受人非議的，回教禁止飲酒，部份公共人士也不贊同。

馬來文中沒有與享樂主義哲學“吃、喝、玩、樂”相等的詞語。生命是短暫的，也是準備來世的一個時期。因此世間的生命，須獻給嚴肅的宗教思想以及遵循宗教訓諭，而不是獻給享樂。太偏執於世間事物，譬如財富的累積，是不好的。假如馬來人不是享樂主義者，他們同樣也不是過於禁慾者。生命須忍受一連串的痛苦，但是不能期望所有的痛苦都必須克己地忍受。在惡劣的條件下，屈服是預料到的。即使宗教也訓誡人們，與其忍受痛苦的折磨，至少作出放棄信仰的表示。基督教殉道者寧可死去，也不願放棄其信仰，馬來人認爲這是不需要的愚蠢。信仰的外在形式，有時候是不重

要的，因為宗教是精神上的。爲了對外表現而禁慾和忍受痛苦，是愚蠢及不值得稱贊的。

跟宗教訓諭的外在屈服互相抵觸的，是風俗所規定的固守形式。在馬來人的行爲準則中，形式非常重要，它被視爲實質的東西。因此，官方地位的形式比其權勢更爲重要。換句話說，不論它是否如此，只要外表是這樣就行了。這種態度足以解釋爲何英國人輕易而成功地控制了馬來土邦，以作爲保護邦的形式加以統治，但本質上却將它們當作殖民地。

最後，還有成爲馬來人的生活態度特性的縮命論。這種縮命論在每個地方都有許多實據，大大地影响了整個馬來人的價值觀念。它促使馬來人可能以逆來順受與屈從的態度去接受每種事物，不論好或壞。它不鼓勵任何重大的改革努力。它不鼓勵反抗，當然也不會激起叛逆的精神。假如要做任何事情的努力失敗，就俯順地加以接受。馬來格言“一朱柏的食糧不會變成一干冬。”（喻“命里有時終須有，命里無時莫強求。”）可以概括這整個哲學。換句話說，命運決定一切，除非命中有註定，否則爲爭取更好的命運而進行的奮鬥是白費心機的。

這種屈從命運的態度所帶來的影响，削弱了爲世間美好事物而奮鬥的精神。一個人盡最大能力去工作而由此感到自豪的現象是不普遍的。一個人不因爲殘廢或年老而放棄工作，也不引起人們太大的欽敬。正確而被接受的態度是，一個人悲觀地承認其能力的局限性，並且願意服從這種限制。必須給予不幸者顯而易見的同情。這是馬來人中一種令人羨慕和普遍的特性。

在進一步討論人們在其環境中面對的平常事項，以及馬來人對待這些事項的態度之前，值得花時間扼要敘述對馬來

人的道德價值觀念的一般評語，以便和古代哲學家所提倡的道德價值觀念作一比較。首先可以說馬來人道德觀念沒有受到這些古代道德哲學家的有意識的學問所影響。任何與基督教時代之前的古希臘或地中海文明的價值觀念相同或相反的地方，純粹只是偶合而已。

首先，佔據了希臘哲學家太多精力和時間的“自省”，並不認為是一種偉大的美德。因此，審慎的、批判性的自我剖析是不常見的。蘇格拉底對奧拉克爾的《瞭解你自己》

(Know thyself) 的解釋把對自我的認識當作一種美德，這在馬來文中是沒有相應詞語的。瞭解你自己 (Know thyself) 所構成的個己學問的美德，在馬來人之間是找不到的。這不只引申到個人，同時整個社會也是如此。這種失敗導致無能去發覺和糾正內在的錯誤。越是保守的社會，這種失敗就越顯著。這在鄉村社會最為普遍，導致根本未能把原因與後果聯繫起來。

最受人尊敬的知識就是宗教知識。對於宗教知識的追求是相當顯著的，特別是在所謂落後的鄉村地區。例如，“可蘭經”普遍為人朗讀、解釋和討論。在馬來人當中，通曉阿拉伯文是非常平常的，有時甚至通曉烏爾都文，這在巴基斯坦和印度，是教導回教的媒介文。

無論如何，最具有感染力的是回教的精神價值觀念。它強調一個聖潔的生活，一個擺脫罪惡的生活，一個最可能導致來世幸福的生活。因此，宗教知識的獲取是爲了宗教知識，以及引導一個人過着虔誠的生活。但是，衍生自宗教的知識美德並不是常常用來影響其他價值准則。作爲柏拉圖三個基本美德之一的自制在馬來人中是最爲顯著。與其說自制是積極的人生觀，倒不如說是馬來人處身的氣候和地理環境的

產品。不能自制的人是不受稱讚的。它給人的印象是一種持續的抑制，消磨着人們的意志。它似乎導致一種內部衝突，在某個時間內，抑制的束縛似乎爆發，驟然間，禮儀消失了，而被一種暴力的爆發所替代，其劇烈程度是駭人的。

無論如何，一般的馬來人通常希望過着一種自制的的生活。在他享受生活的樂趣上，在他對待別人的態度上，在他對於環境的反應上，通常表現了這種節制的品質。善良的馬來人向來是謙遜和自卑的，當他的意願跟人家發生衝突時，他不願把意願強加於人，而且他常常願意妥協。

柏拉圖的第二項基本美德是“勇敢”，其解釋跟整個西方道德准則史上對於“勇敢”的觀念有很大差別。柏拉圖所形容的，對付外來侵略所持的堅強意志，要撤退或忍受，是受到對於局勢的真正瞭解所指揮，這不是馬來人特性的一部份。實際上，堅強不是馬來人的一種特性。因此，那種需要堅強和固守原則的勇敢典範，在馬來人中不是常見的。在許多情況下，勇敢相等於面對一種絕望局勢的意志。它是面對着壓倒性的優勢，而這種優勢足以導致失敗和破壞。雖然看來是超逾個人能力以外，仍敢面對敵手，被認為是勇敢。預先去謀算和估計一個人的機會，是懦弱的表現。時機加上沒有能力或不願意去衡量對抗他們的優勢，常常給馬來人帶來了失敗和災難。勇敢的馬來人常常是有勇無謀者，就因為他做事情時常常不顧到後果，普通馬來人非常敬畏他。平常人知道，不值得去惹他不愉快，最安全的是讓他為所欲為。因此，平常人代表了另一個極端，為了安全，輕易地將原則擱在一旁。

這些評論聽起來可能有貶毀的意味，有破壞性。在馬來人的歷史上，有許多表現真正勇敢的事蹟。“馬來軍團”中

一些成員的英勇功蹟是衆所周知的。但這種概括是正確的。它解釋了爲什麼馬來人是熟練於運用秘密和狡猾方式來克服敵人，以及在各種局勢中很少作正面的攻擊。

柏拉圖所解釋的“智慧”，並不是馬來人所接受的智慧。控制慾望以及指導意志力量的必要性，是被承認的，但智慧被視爲主要是克服一定局勢的能力。受到贊揚的不是人們注重的抑制或指揮，而是避免作出明確的決定及過後能夠加以糾正的能力。馬來人從不承担起任何事情。某些地方總是存在着漏洞，讓他們逃避。在特定局勢下，爲了嘗試找出一條逃路，決定的作出往往成爲了一種沉悶和消耗時間的過程。實際上，一有可能，決定被完全免了，因而爲推翻決定和較後的辯護准備了條件。

顯然的，柏拉圖的三個基本美德，並不適用於馬來人。他們是具有這些美德，但由於他們的價值觀念不同，他們所塑造的社會也完全不同，並且沒有沿着跟西方文明相同的路線進化。此外，由於馬來人的價值觀念和道德准則跟西方不同，僅僅是環境的變遷，將不會給馬來人的價值准則帶來所需的變革，以使他們能夠和其他的種族或社會競爭。換句話說，如果他們的道德准則和價值觀念沒有發生根本的改變，對於馬來人病態的集體治療努力，將只能增加全體有關者的普遍沮喪情緒，這是因爲它只能取得最低的效果。

現在讓我們來檢討馬來人對於人類社會的共同經驗，對於生與死、個人與社會、富裕與貧窮，以及其他社會上影响思想和反應的主要事件的態度。生命是上帝所賦與，並且是一個人所擁有的最有價值的賜物。馬來人珍視生命，但似乎不能完全鑑識生命的本質和意義。因爲生命是上帝的賜物，不能奪去。殺人是壞事，但取掉自己的生命比這更壞。因此

自殺是罕見的，那些自殺者，對於在世的親屬是一種恥辱。因為奪走生命是壞事，馬來人很少蓄意殺人，馬來社會中所發生的謀殺事件，是由於情緒作祟。謀殺事件很少經過策劃，所以不難偵查到凶手。

即使是這種對於生命的明顯尊敬，馬來人似乎不知道怎樣去對待它。在比較保守的鄉村社會，生命近乎是一個專為來世作好準備的時期。令人懷疑這是否是回教訓諭。這種態度看來更像是一種現實生活中的逃避主義的形式，這是馬來人對於其他種族和其他國家的繁榮，感到忌妒的一種隔離形式。這種獻身來世的結果是：馬來人一無所有，他們會自我信服他們並未失去生命中的任何事物。生命是短暫的，而來世則是永恆的。假如生命是短暫的，一個更好的生活等待一個人，那麼，生活的決心太大，不但沒有價值，而且不相稱。這當然是一種宿命論的態度。假如這是支配馬來人的態度，那麼，生活以及為爭取更好生活而鬥爭的意志，將不會很強烈。

生命與時間有關。生活就是在一段時間內的生存。因此生命和時間是不可分隔的。假如生命受珍惜，時間也須受珍視。不幸的，生命與時間之間的這種關係，似乎未被馬來人所鑑識。生命是有價值的，但時間則不是這樣。因此時間被浪費掉或完全置於不顧。譬如，年齡是極具伸縮性的。一般的馬來人搞不清自己的年齡，他們的任何猜測，可能是遠遠超過實際。這是因為年齡是受尊敬的，而一個男人或甚至婦女都必定報大年齡。一個男人可以隨便地自稱為一百歲，但只要簡單的檢查，就能揭露他不超過七十歲。

馬來人的漠視時間，表現在他們疏忽的消耗方式。無所事事，或啜咖啡，或閒談，似乎是一種馬來民族習慣。在甘

榜中，宴會的請帖沒有限制時間。一個人可能在任何時間抵達，任何時間進餐，以及任何時間離開。沒有一個人準時出席會議，但一旦開始，會議時間是沒有限制的。因此，不論調整了多少會議的時間來適應每個人，會議可能延遲開始，更遲結束。

當一個人對於時間沒有警覺性，他就不能有策劃，而其工作也就不能信賴。時間表是現代人生活中的一個不可缺少的部份。其實，人類在工藝上越是進步，他就越被時間所束縛。“用倒數方式進行的時間計算”標誌着現代工藝的絕對依賴時間。沒有了數學上的準確計時，人類就不能征服太空。一個社會缺乏時間意識，就必然被視為一個非常落後的社會。更重要的是，它將保留為一個落後社會。它本身勢將不能取得任何成就，也不能期望它能夠進步，以及趕上具有高度時間意識的文明。無疑的，馬來人未能珍視時間，是他們朝向進步道路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絆腳石。

這種對待生命和時間的態度，代表了馬來人價值制度中的一個矛盾。一方面，生命是受高度重視，而在另一方面，必須與生命並行，而使生命發出光彩的時間，却不受到高度的重視。時間浪費了，擴而大之，生命也同樣地浪費了。假如生命是神聖的賜物，那麼，時間也必然是一種神聖的賜物。浪費時間，必然不是那些具有深厚宗教信仰以及賞識上帝的賜物的人們所應當做的事。但是，馬來人就是用這種方法來對待時間。時間被浪費了，同樣的，生命也被浪費掉。因此，對於生命的深切敬意，因而被不能同樣重視時間的態度抵消。

對於馬來人，不論有無深厚宗教信仰，死亡就是為在世時所作的許多錯誤償還，並接受對於他的許多善行和宗教虔

誠的獎償時刻。因為沒有任何的人能夠誠實地對自己說，他在世時只作了好事。如他在世時做了任何壞事，他必然為此受到懲罰，死亡，即使對於具有深厚宗教信仰的人來說，也必定帶有許多無名的恐懼。馬來人恐懼死亡，但自相矛盾的是，他並不能使自己去跟它鬥爭。這就是宿命論者的態度。他對於自己的死亡和別人的死亡，只是順從自然。他從祈禱中尋求慰藉。他完全將自己依託給上帝的慈悲，因為他不準備為自己做出更多的事情。無論如何，即使這種接受死亡的宿命態度，死亡也必然降臨到他身上，對於這點的認識令馬來人震驚。他通常在渡過三十五歲或四十歲時就認識到這點，而往往導致嚴重的精神病，影响到他對待生命的整個態度。他變得極端的謹慎，避免任何帶有危險性的事物，並且發覺難於面對生命的問題。通常他自行撤退，並拒絕為世間的福利做出任何巨大的努力。

如果死亡降臨，馬來人平靜地加以接受。他接受死亡，不需近親及朋友費太多心血。有時候，他甚至顯得急着去死，這樣，一旦一個人病重時，他及其親戚就靜悄悄地為死亡作好準備。尋求醫藥援助，不被當作必須做的事物。在親戚、朋友之間甚至跟病人進行冗長的爭論。沒有人要負起責任去作決定，特別是實際決定。沒有人要在過後被指責說，他曾做了一些可能跟死亡有些關連的事情，或更糟的是，對導致死亡的事情負起責任。爭論往往是沒有結論的，而病人却慢慢地瀕臨死亡。

當虛弱的病人等待着可能協助他痊癒的決定時，朋友和親戚們如潮水般湧入，以表示他們的同情。不幸地，這種姿態變得那麼形式化，跟出席一個小宴會沒有區別。在習慣上要以咖啡招待探病者，雖然這樣做會給病人家屬帶來負擔。



在形式上，問候病人之後，探病者就環坐一起，輕輕交談。在病人接近死亡時，大家就祈禱。當死亡最後降臨時，親戚們很平靜地接受。沒有哀哭。最親密的親戚可能輕聲啜泣，但大體上，死亡看來是一個解脫。一個老人的死亡和一個小孩或青年人的死亡，沒有多大的分別。所有的死亡都是相同，它是一種預定的事情，人們無能為力，只有接受命運安排。

回教訓戒是反對鋪張的葬禮和紀念儀式。埋葬的只是人的肉體，一個人的身體充滿污穢，因而是重要的。靈魂並沒有跟肉體一同埋葬，葬地的持久性不是重要的。墳墓是在舊墳場挖掘，舊墓碑早已被廢棄。死者在他的葬禮中沒有受到讚頌。對於任何人，都是一個普通的祈禱儀式。此後，只有婦女會在星期五早晨及回教節日，上墳場唸可蘭經。

因此，許多馬來人恐懼死亡，但當時刻到來，他們平靜地接受它。死者很快地被人遺忘，也沒有採取什麼措施以永遠紀念他。除非在宗教戰爭中犧牲，死亡不是榮耀的事情。但宗教戰爭已不再發生，因此死亡不可能再吸引人。當人們害怕死亡時，從容不迫的，漫不經心的，尋求冒險式的勇敢就不常見到。但當這種恐懼與接受死亡的註定性，自相矛盾地交織在一起時，那麼，面對着壓倒性的優勢就常常表現出盲目的勇敢。就是這點，使到向來是自卑和謙遜的馬來人，忽然間衝擊出去，沒有一絲恐懼他們所將招致的某種破壞。“亂殺”部份就是馬來人對待死亡的態度所導致的。

對待財產和金錢的態度，是人類社會的經濟與社會進步的鎖鑰。因此，瞭解馬來人對待財產和金錢的態度是必要的，以便努力改善馬來人的相對貧窮和落後的情況。財產是獲取或承繼的。對於大多數馬來人來說，財產和土地幾乎是同

義詞。馬來人所擁有的大部份財產是土地，因為馬來人大多數是農民。土地的獲取過程，基本上仍是傳統性的。

在古代馬來蘇丹王朝中，假如一個馬來人能夠證明他已經在一塊土地上定居下來，開發和耕種它，那麼，他就可以取得那塊土地。開發和定居，事先並不需要請准。馬來人只是擇取一塊沒有人佔據的土地，就不費周章地定居下來。幾年後，他就進行申請，可以充份期望地得到永久佔有土地的權利。而且，在古代馬來土邦中，這種權力得到尊重和維護，在適當時候，就會發出永久的地契。

在取得土地產業過程中，必然的要包含一些工作，但其過程的簡單性，並不要太大的主動性和技能。假如需要的話，任何人都能取得財產。最能說明馬來人態度的是，他們覺得對財產擁有權利。這種感覺促成滿足的心理及使得尋求本身致富的努力減至最低點。在獲取財產的過程中，最重要的不是工作和進取心，而是獲取財產的決心。

蘇丹幾乎無條件地授永久地契予馬來人。土地一旦授與，即變成可承繼的財產，最後，地產按照回教法典分割成一小塊一小塊。但是，土地作為真正的財產的觀念，却是根深蒂固的，而土地的所有權成爲一種地位的象徵，不論這土地是多麼小或沒有經濟價值。土地也可以通過金融交易而取得。也有發生直接購買土地的事，但這畢竟不是平常的事。通常土地如果不是繼承得來，就是通過“售賣抵押品”的過程得來，這是高利貸式的行徑，必須加以譴責，因為它不僅不符合道德，而且是非回教性的。在這種慣例中，一個人將其土地抵押出去，以便借錢。涉及的款項通常只是土地價值的一部份。如果不能在規定期間付還，往往意味着這塊土地就屬於貸款人。

土地支配了馬來人的思想，而且常常是涉及糾紛的財產。這種糾紛變成了情緒問題。對於一塊土地的權利，可能帶來嚴重的法律爭執，在取得法庭裁判上所花費的金錢，可能超過土地的價值好幾倍。但對於涉及糾紛的各方來說，這些錢是花得有價值。從激烈的訟案中所得到的滿足感證明了這些錢的花費是應當的。

除了土地之外，馬來人只有很少東西可以視為財產。鑽石和現款，有時候可以構成財產，但是，金錢和鑽石易於售賣或儲藏，加上缺乏擁有權的證明文件，使得這些物件難於累積成爲永久性的可繼承的財產。金錢對於馬來人是便利的東西。金錢方便商品和服務的交易。一般上金錢不被視為投資的資本。如果需要金錢，只需出賣財產或服務。整個售賣過程是方便服務的交換或即時的花費。

沒有能力瞭解金錢的潛在力量，使馬來人成爲差拙的商人。除了售賣他們的勞動產品以外，馬來人看來未能策劃賺錢的方法。誠然，即使在種稻時也要花錢，但其所需要的金錢是很少的。稻種是從前一次的農作物中保存下來的。假如耕種者是佃戶，他就以農作物來付還租金。土地的耕耘主要是靠個人的勞動。肥料是通過答應售賣收穫給當地華人商店而取得的。移種禾苗的勞動力是來自“互助合作”的方式，參與者都是鄰居，他們只需要食物。甚至參與收割工作的酬勞，也只是以食物支付。開銷了的小額現錢，是向當地華人米較商預支的。

由於極少使用金錢，以致對成本的瞭解非常的膚淺。商業活動主要是一種成本的增值，而價格是根據成本訂定的。“互助合作”，守望相助和應急的現款預支，以及不能用金錢來衡量個人勞動力，以致根本不能計算成本。由於他們沒

有預算地向當地糧食店賒取貨物，而往往預先用掉下一次的收穫所得。實際的處理與計算金錢是少之又少的事。因此，種稻從來就不是一種業務。它是一種生活方式。

城市的馬來人只是稍微好一點。但同樣的，金錢只是方便他花費。它是以薪金的方式賺取，而大多數的情形是全部耗費掉。儲蓄是很少的，而“分期付款”制度意味着金錢在賺取以前已經花費掉。只有少數參與商業的馬來人，才能瞭解貨幣制度的複雜性，以及怎樣運用它賺取更多的收入。自從馬來人投入工商業以來，貨幣交易吸引相當注意力的一個方面，是接受貸款的利息。回教禁止高利貸。地方上對於高利貸的解釋，包括了即使是很小數目貸款的利息。不必說，這種解釋阻礙了馬來人參與貸款活動以及銀行業。無疑的，高利貸是造成人們許多痛苦的一個原因。回教禁止它是易於理解的。不過，回教徒雖不准以高利放貸，向人舉借却是允准的。在一個回教徒與非回教徒混居的國家里，這個雙重制度，使到回教徒向放高利貸非回教徒舉借。因此，回教訓諭反對高利貸，並不能防阻借款人的痛苦命運。同時，回教不贊同放款取回最小的利息，阻止馬來人從這種貨幣交易中享有利潤。對於馬來人而言，金錢的價值主要在於它便利取得商品和服務的能力。貨幣制度仍然處在原始階段，只是物物交換制的稍微擴展而已。預算，儲蓄，銀行，投資，信貸，成長；轉讓及所有其他運用金錢的精巧措施，並未受普遍的認識。

因此，馬來人對於財產和金錢的價值觀念，可以說還是很落後的。一個繁榮的社會大大地依賴於其成員處置金錢的能力，不僅視土地產業，同時視其他無形資產，如商業上的威信和信譽為財產。如果不能賞識金錢和財產的真正價值，

等於不同意現代世界的物質主義。假如這個特定社會完全與物質世界隔離，這本身並不是一件壞事。高度的精神文明使生活更愉快和滿足。但是，當物質主義者跟那些傾向於高度精神理想的人並列，前者的衝擊力一定破壞了後者的社會秩序。

馬來人並沒有完全孤立。在最偏僻的鄉村，即使馬來社會完全孤立，但經濟上的孤立却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城市馬來人並沒有，也不願在社會上與非馬來人完全融合。同時，城市馬來人，當其價值制度發生了變化，仍然保留跟鄉村馬來人相同的大部份價值制度。因此，一般上，馬來人對待金錢和財產的落後價值制度，對於處在多元種族社會的馬來人是不利的。

社會准則構成了一個社會的特性，也是這個社會之價值制度的產品與成因。這使得分析非常困難，因為在任何情況下，不容易解決究竟是價值制度產生社會准則，或是准則影響價值制度。無論如何，對馬來人社會法則的認識，將對塑造和形成馬來種族進步的價值有更深的瞭解。

首先和最重要的，是馬來社會的封建本質。階級是重要的，階級帶來了許多特權。最高階級是統治王子，他們是世襲的拉惹。即使是那些曾到過外國，受西方生活方式的教育，以及受西方價值觀念薰陶的馬來人，對於世襲統治者的接受，還是很普遍的。對於拉惹的尊敬，是視為理所當然的行為。對於拉惹的行為表現，是教育的標誌。這種行為準則，包括了運用一連串有關拉惹及其家屬的人物的特別字眼。其實，如“東姑”（Tuanku）或王子這個銜頭，就被今昔的每個拉惹的後裔毫無節制地使用着。平民和王族的接觸是很平凡的，而只有很少馬來人不熟悉禁忌的語言、特權及公認

的對待拉惹的行爲准則。由於不同階級的密切接觸而產生的禮貌和禮儀，已成爲馬來人生活的一部份。由於想要做到很有禮貌，而導致這種行爲准則推廣到拉惹家屬以外的不論是屬實與否的權貴人物。因此，作爲先知後裔的“賽”(Syeds)受到高度尊敬。在一些州內，“賽”跟王族一樣有特權，而且自成一族。在這些世襲階級以下，還有無數其他等級的人民，擁有不同程度的特權。外國人、官吏、各種立法機構的成員以及村長，都擁有銜頭，並獲得被視爲是他們應得的權利。

馬來人的封建主義傾向本身並沒有破壞性，它造成一個有秩序的遵守法律的社會。人們如果能夠遵循不明文規定的行爲准則，當然易於遵守一個國家的成文法律。人們如接受了在一個社會里，須有不同程度的權威和權利的人存在，那麼，就更易於建設一個穩定的社會和國家。在這樣的一個社會中，革命是不尋常的，除非是由上層領導。因此，一個封建社會不一定是一個靜止的或退化的社會。如果上層是有魄力的，它就能夠成爲一個有活力社會。但當上層不能做到這點或偏重於本身的利益，羣衆就缺乏進步的激勵。

馬來人的拘泥形式與過份地講究禮貌，使他們很少對人坦率。要做到極度的謙恭有禮，而不致自譏和卑下是不可能的。良好的禮貌，需要做到盡量減少批評，至少要婉轉的提出。這種自制的實質結果，使馬來人常常被人誤解。因此，當馬來人禮貌上稱呼外國人爲“主人”(Tuan)時，外國人按字面去領受。馬來人發覺到那些被他們稱爲“主人”者，實際上是以主人的態度對待他們，由於禮貌的抑制，他們沒有指出這個顯著的錯誤。馬來人的社會准則，對今日的馬來人有很大的影響。自制和不想令人難堪的慾望，不能構成

一個有進取心的社會。世界變得越來越不講禮貌。坦率是日常的慣例。政治，跟科學一樣，越來越注重事實。舊觀念，似真非真及奉承在現代的實用主義已不復派上用場。因為馬來人大部份的社會准則是時代錯誤，只能減少馬來人的競爭能力和阻礙他們的進步。

鑑於此，坦率並不是馬來人社會准則的一部份。這個對於馬來人價值觀念的分析和批評，正如它所顯示，大部份類似毀謗，並不能代表馬來人的特性。在現代心理學上，尋找和辨識原因，不僅方便治療，同時是治療的一部份。一旦原因被鑑別出來，就幾乎可以立即進行治療。以後的問題是要解除原因或廢棄或調轉其效用。辨識原因的過程常常是痛苦和令人沮喪的。一些看來久已被遺忘的事情要被記憶起來。但沒有這種困難和痛苦的過程，治療就不能開始。同樣的，如要治療一個社會弊病，不可避免的要經過辨識病情的痛苦過程。一種治療法如果是根據其他人士的成功經驗和方法，只能得到最少或根本沒有效果。除了勇敢地面對自省的痛苦，承認自己的錯誤，以及接受必須拋棄一些不論多麼難於捨掉的想法和觀念的治療法之外，別無其他途徑。

這個對於馬來人的價值制度的批判性分析和評估是痛苦的，而且充滿着造成劣等混雜物和寬恕過去錯誤的危險。但是，馬來人發覺處身在絕望的困境中，沒有多大的選擇。傳統的禮貌已經明顯地受挫。作為西方文明價值制度特色的不含客套的坦率，可能會有害處，但由於世界看來是被西方或親西方的人民所支配，而且那些已經適應西方價值者，能夠生存下去且做得很好，看來值得嘗試西方的一些方式，以便找出馬來人跟其他人競爭失敗的原因。

因此，這個對於馬來人的價值制度和道德准則的檢討，

是一種治療學上的診斷。這是要嘗試指出必須糾正或調整的基本錯誤，以便其他協助馬來人進步的措施，可以有更大的成功機會。如果馬來人沒有正當的動機，以及對貨幣制度的功能和價值不甚瞭解，只是叫他們進入商場是沒有用途的。只要他們仍是宿命論者，鄉村馬來人將不會去努力奮鬥，以保存生命和獲得成功。

價值制度和道德准則因而決定了改良方法是成功或失敗。假如價值制度是錯誤的，改良方法將不會有成果，或只能取得極小的成果。一旦價值制度起了推動作用，就不需要太多的改良方法。對於馬來人價值制度的分析，顯示出，這種制度阻礙了馬來人在多元種族社會中的進步和競爭能力。誠然，價值准則並非全都是壞的。篤信宗教是好的，因為它本身可以成爲一種推動力。如果正確地理解回教教義，馬來人沒有理由不能兼有精神福利和物質成就。

如果封建主義能助長變革，它也可帶來好處。信仰泛靈論的馬來人成爲興都教徒，因爲他們的拉惹成爲興都教徒。後來，當拉惹成爲回教徒時，平民也成爲回教徒。今天，政治上的拉惹也能夠進行改革，假如他們願意這樣做。這種改革會迅速地開展。假如有迹象顯示，價值制度和道德准則必須改革，那麼，領袖們可以帶頭，並且可以肯定，羣衆將跟隨他們。在封建社會中，假如領袖們失敗，羣衆的希望也渺茫。

總的來說，馬來人的價值制度和道德准則是他們進步的障礙。假如他們承認這點，並且認識到改革的必要性，那希望還是有的；這就正如精神病學上的，成功地切斷病根，本身就是治療的一部份。這之後，治療方案的籌劃工作將變得相對的簡易。



## (十) 種族政治與政黨

---

種族主義存在已久，儘管有許多相反的說法，馬來西亞從未有過真正的非種族性政黨。直到1969年大選以後，大部份馬來西亞人才認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在今天的馬來西亞，還有人在口頭上大談非種族主義概念，甚至非種族性政治。最主要的種族性政黨是泛馬回教黨，聯盟的成員黨也不例外。

除了泛馬回教黨並不偽裝為非種族性之外，其他政黨，包括聯盟的成員黨，都自稱為非種族性政黨。雖然他們強烈的抗議，所有的政黨都是搞種族政治的政黨。事實上，政黨的結構越少種族性，則他們的種族性意圖就更加強烈。這些政黨只是在對待種族問題上有所差異而已。其中一集團認為：必須公開接受種族分歧的事實，然後尋求解決的辦法，以實現一個更公平的社會。另外一個則拒絕承認種族分歧的事實，主張所有公民立刻享有公平地位，他們所實行的政策，分析起來，種族主義色彩仍極為濃厚。

這兩派思想都是由真誠、淳樸的人民及單純的無賴所支持。但由於表現明顯真誠的人數看起來不多，自然的，兩派就會相互猜疑。它們的說法是值得討論的。

首先，讓我們討論“把一切掃到地毯底下”（喻：把問題掩蓋起來）一派的說法。這派的首領嘗試去忘記種族，並在假設沒有這種東西的情況下，執行其工作。他們譴責公開

的種族性政黨，斥責他們使種族效忠和種族主義復活起來。

但是，是否這麼容易忘記種族呢？我們知道，在全世界，種族集團是內外政治的主要力量，馬來西亞的種族，是否與眾不同，以致可輕易忘記他們的種族起源？證據似乎顯示，馬來西亞的情況並不獨特。其實，馬來西亞人比大多數人更富於種族意識，因為馬來西亞人是亞洲人，而亞洲人比起歐洲人更依附於種族。白種英國人或白種澳洲人可能源起於歐洲的不同地方，但他們並不常常炫耀其種族根源。美國黑人明顯地來自非洲的不同部落，但沒有人聲稱是屬於瓦杜人、祖魯人或吉庫尤人。但是，在美國的亞洲籍印度人跟亞洲籍華裔美國人或菲律賓裔美國人，有很大區別。他們不是亞洲人。他們是印度人、華人和菲律賓人。他們並沒有忘記種族，僅僅是因為他們是不相同的。

在馬來西亞，我們有三大種族，實際上他們沒有絲毫的共同點。他們的外貌、語言、文化和宗教各不相同。此外，在各個種族隔離的狀態下，任何一個種族怎麼會忘記自己的種族？大部份馬來西亞人民之間缺乏交往。其中有許多甚至從未成爲鄰居。他們生活在不同的世界里，華人住在城市里，馬來人住在甘榜里，印度人則住在園坵里。沒有什麼東西使得任何人忘記種族的事實。所以，那些高喊“忘記種族”的人，如果不是天真，就是無賴。

如果一個國家的公民被種族關係所分化，則他們必然會有種族效忠。種族效忠必然涉及某個種族的特權，以及對其他種族權力的排斥。在這種情況下，每一個種族的成員必然積極考慮到自己的得失。結果是某一種族擁有較大的特權，該族的個別成員也將得益更多。於是，每個人都熱衷於加強自己種族的地位，使自己得到長遠的利益。假如瞭解了種族

、種族效忠和特權的事實，則更能夠領會對待馬來西亞種族關係上的各種態度。

總的來說，公開反對非種族性政治的，大多數是馬來人。假如追求個人利益是我們大家的最大推動力，那麼，馬來人反對非種族性政治，主要原因必然是他們恐怕有所損失。馬來人的這種假定是否正確呢？

除政治以外，其他領域是禁止種族性態度的。政府服務是公開給所有的種族，馬來人却不易找到職位。在國內外的大學中，馬來人都不能得到學額。

也許有人會說，如果你不行的話，就不要拖住別人的後腿。然而，麻煩的是，馬來人並不是絕對的不行。他們只是由於價值制度和背景的關係，而比較不行而已。這並沒有什麼羞耻。華人在日本的地位就和馬來人一樣。在日本，華人無論在商業和技術上都不算好，而東南亞各地的華人却控制或最少大大地影響當地的事務。在日本的華人和日本人競爭，就處於下風。

由於各族間的一視同仁，有不利於馬來人的趨向。馬來人不得不堅持使他們擁有若干談判權力的制度，因此，他們趨向於依靠種族主義來支持他們。如果在這個過程中，他們也阻礙別人的進步，這並非是不尋常的。“適者生存”的年代已經過去了。今天，國內外力量堅決主張弱者固有的權力必須受到維護。

假如弱國沒有權力抗拒強國以保護自己，這個世界會變成怎麼樣呢？不平等的力量，將使強國更強而弱國更弱。關稅及其他法律，阻止小國家免受大國所吞沒。換句話說，通過公開的差別對待政策，小國阻止了大國的“自然”進展。對關稅和貿易的普通協議的爭論不休，以及小國近乎傲慢的

堅持要求經濟強國的援助，表現了人類關係的新思潮。

在內部，在大多數文明國家的勞工法律，反映了同樣的原則。假如這只是一個最具能力者才會成功的問題，那國內的富者和強者應擁有一切權力，以繼續加強他們的地位。但人類價值觀念的逐漸改變，使到社會上較幸運者受到約束，弱者及較不幸者也取得新的權力。區別對待的所得稅法令，就是根據這一種原則。整個措施旨在建立一個更公平的社會。沒有人會說，創立一個更公平社會的措施是錯誤的。同樣的，馬來人依附於一種制度，使他們的地位提高至跟其他種族平等，從而建立一個更公平社會，也不是錯誤的。

另一方面，有些非馬來人把消除種族性政治看作是加強他們本身種族的一種手段。因此，他們反對種族性政治的叫囂，實際上不是他們的種族主義者情緒的回音，因為種族政治與種族歧視的消除，將使他們受惠。這種策略是太明顯了。那些贊成廢除種族政治的少數馬來人，如果不是頭腦簡單，就是他們無法抗拒在所謂“非種族性政治”中擔任職位的誘惑。其他馬來人不願上當。

提倡種族政治的人士，是否就是種族主義者呢？其中有些的確是如此。但有些却堅持通過保護階段，使所有種族在各方面達到平等，這樣才會有真正的國民團結。一旦達致國民團結，對種族政治的需要就會消失。

他們的論據有多大的正確性呢？馬來西亞的種族是不同的。沒有人可以忽視這個事實。但更重要的是，每個種族都聲稱其他種族處於較有利的地位。非馬來人提出馬來人的特權。馬來人提出華人在經濟上的霸權。另一方面，只要提起筆來，就可以奪去馬來人居住在保留地的不定的特權；但另一方面，却需要華人作出重大及不自然的自我約束，經過長

久時間，才能打破華人在經濟上的霸權。但有一點是很清楚的，在華人對經濟的壟斷權及馬來人的特權消失後，才能產生更公平的社會。一個公平的社會才會促進種族融合。當然，假如種族已經融合，則種族政治不僅成爲時代的錯誤，而種族性政黨也難於得到足夠的支持而生存下去。

於是問題縮減到：究竟馬隻應置於車前或車後——究竟是消滅種族而帶來平等和融合，還是通過達致平等和融合消除種族效忠？令人難於置信的是，消滅種族會立即帶來種族平等和種族融合。首先必須實現種族平等，然後種族效忠才會消失，接着種族融合才會出現。

假如種族政治和種族性政黨是要達致種族平等，則它們在馬來西亞事務中肯定佔有一席之地。

聯盟成員黨的政治，基本上雖然還是種族性，但顯然是朝向達致種族平等。它們的存在，並不會危害實現國民團結的努力。另一方面，那些所謂非種族性政黨，僅僅是種族政治最囂張的陣綫而已。他們的活動具有分裂性，對於國家不會有好處。他們是種族糾紛、騷亂、不安、和國家倒退的。

## (二) 馬來西亞與新加坡

---

新加坡的“金字塔俱樂部”(Pyramid Club)被稱爲是人民行動黨政府的智囊班子。它並不像“蘭特公司”(Rand Corporation)那樣，成員都是美國政府非常信賴的獨立的科學家。事實上，“金字塔俱樂部”的成員很深地捲入新加坡政府的日常事務。但無疑的，它能解決同樣的問題。肯定的，它的成員都是政治與行政上的精英分子，他們의思想和創見，塑造了今日的新加坡。

1969年1月，我受邀到這個俱樂部演說，題目是“馬新的未來關係”。這個集會（這不是一個正式會議或討論會）是由新加坡外交部長拉惹勒南先生主持，出席集會者還有其他數位部長和高級政府官員。

自那時起，發生了許多事情。今日統治馬來西亞的“國家行動理事會”政府，比聯盟政府變得更爲“國家主義”化，看來較不受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特殊關係所影響。在1970年初，它似乎更加顯得，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關係將越來越疏遠，而不是越來越密切。

我得出了這樣的結論：馬新的統一問題已經不再引起新加坡知識分子的興趣。這具有重大的意義，因爲它標誌着他們態度上的改變，並對永久分家事實的接受。在馬來西亞，分家早已被接受爲永久性事實。看來最近馬新的意見將以消極的方式趨向一致。

我不認為馬新在將來會重新統一。首先，我並不渴望新加坡納入馬來西亞的版圖內。在新加坡渡過六年時光之後，我的想法是：新加坡人和馬來西亞人不可能在一聯邦內和平共處。假如放棄重新統一，那麼，馬新之間的唯一關係是兩個主權國之間的關係。主權國之間的關係是受各種因素——地理、歷史、思想、種族根源和語言，以及其他各種因素所影響。歸根究底，最重要的是人民通過他們所選擇的領袖表達出來的意願。

讓我們有系統地逐個研究以上所列舉的一些因素。地理因素當然很重要。在馬來西亞的我們並不太關注在拉丁美洲發生的事件。理由是顯而易見的。我們的興趣與距離是形成反比例的。作為一個非常密切的鄰國，新加坡的確令我們深感興趣。但最近的情形却不全是這樣。大小也有關係。從地理的觀點來說，新加坡的大小具有決定性作用。

當英國通知我們，他們希望在1971年之前放棄他們在這個地區所扮演的角色，新加坡即提出要求承担起本身的防務。新加坡提到欲取得的其中一些配備是英國製造的噴氣式戰機。這些噴氣式戰機是以雙倍的音速飛行——每分鐘大約二十二英哩。換句話說，不需一分鐘就可以飛越過新加坡。這個速度引起了某些政治和軍事問題。它意味着，如這些噴氣式戰機朝向北方出發，它們甫開始起飛，幾乎即刻飛到了馬來西亞的領空。現在，領空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特別是缺乏諒解的時候。一個敵對的馬來西亞是不會寬待新加坡對其領空的經常侵犯。假設新加坡受到外國勢力的攻擊，飛機可以在馬來西亞領空，很準確地將炸彈投下新加坡——這意味着：除非馬來西亞合作，獵犬型噴氣式戰機或甚至地對空飛彈也是無用武之地的。新加坡的大小是決定馬新關係的重要因

素。當牽涉到共同防務時，這一點就更形重要。

新加坡的成長及重要性，主要是由於它對大陸的戰略性地位。它過去和現在都是馬來西亞內陸的天然港口。假如我們要為馬來西亞的土產找尋一個分銷站，新加坡是最佳地點。它位於東西和南北航運的樞紐。它也是輸入商品到馬來西亞各地的最經濟地點。新加坡對馬來西亞的重要性並不單是它的位置。馬來亞的中央山脈造成東西陸路交通的困難，因此馬來亞的公路和鐵路系統是鋪設在山脈的兩邊，而這些公路很自然地滙集於新加坡。地理因素造成馬來西亞的工業和貿易依賴新加坡。這就使得新加坡建立了廣泛的永久性設備，僱用了許多人員，以應付馬來西亞的需求。這些設備不能派上用場，新加坡的經濟就受損害。兩者權衡，新加坡對於馬來西亞的需求是大於後者對前者的，在相當程度上，彼此互相依賴，至少在現在，兩國友誼是互惠互利的。

隨着新加坡獨立後而產生的緊張關係，迫使馬來西亞把吧生港口發展成爲西馬的主要港口。過去，公路是依據地形而鋪設，現在，建築公路的唯一阻礙是金錢。馬來西亞正在忙於建築吉隆坡通往東、南、北主要城鎮的最短距離的公路。吉隆坡與港口北區有聯邦第一幹線連貫。當這個公路網完成以後，吧生港口將成爲東海岸及北部大部份地區最鄰近的港口，只有南部部份地方接近新加坡。因此，對馬來西亞來說，新加坡的支配性地理位置將不會保留太久，馬來西亞使用新加坡作爲一個海港，並不是地理因素而是政策所使然。

在防務上，無疑的，新加坡將設法減少對馬來西亞的依賴性，但是，克服地理上的局限性因素，看來比解決建築公路的實質問題更困難一點。

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在歷史上的關連是衆所週知的。一直



到英國人史丹福·萊佛士扶植了一位傀儡蘇丹，並取得不明確的割讓權之前，新加坡原屬柔佛。這個傀儡後來失去了利用價值，也就遭廢棄。英國人奪取新加坡，主要是由於柔佛州的懦弱無能。它根本與法律無關。新加坡現在成爲一個獨立國家，是跟新加坡在馬來亞的歷史無關的。所以，談論兩國在政府制度、行政、語言、教育相同性等的歷史聯繫是沒有用處的。假如這些是影响國家關係的重要因素，那麼，所謂英聯邦將是一個牢不可破的陣營。歷史是人民創造出來的，創造歷史的人民往往不受過去事件所引導，而是受生活中有關連的事件所指導。因此，當我們預測未來的馬新關係時，大可把歷史拋置一邊。

在意識形態上却不能這麼說。意識形態和政府制度對於促進國際聯繫與排斥，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國家集團的出現，主要是由於思想意識和政府制度，馬新都沒有意識形態可言。反過來說，兩國的意識形態就是不具有意識形態。這個相同性是非常重要的，假如新加坡變成共產國家，以及它成爲共產國家的潛能還未完全根除，那麼，新加坡將絕對不能爲馬來西亞所容。但是，新加坡已經決定保存國會民主的外在形式。新加坡處理問題的態度也是重實用的。新加坡也能夠適應情況。兩國在這幾方面十分相似。馬來西亞是一個國會民主制度的國家。馬來西亞着重實用，並且適應情況。

鑑於此，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可以成爲親密的朋友，貿易上的夥伴，並且可能是和平與戰爭時期的盟友。不幸的，能使實際上隔離的國家密切聯繫在一起的意識形態和政府制度，當碰到太過接近或毗鄰的國家時將會失去它們的一些作用。損害意識形態的共同感的其他因素也會介入。

以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情形來說，非思想意識化與政府

制度相同性的作用，受到種族和人物評議的因素所損害，這些都由於接近而顯露出來。新加坡在基本上是華人的國家，只有少數其他種族，這些少數種族和馬來西亞人民有着種族性聯繫。與此相反，馬來西亞却是一個多元種族的國家。馬來西亞因此視新加坡為一個基本的華人國家，而後者却指斥前者為一個馬來人的國家。

我沒有企圖為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的立場辯護。但這兩個國家基於這種信念而採取的態度，無助於建立良好的關係。我告訴“金字塔俱樂部”，新加坡由於分離而嘗受到侮辱痛苦，所以一有機會就貶低馬來西亞，指它為封建國家、揮霍無度、顯預無能，並且由不適合的人統治着。報章、電台和電視台隨時渲染這種主題。而留在西馬的人民行動黨同情者繼續爭論着那些最初導致新加坡分離的課題。向來效率不高的馬來西亞進行了反擊，指新加坡缺乏真正民主，實施一黨制度，以及華人在新加坡佔絕對優勢。

這些誤解，主要是由於種族成份，除此以外這兩個國家是那樣的親近，以致雙方的領袖都能相互瞭解。合併時期增進了這種個人的接觸。這種接觸原可使到領袖之間有深入的諒解，但由於利益上的衝突，很快的，彼此都不能容忍對方。利益的衝突導致個人的衝突，以致長堤兩岸領袖們的想法也受到影響。

即使是最樂觀的觀察家，也須承認馬新現階段的關係是緊張的。回顧過去，顯然的，新加坡如果不是不瞭解它的領袖所同意的分離的意義，就是希望新加坡儘早重歸馬來西亞。毫無疑問的，不論是誤解還是期望，新加坡事先並未慎查分離的條件。新加坡的領袖們最津津樂道的是：他們決不做事先沒有謀算的任何事情。就分離的事件來說，看來這件事

情若不是沒有經過謀算就是草率地進行謀算。以馬來西亞駐軍在新加坡爲例，當時所達致的協議是：如果新加坡發生內亂，即可要求馬來西亞協助。貨幣制度保持不變。還有其他一連串的重要問題，新加坡在同意分離之前，根本沒有想到要提出。

當新加坡瞭解到分離的含義及其永久性之後，它的領袖們改變態度，立定了跟馬來西亞正面衝突的路綫。雙邊協議被片面地否決，而其否決的方式只能形容爲不友誼和具有挑撥性的。在分離時，新加坡所同意的安排，大部份對馬來西亞有利，這是確實的。當時的條件使一個獨立自主的新加坡難於忍受，這是確實的。這些條件過了一些日子必須修改，這是確實的。但是，新加坡改換這些已達致協議條件的行爲使兩國在目前及可預見的將來難於維持友好關係。

新加坡改換了這些已達致協議的條件尚嫌不夠，進一步採取了更多挑衅行動。這使馬來西亞難於理解新加坡行動的目的。其中一項最錯誤的決定是驅逐在新加坡工作的馬來西亞人。當我們想到新加坡是“筆和紙的計算家的土地”，我們對這項決定就更難於理解。我們都知道，這項決定所帶來的後果。

即使在這種情況下，新加坡也未表示要停止這類行動。其中一個典型例子便是“馬星航空公司”。我們得承認：在現有的安排下，兩國聯營的這家航空公司的利潤，大部份來自新加坡航空交通。但重要的是，必須記住，航空公司的利潤不僅來自它所賺取的股息，同時來自外匯的流入和所製造的就業機會。肯定的，新加坡所分享到的好處，跟它在航空公司所擁有的股權與它所賺取的利潤是完全不相稱的。然而，新加坡連數量很小的馬來西亞人也不願僱用，新僱員的工

作准証被撤回，使到已經在新加坡工作的馬來西亞人面對人爲的困境。航空公司的事件也可同樣發生在馬新兩國的任何雙邊協定上。

前景是怎樣的？未來的關係又是怎樣的？這主要依賴領袖們。

今日的歐洲比可想像的更屬於同一性，這完全因爲大多數領袖都能瞻望未來，而不是回顧過去。在這方面，亞洲比歐洲落後了大約三十年。我們正經歷着狹隘國家主義的階段，而這正是第一次和第二次大戰之間歐洲的局面。和三十年代的歐洲相似，現代的亞洲國家正忙於縱橫捭闔，以凌駕鄰國，在這種情形下，外洲友邦的援手是常見的事。所不同的地方是，我們大多數沒有能力進行真正的侵略行動。我們沉溺於滑稽的行動，譬如通過法律來併吞鄰近地區，而實際上我們深知自己沒有能力使這些法律產生實效。

馬新兩國領袖的思想受了當前亞洲狹隘國家主義的影響，結果兩國的關係只能出現破壞性的局面。以新加坡外交部長爲例，他想到的是，在國家主義以外，還有進一步的國家主義，他不但沒有想到理想中的聯合或至少共存共榮的世界，這位外交部長甚至沒有想到區域主義。從作爲一個區域組織的成員國外交部長的話來看，區域性合作的希望是很渺茫的。這種狹隘的國家主義似將成爲消逝中的狀態而較有眼光的新領袖最終將取而代之。但在未來很長一段時期，似乎很難希望這種局面會出現。

馬來西亞的貿易大部份是通過新加坡進行。此外，有無數公司的總行是設在新加坡，導致金錢和開銷集中於新加坡。至少有一家石油公司在新加坡設立煉油廠，而將其產品銷售到馬來西亞。最典型的例子是“馬星航空公司”。這家兩

國聯營的企業公司所賺取的外匯全部流入新加坡。可以這麼說，馬來西亞的商業活動依賴新加坡，猶如印尼似乎也依賴新加坡一樣，但就馬來西亞來說，這樣做並不是因為沒有能力，而是缺乏暫時性的便利。一旦新加坡的服務售價太過昂貴，或者不適合獨立的馬來西亞的需求，後者就可能發展它本身的設備。

馬來西亞或許不堅持一部份國民受僱於新加坡，但絕不能容忍其國民受到騷擾。而且在馬來西亞工作的新加坡人數多過在新加坡工作的馬來西亞人數。新加坡人在馬來西亞的收入，遠比馬來西亞人在新加坡的收入多。因為馬來西亞人在那里多數擔任勞工及其他低薪工作。新加坡必須瞭解這一切——它是由最聰明的人所領導，然而，新加坡却是那麼極端不合情理。在“交換行動”事件中，證明了這種愚蠢的態度。有人想到，新加坡應該停止對馬來西亞人及馬來西亞政府的騷擾。但“馬星航空公司”事件顯示，新加坡對每一項好處都不輕易放過。在其他方面，新加坡也表現了同樣的不合作，甚至具挑畔性。

鑑於新加坡這種態度，馬來西亞已進行各種準備，這將使新加坡喪失作為貿易夥伴，甚至可能喪失作為一個戰略性防衛基地的重要性。這些準備是花費浩大的，動用到數以百萬元計的金錢，還得結交新的外國貿易夥伴，以及建立永久性設備。所有這些佈署和設備，一旦開始操作，必須維修和充份利用。馬新未來的友好關係極不可能導致馬來西亞放棄其海港，防衛體系及對外貿易聯繫，以便重建現存的條件。

如果新加坡在商業與戰略上對於馬來西亞是重要的，那麼，馬新的關係須完全依賴於兩國的政治。新加坡是一個海島，這可從多方面來看。在馬來羣島中，新加坡像一隻突出



CICIR 340979

的發炎而易痛的姆指。損害鄰國的利益而利己。鄰國對新加坡的嫉妒是可以預料得到的。由於種族的聯繫，新加坡唯一的真正朋友應該是馬來西亞。馬新現有的關係沒有變得更加緊張的唯一原因，是馬來西亞的華人希望與新加坡保持良好的關係。

但是，馬來西亞的華人瞭解，有必要與馬來西亞的其他種族合作。新加坡作出努力，挑起只能在新加坡興盛的華人沙文主義情緒，藉以削弱這些華人的影響力，結果導致華人的憤恨。如果這些華裔馬來西亞人認定他們與新加坡的友好關係，可能不會給他們帶來好處，因為馬來西亞在商業上已經不依賴新加坡，那麼，他們就會中止與新加坡的聯繫。另一方面，假如新加坡停止貶低馬來西亞的形象，那麼，兩國友好關係的展望是良好的。新加坡是否喜歡這種不存貿易聯繫的友好關係，那是另外一回事。不過，有一點是相當清楚的，馬新之間將會發生什麼事情胥視新加坡的抉擇而定。